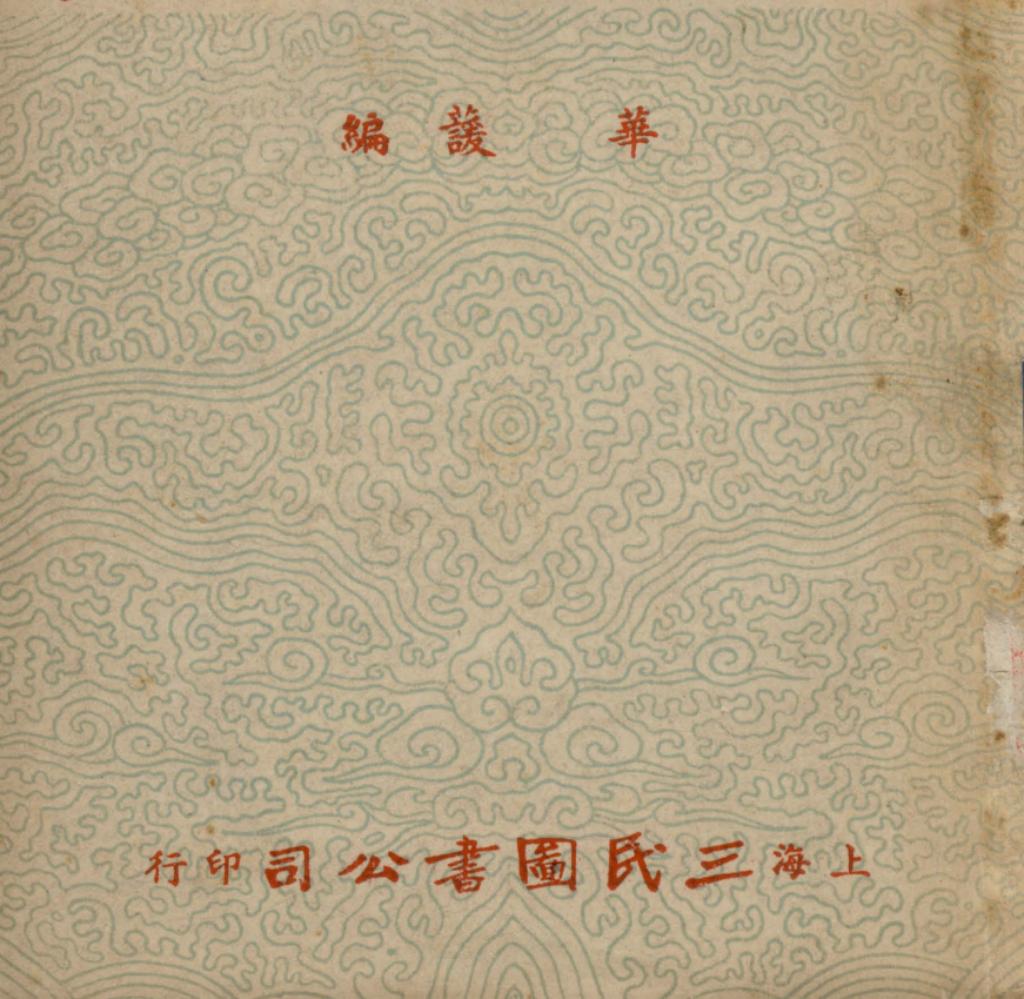




刑 概 法 要

華 護 編



上海三民圖書公司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87648

編主會員委纂編書全試考通普等高

要 概 法 刑

編 護 華



員 委 纂 編 書 本

達仲陳	祺天林	治文唐	惠寵王
組成王	護華	鎮世瞿	如淡耿
暄錦沈	稻香錢	凡一張	禾村盧
成國盛	華桐許	寰拯吳	勳餘趙
藻錦顧	六冠盧	業大吳	軒逸王

行印司公書圖民三海上

~~1538427~~

刑法總則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刑法	一
第一節	刑法的概念	一
第二節	刑法的性質	二
第三節	刑法的內容	二
第四節	刑法學	二
第二章	刑罰權	三
第一節	刑罰權的概要	三
第二節	刑罰權的主義	三
第三節	刑罰制度的主要	三
第四節	刑罰的目的	五
第三章	刑法的沿革	六
第四章	刑法的解釋	七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	八

第二編 犯罪論

第一章	犯罪的意義	一四
第二章	犯罪的主體	一五
第三章	犯罪的客體	一六
第四章	犯罪的行爲	一七
第五章	犯罪的階級	一八



第六章	犯人的引渡	一〇
-----	-------	----

第一章	關於時的效力	九
第二章	關於地和人的效力	一〇
第三章	着手	一九
第四章	預備	一九
第五章	犯意	一八
第六章	實行	二〇
第七章	刑事责任	二一

第一節 責任能力	一一一	第一節 共犯的意義	三三三
第二節 責任條件	一一四	第二節 共犯的種類	三四四
第一款 故意	一四一	第三節 共同正犯	三四四
第二款 過失	一四五	第一款 共同正犯的意義	三四五
第三款 錯誤	一七五	第二款 共同正犯構成的要件	三四五
第七章 違法的阻却	一一八	第四節 教唆犯	三五五
第一節 正當防衛行爲	一一八	第五節 從犯	三六六
第二節 依法令的行爲	一九一	第一款 從犯的意義	三六六
第三節 基於職務上的行爲	一九〇	第二款 從犯構成的要件	三七七
第四節 業務上的正當行爲	一九〇	第十章 累犯	三七七
第五節 緊急避難行爲	一九〇	第一節 累犯的意義	三七八
第八章 未遂犯	一一一	第二節 累犯構成的要件	三八八
第一節 未遂犯的意義	一一一	第十一章 數罪併罰	三九三
第二節 未遂犯的種類	一一一	第一節 數罪併罰的意義	三九三
第一款 障礙未遂	一一一	第二節 實質上的數罪併罰	四〇四
第二款 中止未遂	一一一	第三節 想像上的競合犯和牽連犯	四二四
第三款 不能未遂	一一一	第十二章 犯罪的種類	四二四
第九章 共犯	一一三		

第一節 共犯的意義	三三三	第一節 數罪併罰的意義	三九三
第二節 共犯的種類	三四四	第二節 實質上的數罪併罰	四〇四
第三節 共同正犯	三四四	第三節 想像上的競合犯和牽連犯	四二四
第一款 共同正犯的意義	三四五	第十三章 犯罪成立的時和地	四五五
第二款 共同正犯構成的要件	三四五		
第四節 教唆犯	三五五		
第五節 從犯	三六六		
第一款 從犯的意義	三六六		
第二款 從犯構成的要件	三七七		
第十章 累犯	三七七		
第一節 累犯的意義	三七八		
第二節 累犯構成的要件	三八八		
第十一章 數罪併罰	三九三		
第一節 數罪併罰的意義	三九三		
第二節 實質上的數罪併罰	四〇四		
第三節 想像上的競合犯和牽連犯	四二四		
第十二章 犯罪的種類	四二四		

第二編	刑罰論	四七
第一章	刑罰的意義	四七
第二章	刑罰的目的	四八
第三章	刑罰的種類	四八
第一節	主刑	四八
第二節	從刑	四九
第四章	刑的改科和加減免除	五一
第一節	刑的酌科	五二
第二節	刑的加重	五二
第三節	刑的減輕	五三
第四節	刑的免除	五四
第五章	刑的易科和羈押折抵	五五
第一節	刑的易科	五五
第二節	羈押折抵	五六
第六章	緩刑	五七

第一節	緩刑的意義	五七
第二節	各國緩刑制度的意義	五七
第三節	緩刑的條件	五八
第四節	緩刑的撤銷	五八
第五節	緩刑的效力	五九
第七章	假釋	五九
第一節	假釋的意義	五九
第二節	假釋的條件	五九
第三節	假釋撤銷的條件	五九
第八章	時效	六〇
第一節	時效的意義	六〇
第二節	追訴權的時效	六〇
第三節	追訴權時效的停止	六一
第四節	行刑權時效的停止	六二
第五節	行刑權時效的停止	六二
第九章	保安處分	六三
第一節	保安處分的意義	六三

刑法分則目錄

第二節 保安處分的種類.....	六三
第三節 保安處分的免除和延長.....	六五
第四節 保安處分執行的時效.....	六六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分則的意義.....

六七

第二章 總則和分則的沿革.....

六七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內亂罪.....

六九

第一節 內亂罪的意義.....

六九

第二節 內亂罪的種類.....

六九

第一款 普通內亂罪.....

六九

第二款 暴動內亂罪.....

七〇

第三款 預備內亂罪.....

七〇

第四款 隕謀內亂罪.....

七〇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節 外患罪的意義.....

七一

第二節 外患罪的種類.....

七一

第一款 通謀外國罪.....

七一

第二款 洩漏或刺探國防祕密罪.....

七二

第三款 處理對外事務違背委任罪.....

七三

第四款 偽造變造或毀匿國權證書罪.....

七三

第五款 重大助敵罪.....

七四

第六款 妨害軍需罪.....

七四

第七款 私與外國訂約罪.....

七五

第八款 直接助敵反抗民國罪.....

七五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七五

第一節 妨害國交罪的意義.....

七五

第二節 妨害國交罪的種類.....

七六

第一款 侵害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身.....

七六

體自山名譽罪.....

七七

第二款 違背中立命令罪.....

七七

第三款 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 七七
第四章 濟職罪 七七

第十五款 妨害郵電罪 八四
第十六款 假借職權罪 八四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八五
第一節 妨害公務罪的意義 八五
第二節 妨害公務罪的種類 八五
第一款 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及侮辱罪 八五

第六款 妨害考試罪 八六
第七款 毀損或隱匿文書罪 八七
第八款 搞棄守地罪 八七
第九款 受賄罪 八八
第十款 滥用職權罪 八九
第十一款 違背職務行為受賄罪 八九
第十二款 行賄罪 八九
第十三款 預期受賄罪 八九
第十四款 枉法裁判或仲裁罪 八九
第十五款 欺騙罪 八九
第十六款 滥用職權罪 八九
第十七款 凌虐人犯罪 八九
第十八款 違法行刑罪 八九
第十九款 違法受賄罪 八九
第二十款 越權受理訴訟罪 八九
第二十一款 違法徵收及尅扣款物罪 八九
第二十二款 滅弛職務罪 八九
第二十三款 公務員圖利罪 八九
第二十四款 泄漏國防以外祕密罪 八九

第五款 妨害投票不正確罪	九〇
第六款 擾亂投票罪	九〇
第七款 刺探投票內容罪	九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九一
第一節 妨害秩序罪的意義	九一
第二節 妨害秩序罪的種類	九一
第一款 聚衆不受解散罪	九一
第二款 聚衆施強暴脅迫罪	九二
第三款 恐嚇公衆罪	九二
第四款 妨害集會罪	九二
第五款 煽惑犯罪罪	九三
第六款 參加犯罪結社罪	九三
第七款 煽惑軍人逃叛罪	九三
第八款 私招軍隊罪	九四
第九款 挑唆訴訟罪	九四
第十款 冒充公務員罪	九四
第十一款 冒充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九四
第十二款 侮辱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罪	九五

第八章 脫逃罪	九五
第一節 脫逃罪的意義	九五
第二節 脫逃罪的種類	九五
第一款 自行脫逃罪	九六
第二款 損壞械具或強暴脅迫脫逃罪	九六
第三款 聚衆強暴脅迫脫逃罪	九六
第四款 繼放人犯或便利脫逃罪	九六
第五款 公務員縱放人犯或便利脫逃罪	九六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九七
第一節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的意義	九七
第二節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的種類	九七
第一款 藏匿人犯罪	九八
第二款 湮滅證據罪	九八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九九

第一節 偽證及誣告罪的意義	九九
第二節 偽證及誣告罪的種類	九九
第一款 偽證罪	一〇〇
第二款 誣告罪	一〇〇
第三款 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一〇〇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一〇一
第一節 公共危險罪的意義	一〇一
第二節 公共危險罪的種類	一〇一
第一款 放火及失火罪	一〇一
第二款 決水及決堤罪	一〇三
第三款 妨害救火防水罪	一〇五
第四款 傾覆或破壞交通工具罪	一〇五
第五款 損壞鐵路及航路罪	一〇五
第六款 妨害公共往來設備罪	一〇六
第七款 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爆炸物罪	一〇六
第八款 妨害公用事業罪	一〇七
第九款 損壞工礦場所安全設備罪	一〇六

第十一款 製造或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罪	一〇八
第十二款 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	一〇八
第十三款 散布病菌罪	一〇八
第十四款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一〇九
第十五款 危害災害罪	一〇九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一〇九
第一節 偽造貨幣罪的意義	一〇九
第二節 偽造貨幣罪的種類	一一〇
第一款 偽造變造貨幣罪	一一〇
第二款 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貨幣罪	一一〇
第三款 減損貨幣分量罪	一一〇
第四款 行使收集或交付減損分量貨幣罪	一一〇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一一
第五款 預備偽造罪	一一一

第一節 偽造有價證券罪的意義 ······ 一一一

第二節 偽造有價證券罪的種類 ······ 一一一

第一款 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一二二

第二款 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一二二

第三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罪 ······ 一二二

第四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罪 ······ 一二二

第五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罪 ······ 一二二

第六款 偽造船票車票罪 ······ 一二三

第七款 預備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罪 ······ 一二三

第八款 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注銷符號罪 ······ 一二二

第九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 一二二

第十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 一二二

第十一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 一二二

第十二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 一二二

第十三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 一二二

第十四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 一二二

第十五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 一二二

第十六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 一二二

第十七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 一二二

第十八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 一二二

第十九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 一二二

第二十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 一二二

第二十一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 ······ 一二二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一五

第一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的意義 ······ 一五

第二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的種類 ······ 一五

第一款 偽造公文書罪 ······ 一六

第二款 偽造護照證書介紹書罪 ······ 一六

第三款 偽造私文書罪 ······ 一六

第四款 偽造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一六

第五款 偽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一七

第六款 偽造從事業務人登載不實罪 ······ 一七

第七款 偽造行使偽造文書罪 ······ 一七

第八款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一八

第九款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一八

第十款 偽造盜用公印文罪 ······ 一八

第十一款 偽造盜用公印文罪 ······ 一八

第十二款 偽造盜用公印文罪 ······ 一八

第十三款 偽造盜用公印文罪 ······ 一八

第十四款 偽造盜用公印文罪 ······ 一八

第十五款 偽造盜用公印文罪 ······ 一八

第十六款 偽造盜用公印文罪 ······ 一八

第十七款 偽造盜用公印文罪 ······ 一八

第十八款 偽造盜用公印文罪 ······ 一八

第十九款 偽造盜用公印文罪 ······ 一八

第二十款 偽造盜用公印文罪 ······ 一八

第四款	強制猥褻罪和準強制爲猥褻罪：	行爲或姦淫罪………	一二三
第五款	乘機姦淫罪………	公然猥褻罪………	一二四
第六款	乘機猥褻罪………	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罪………	一二四
第七款	犯姦淫或猥褻罪致被害人死或重傷罪………	製造或持有猥褻物品罪………	一二四
第八款	犯姦淫或猥褻罪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罪………	………	一二一
第九款	姦淫幼女罪………	………	一二一
第十款	猥褻幼女罪………	………	一二一
第十一款	利用權勢犯姦淫或猥褻罪………	………	一二一
第十二款	用詐術姦淫罪………	………	一二一
第十三款	近親和姦罪………	………	一二一
第十四款	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或爲猥褻行爲罪………	………	一二三
第十五款	引誘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妻與人姦淫罪………	………	一二三
第十六款	引誘幼童男女與人爲猥褻………	………	一二三

第十七款	公然猥褻罪………	行爲或姦淫罪………	一二三
第十八款	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罪………	公然猥褻罪………	一二四
第一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妨害風化罪的告訴………	一二四
第二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的意義：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的種類………	一二五
第一款	重婚罪………	………	一二五
第二款	詐術結婚罪………	詐術姦淫罪………	一二五
第三款	通姦罪………	通姦罪………	一二六
第四款	和誘罪………	略誘罪………	一二六
第五款	略誘罪………	使被略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罪………	一二七
第六款	使被略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罪………	………	一二七
第七款	移送被誘人出本國領域外罪………	………	一二七

第八款 收受藏匿被誘人罪	一二八	第二款 妨害農工水利罪	一三一
第三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的告訴	一二八	第三款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一三二
第十八章 襲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四款 販賣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貨物罪	一三二
第一節 襲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的意義	一二八		
第二節 襲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的種類			
第一款 侮辱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罪	一二九	第一款 製造鴉片及其他毒品罪	一三三
第二款 妨害喪葬祭祀說教禮拜罪	一二九	第二款 販運及輸入鴉片毒品罪	一三四
第三款 侵害屍體罪	一二九	第三款 製造販運吸食鴉片器具罪	一三四
第四款 發掘墳墓罪	一三〇	第四款 施打嗎啡或供人吸食鴉片罪	一三四
第五款 侵害尊親屬墳墓屍體罪	一三〇	第五款 栽種罂粟或販運罂粟種子罪	一三四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一三一		
第一節 妨害農工商罪的意義	一三一		
第二節 妨害農工商罪的種類	一三一		
第一款 妨害販運罪	一三一		

第二款 妨害農工水利罪	一三一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三款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一三二	第一節 鴉片罪的意義	一三三
第四款 販賣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貨物罪	一三二	第二節 鴉片罪的種類	一三三
		第一款 製造鴉片及其他毒品罪	一三三
		第二款 販運及輸入鴉片毒品罪	一三四
		第三款 製造販運吸食鴉片器具罪	一三四
		第四款 施打嗎啡或供人吸食鴉片罪	一三四
		第五款 栽種罂粟或販運罂粟種子罪	一三四
品罪	一三五		

第七款 持有鴉片毒品或供吸食鴉片器具
罪 一三五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一三六

第二節 賭博罪的意義 一三六

第二節 賭博罪的種類 一三六

第一款 普通賭博罪 一三七

第二款 常業賭博罪 一三七

第三款 供給場所或聚賭罪 一三七

第四款 辦理或經營有獎儲蓄彩票罪 一三七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一三八

第一節 殺人罪的意義 一三八

第二節 殺人罪的種類 一三八

第一款 普通殺人罪 一三八

第二款 殺尊親屬罪 一三九

第三款 義憤殺人罪 一三九

第四款 犀嬰兒罪 一三九

第五款 教唆或幫助自殺罪 一四〇

第六款 過失殺人罪 一四〇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一四〇

第一節 傷害罪的意義 一四〇

第二節 傷害罪的種類 一四〇

第一款 輕微傷害罪 一四一

第二款 犯輕微傷害罪致人於死或重傷罪 一四一

第三款 重傷罪 一四一

第四款 義憤犯傷害罪 一四二

第五款 對尊親屬施強暴罪 一四二

第六款 教唆或幫助他人自傷或受囑托而
傷害之罪 一四二

第七款 聚衆鬥毆罪 一四二

第八款 過失傷害罪 一四三

第九款 傳染花柳病及麻瘋罪 一四三

第十胎 凌虐幼童罪 一四三

第十三節 傷害罪的告訴 一四四

第二十四章 嬰胎罪 一四四

第一節 嬰胎罪的意義 一四五

第二節 嬗胎罪的種類 一四五

第一款 婦女自行墮胎罪	一四五	第八款 非法搜索罪	一五一
第二款 使婦女墮胎罪	一四五	第三節 妨害自由罪的告訴	一五二
第三款 強制婦女墮胎罪	一四五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四款 誘惑墮胎罪	一四六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一四六		
第一節 遺棄罪的意義	一四六		
第二節 遺棄罪的種類	一四六		
第一款 普通遺棄罪	一四七		
第二款 義務遺棄罪	一四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一四八		
第一節 妨害自由罪的意義	一四八	第一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的意義	一五二
第二節 妨害自由罪的種類	一四八	第二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的種類	一五三
第一款 使人爲奴隸罪	一四八	第一款 侮辱罪	一五三
第二款 圖利使人出本國罪	一四八	第二款 謹謗罪	一五四
第三款 略誘婦女罪	一四九	第三款 損害信用罪	一五四
第四款 非法拘禁罪	一五〇	第三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的告訴	一五五
第五款 強暴脅迫罪	一五一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一五五
第六款 恐嚇罪	一五一	第一節 妨害祕密罪的意義	一五五
第七款 侵入他人處所罪	一一一	第二節 妨害祕密罪的種類	一五五

第一節 竊盜罪的意義	一五七	第一款 妨害信函書文罪	一五六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一五七	第二款 洩漏工商祕密罪	一五六
第三節 妨害祕密罪的告訴	一五七	第三款 洩漏工商祕密罪	一五六

第二節 竊盜罪的種類	一五八
第一款 普通竊盜罪	一五八
第二款 加重竊盜罪	一五八
第三節 竊盜罪之告訴及其刑之免除	一六〇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六〇
第一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的意義	一六〇
第二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的種類	一六〇
第一款 搶奪罪	一六〇
第二款 強盜罪	一六二
第三款 海盜罪	一六四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一六五
第一節 侵占罪的意義	一六五
第二節 侵占罪的種類	一六六
第一款 普通侵占罪	一六六
第二款 公務或公益侵占罪	一六六
第三款 業務侵占罪	一六六
第四款 侵占遺失物罪	一六六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一六七
第一節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的意義	一六七
第一款 詐欺罪	一六七
第二款 背信罪	一六八
第三款 親屬間犯詐欺背信罪的告訴	一六八
第四款 重利罪	一六八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一六九
第一節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的意義	一六九
第一款 恐嚇罪	一六九
第二款 擄人勒贖罪	一七〇
第三十四章 賊物罪	一七〇
第一節 賊物罪的意義	一七〇
第一款 收受賊物罪	一七〇
第二款 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賊物罪	一七〇

第三款 以犯贓物罪爲常業罪	一七一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一七一
第一節 毀棄損壞罪的意義	一七一
第一款 毀棄損壞文書罪	一七一
第二款 損壞建築物鑛坑船艦罪	一七二
第三款 毀損其他所有物罪	一七二
第四款 以詐術使人自行損害財產罪	一七二
第五款 損害債權罪	一七二
第二節 毀棄損壞罪的告訴	一七三

刑法總則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刑法

第一節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規定犯罪和刑罰的法則。法律，尤其刑法是國家團體的規則，制裁不法行為的工具。因為不法行為有屬於行政者，有屬於民事者，亦有屬於刑事者。行政制裁乃對於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者的制裁方法。民事制裁是對於侵害權利懈怠義務者的制裁方法。至於違反刑事法令的人，始受刑事的制裁。例如對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懈怠自己義務者，責令賠償損失或履行義務，是民法上的制裁方法。對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的人，予以申誡免職代執行或執行罰為行政法上的制裁方法。對殺人放火違反刑事法規的人，處以死刑徒刑拘役等，就是刑法上的制裁方法。

刑法有事實上的意義和形式上的意義兩種。從實質意義言，凡國家制定刑罰權質體各法令，都可謂之刑法。從形式上的意義言，就是刑法法典。如我國舊有的暫行律和現在的新刑法便是。

第二節 刑法的性質

刑法的性質有五種，分述於左：

一、刑法是普通法 法律有普通法和特別法的分別。凡施行於全國領域，適用於國民全體，以及關於一般事項的法律稱做普通法。否則稱做特別法。刑法乃國家對於犯罪及刑罰，無人，地，時，事之分，而為一般規定的法律，所以是普通法。

二、刑法是實體法 規定權利義務的所在及其範圍者，稱為實體法，規定運用實體法的程序法者，稱為程序法。刑法是規定國家在任何範圍內，有刑罰權利的法律，就是規定國家與個人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所以稱實體法。刑事訴訟是運用刑法的法律，所以可稱為程序法。

三、刑法是強行法 凡法律具有強制性，不准以私人的意思變更選擇者，為強行法。凡法律雖有明確的規定，仍許私人以意思變更選擇者，是任意法。刑法的規定，具有強制性，不准以私人的意思，變更選擇，所以是強行法。民法上的規定，多許人民自由變更，所以民法是任意法。

四、刑法是國內公法 依多數國家的同意，而制定國際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是國際公法。依一國的允許，而制定國家與個人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是國內公法。刑法是規定國家對犯人行使刑罰的法律，就是國家與個人間權利義務的法律，所以稱為國內公法。

五、刑法是成文法 成文法一稱制定法。就是由國家制定公布的法律。不文法又稱習慣法，就是不依制定公布的形式，而為國家認許有法律的效力者。法律的制定，通常由一國的立法機關行之，而法律的公布，則由行政機關行之。我國現行的刑法是經立法院制定，並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所以是成文法。

第三節 刑法的內容

我國現行刑法，分總則和分則兩部，規定犯罪成立的共同要件者，為犯罪論。規定處罰犯人的共同標準者，為刑罰論。合犯罪論及刑罰論二部，為刑法的總則。規定犯罪的種類和每類處罰的標準者，為刑法的分則。合總則和分則，便是刑法內容的全體。

第四節 刑法學

刑法學，是研究刑法上犯罪和刑罰的原理原則，加以系統的說明為目的的科學。凡百科學，都從複雜現象中，發見共同原素，領會其統一的合理知識為主旨。刑法學是學的一種，其旨趣亦不外此。

刑法學乃以刑罰法規為對象的科學，換句話說，就是說明犯罪與刑罰的關係為其任務。

刑法學依其研究目的的不同，有解釋刑法學，沿革刑法學，和比較刑法學的分別。解釋刑法學係就一國現行刑法，加以分析，或綜合的探討，而得其統一的原理原則為主旨。此種研究法的功用甚大，在適用法律方面佔重要的地位。沿革刑法學係就刑法學的縱的方面研究，就是以歷史的方法，探討古今刑法的普通原則為目的。比較刑法學係就刑法學的橫的方面研究，是就各國各時代的法制，作比較的研究。沿革刑法學及比較刑法學，對於將來刑法應如何制定，應如何改革，都足供參考，所以在立法事業上亦頗重要。

第一章 刑罰權

第一節 刑罰權的概要

刑罰權，是國家處罰犯人之權。關於刑罰權的基礎，學者間的議論不一，有主張對於犯罪人科以刑罰係出於神意者，如神權說屬之。有主張基於共同的契約者，如社會契約說屬之。有主張基於保護社會的利益者，如實利說屬之。有主張基於正當防衛而施以報復者，如報復主義說屬之。更有主張基於道德而施以制裁者，如道德主義說屬之。此等主張，就異時代看來，雖各具有理由，但當今日科學發達之際，此等學說，究竟未免囿於一隅，未足說明現代刑罰的觀念。不如說刑罰是應時勢的需要，而用以維持社會的安寧秩序為目的來得妥當。

第二節 刑罰權的主義

刑罰權的主義，歷來分新舊兩派，自從羅馬到十九世紀之末，是舊派勢力極盛時期，後來又有新派的產生。舊派採用事實和報復主義，新派採用目的主義。現在將各主義的大意，分述於後：

一、事實主義 主張這種主義者，以為不管犯人的身分，和犯罪時的情形如何，全憑犯罪的事實，來定刑罰輕重的標準。它的缺點，是未顧及刑罰的效力。例如甲乙二人同犯輕微傷害罪，甲是一個體面的紳士，他犯的傷害罪，乃是因一時的氣忿，處以拘役或罰金，已覺愧悔萬分。乙是一個無賴游民，兇橫暴戾，和甲犯同樣的罪，如果也僅處以拘役或罰金，他的惡性一定不能改。將兩人犯罪的事實論起來，處罰固然應該平均，但從刑罰效果上看起來，對乙如不處以較重之刑，一定難收改善犯性的效果。

二、報復主義 主張這種主義者，以為犯人的犯罪，是違反正義的行為。刑罰權者，應該加以處罰，以報復其惡行。

三、目的主義 主張這種主義者，以為刑罰是防衛社會的工具。國家為達防衛社會的目的，對

於犯人，不得不刑罰。

第三節 刑罰制度的主義

刑罰制度的主義，有左列三種：

一、擅斷主義 在人類文明未進步之時，一切刑罰權，操在一國元首。刑罰的輕重，沒有刑法條文可以依據，因為由一國元首擅斷，所以是刑罰擅斷主義。在這主義之下，刑罰因無法定標準，同等的犯罪，每有前後處罰不平等的事發生，這是擅斷主義的缺點。

二、絕對法定主義 在人權思想發達之後，刑罰制度由擅斷主義，進而為絕對法定主義。這種主義的要旨，就是將犯罪成立的要件，及犯何罪應科何種刑罰，一一規定在條文之中。法官對於犯人的處罰，必須依據條文，絕對不許自由擅斷及任意處罰。

三、相對法定主義 同一罪名，但其犯罪的情狀，常有千差萬別。若採絕對法定主義，每一罪名的條文，必至數十百條，尙難容其情狀的變幻。此為絕對法定主義的弊端。欲挽救絕對法定主義的弊端，遂產生相對法定主義。所謂相對法定主義，就是每一罪名由立法者，規定該罪成立的要件，及處罰的範圍。在這處罰範圍之內，法官得酌量犯人品行，及犯罪情狀等，處以較輕或較重之刑。

擅斷主義，已成歷史上的陳跡，早為立法者所不取。絕對法定主義，太偏於理想，實行上諸多不便，所以有相對法定主義的產生。相對法定主義，實是其他兩主義的折衷主義。為近代多數立法者所採取。我國現行刑法亦採這主義。

第四節 刑罰的目的

刑罰的目的，一般學者的學說不一，現在擇其重要的幾點，說明於下：

一、應報主義 這種主義，是根據因果報應的理論，對犯罪的人，施以報復的意思。因為人類對於是非善惡，既有辨別的知識，就有擇善祛惡的義務，倘是不擇善祛惡而去作奸犯科，那末國家當然應該加以處罰，這是應得的報應。

二、預防主義 這種主義恰和應報主義立於相反的地位，以為刑罰的目的不僅在對於犯罪者一種報復，而且在於將來犯罪的預防。換句話說，刑罰就是預防將來的犯罪和保護社會利益的手段。

三、事實主義 實事主義根據有罪必罰的原則，是以犯罪大小的比例而定刑罰的輕重。其所犯之罪大者，則應處之刑亦重，其所犯之罪小者，則應處之刑亦輕。所以其刑罰的輕重，全以犯罪所生的結果為標準。至其犯罪的動機如何，犯人平日的品性如何，都非所問。此項主義自純法理上言，本無可議之處，但從刑事政策而言，偶發犯罪與習慣犯罪同科，殊不足以鼓勵偶然犯罪的人改過遷善。

四、人格主義 人格主義與事實主義立於相反地位。事實主義注重犯罪的結果，人格主義則注重犯人的品性。在這義之下，有罪必罰的原則不能適用，同一犯罪而處罰不必盡同。例如對偶理犯罪的人，如平日品性不惡，則雖犯罪的結果甚大，亦可處以輕刑。但如係習慣犯人，則雖有犯之罪小，亦必處以重刑。

五、感應主義 感應主義折衷於事實主義與人格主義之間，視犯罪者的感應力如何而定刑罰的輕重。換句話說，就是一方審查犯罪的事實，一方又審查犯罪者的性格，合雙方面的考察，以定其

應處的刑罰。例如刑法中的減輕，免除，加重，緩刑，假釋等都以犯罪者的感應力如何為定罰的標準。感應主義既不偏於事實，又不偏於人格，採兩者之長，補刑罰的不足，實為刑罰主義中的最完善者。

第三章 刑法的治革

我國刑罰制度，肇始於虞舜，如舜典中所云：「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等語，它的意義，很和現在的法理相合，是中國最古的刑法。其後禹承舜禪，因為有亂政，所以作禹刑，商代因為有亂政，所以作湯刑，周代以大司寇掌三典以佐五刑邦國說四方。到了周道中衰，刑書漸弛，穆王因命呂侯作世刑。

在戰國時代，申不害韓非子都以法家著稱。戰國末年，魏文侯用李悝作法經六篇，商鞅相秦，即以六篇為圭臬，據為變法的基礎。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蕭何因三章法不足應付當時環境，在六篇之外，加入三篇，稱為九律，這是吾國刑法列為專篇的鼻祖。曹魏時，陳羣等作新律十八篇。晉武帝令賈充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共二十篇，號稱泰始律。隋文帝時，先後制定刑律為五百條。到了唐代，刑法遂燦然大備，日本亦採為國法。宋元明諸律，多以唐律為根據，清代的大清律，又多襲用明律，定於順治之初。康熙十八年，加以修訂，定律文四百三十六條，雍正乾嘉，也代有修改。

降及清末，因社會情狀大變，一因受世界新刑法潮流的影響，大清律有修改的必要。清庭乃命沈家本為修改法律大臣，聘用日人岡田朝太郎為顧問。參酌歐洲各國刑法及日本刑律，將大清律大加修改，遂於光緒三十三年，草成新訂刑律草案。宣統元年此草案復加修正後，定名為大清新刑

律。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資政院議決，將此新刑律公布，施行期定為宣統四年，未到施行期而民國已成立。

民國成立後，經臨時參議院議決，將前清未及施行的大清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予以刪除外，由大總統於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修改公布，改名為暫行新刑律，就是民國以來適用的刑律。民國五年九月北京法律編查會，復將暫行新刑律加以修正，稱為刑法修正案。以後復有第二次修正案。這修正案因北京政府時代，尚未通過國會，所以沒有公布施行。自從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就將該案為藍本，稍加修改，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正式公布，九月一日施行，定名為中華民國刑法。二十四年復由立法院加以修訂，仍稱中華民國刑法，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此項刑法，採取男女絕對平等原則，勵行刑事政策，折衷歐西學說及我國固有國情，堪稱為完善的刑法。

第四章 刑法的解釋

刑法解釋，關係於罪刑的出入很大，所以不可不加注意。刑法解釋的目的物，乃是成文刑法的本身，解釋的種類不一，現在分別說明於後：

一、由解釋的方法來區別

甲、文理解釋 照法律條文文句的意義，作文理上的釋明者，叫做文理解釋。

乙、論理解釋 照文理解釋，不能明確法律真義時，根據一般法理的觀念，不拘文句的字義，來尋求立法當時真意者，叫做論理解釋。

二、由解釋的效力來區別

甲、立法解釋 由立法者自己所下的解釋，叫做立法解釋。此種解釋，其效力等於法律。例如

現行刑法第十條的規定便是。

乙、司法解釋 就是司法官當適用法律時所為的解釋。不問解釋例或判決例，都可謂之司法解釋，司法解釋的最高機關，通常屬於一國的最高法院，所以其所為之解釋例及判決例，均有拘束下級法院的效力。我國現行法制，司法院在名義上為統一解釋法令的最高機關，惟實際上仍歸最高法院主持其事。

丙、學說解釋 就是學者學理上研究結果所下的解釋。這種解釋，通常沒有法律的拘束力，所以亦稱無權解釋。但學者的學說，常足以促成立法的進步，且可供司法官適用上的參考，所以其影響亦甚宏大。

第五章 刑法的效力

第一節 關於時的效力

刑法關於時的效力，始於施行，終於廢止，和其他法令一樣。但在新舊刑法變更的時候，常發生以下兩個問題：

一、行為發生於新刑法施行之前，審理在新刑法施行以後，新舊法均為罪，但輕重不同，當如何辦理？

二、行為開始於舊法有效時期，至新法施行後方終止，或未終止者，當如何辦理？

關於右開兩問題，有左列四種主義：

一、不問新舊法的輕重，概從舊法。英國及美國數州，採此主義。其理由以為被告犯罪之時，

已得有受當時法律所定刑罪的權利，應依犯罪時的法律判斷之。

二、從舊法，但新法較輕者從新法。德國、法國、比國、意國、丹麥、荷蘭、挪威、瑞典、西班牙、葡萄牙、匈加利、布加利亞、日本、暹羅、埃及、美國數州、瑞士數州、智利、阿根廷、墨西哥等國，採此主義，其理由以爲刑法不溯既往，新法不能溯及舊法有效時的行爲。但對犯人有利時，若改從新法，不僅對犯人無失公允之嫌，且有利益，未始不可。

三、從新法，但舊法較輕者，從舊法。奧國及瑞士數州採此主義。其理由謂新法既施行，應適用新法。但舊法輕於新法時，爲對犯人公允計，當從舊法。我立法則亦採此主義，所以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云：「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四、不論新舊法的輕重，概從新法。這是採取新法，概溯既往爲原則。其理由以爲新法律既經施行，當一律適用。不應再有從輕從重之說，以生煩擾。我國暫行新刑律即採此主義，所以該例第一條云：「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此種主義有科犯人比犯罪時較重之刑，頗欠公允，所以今日各國立法例，多不採取。

第二節 關於地和人的效力

主義：

刑法關於地和人的效力，就是刑法的效力及於何地並及於何人的意思。關於這問題有下列五種主義：

- 一、屬地主義 不問犯人係本國人或外國人，凡在本國領域內犯罪者均適用本國的刑法者，稱

做屬地主義。

二、屬人主義 凡屬本國人民，無論在本國或外國，都應受本國刑法的制裁，反之，外國人雖在本國領域內犯罪，亦不能以本國刑法處治之，稱做屬人主義。

三、保護主義 就是對於本國或本國人民的法益有侵害者，不論犯罪地是在國內或在國外，亦不問犯罪者為本國人或外國人，均應受本國刑法的支配，稱做保護主義。

四、世界主義 不問在何國犯罪，亦不問犯罪人為何國人。遇有犯罪，無論何國，皆得適用本國刑法以處罰之，稱做世界主義。

五、折衷主義 以屬地主義為原則，而兼授各種主義者，稱做折衷主義。現代各國刑法多採用

折衷主義，因此項主義，兼數主義之長，能完成刑法的任務，我國刑法亦採這種主義。

第六章 犯人的引渡

犯人是人類的公敵，所以犯人由本國逃往他國時，他國本國得互助的義務，應該將犯人引渡。

一、引渡的通則 引渡辦法，各國尙沒有統一的制度。現在將國際間引渡的通則，分述於後：

- 甲、非本國有管轄權的犯人，不得向他國請求引渡。
- 乙、被請求國人民，以不引渡為原則，但有相互引渡的條約者，不在此限。
- 丙、須兩國的法律，都認為有罪者，方可引渡。
- 丁、須未經過時效之罪，方得引渡。
- 戊、輕微罪不得引渡。

- 己、引渡後祇能就請求時所指定之罪，而裁判之。

庚、政治犯不得引渡。政治犯多係思想高尚之人，其犯罪行為又係爲社會公益，並無營私自利之惡性，非普通刑事犯可比，故不當引渡。

二、引渡的主義 關於引渡的程序，有左列三種主義：

甲、法國主義 亦稱行政主義。其程序即先由引渡請求國，向被請求國外交部爲引渡之請求。經外交部送達司法部，由司法部轉知犯人所在地的檢察官。檢察官逮捕犯人後，加具意見書及調查書，連同犯人，由檢察長解送司法部。司法部長，呈交元首，經元首的裁定後，方爲引渡，或不引渡的實行。

乙、英國主義 亦稱司法主義。其程序即外交部接到請求國的引渡時，交犯人所在地法院辦理。經法院正式判決後，認其請求有理由，方爲引渡的實行。

丙、折衷主義 此主義的程序，先經法院判決，然後呈報政府。引渡與否，由政府爲最後的決斷。因經法院及政府兩層裁判，故名折衷主義。

三、引渡的條約 關於引渡問題，中國與外國無犯人引渡的專約。不過在各條約中有關於犯人引渡的規定而已。現在列數例於左，以資參考。

甲、中美條約第十八款云：「……大合衆國民人有在船上，不安本分，離船逃走至內地避匿者，一經領事官知照，中國地方官，即派役訪拿，送領事等官治罪。若有中國犯法人民，逃至大合衆國人寓館及商船潛匿者，中國地方官查出，即行文領事等官，捉拏送回，均不得稍有庇匿。……」

乙、中英續約第二十一款云：「中國民人因犯法，逃在香港，或匿住英國船中者，中國官照會英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犯罪交出。通商各口，倘有中國犯罪民人，潛匿英國船中房屋，一經中

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即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丙、中英續議緬甸條約第十五款云：「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兩國即應設法搜拏。……」

第一編 犯罪論

第一章 犯罪的意義

犯罪，就是違反刑罰法令的行為。犯罪成立的要件有五，分述於下：

一、須有行為 行為的意義，係指基於意思發動的身體動作而言。其非基於意思發動的身體動作，不得謂之行為。如夢中的舉動或被強制的動作均屬之。又僅有意思發動，而無表現的動作，亦不得謂之行為。如僅有殺人放火的意思屬之。因犯罪必以行為為要件，倘僅有意思而無行為，雖為宗教及道德上所不許，而法律上則不認為犯罪。

二、犯罪行為人須具有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乃是其行為有負責任的能力。人的行為，應否負責，常視其智識狀態與精神狀態而定。智識未充者依法不負責任，如未滿法定年齡人的行為屬之。精神異於常態者，依法不負責任，如精神病人的行為屬之。反之，凡具有責任能力人的行為，始得謂之為犯罪。

三、犯罪行為、須基於故意或過失 故意，是明知之而故為之之謂。如明知火能焚屋而對屋發火的行為屬之。過失，是應注意且能注意而竟不注意之謂。如開槍擊鳥，因未注及前面行人而誤行中傷之類便是。其非故意或過失的行為而出於不可抗力者，法律上不認為犯罪。

四、須為違犯刑罰法令所列舉不法的行為 不法行為的種類甚多，有僅應負行政上的懲戒或強制責任者，有僅應負民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者，其負刑事上的犯罪責任時，須以刑罰法令有明文列

舉者爲限。就是所謂行爲時的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便是。

五、犯罪行爲、須無阻却違法的事實。阻却違法，是其行爲雖屬違反刑法法典的規定，但因違法性的阻却而刑法上不予以制裁的意思。如因正當業務的行爲、公務員職務上的行爲、正當防衛行爲、及緊急避難行爲等均屬之。

第二章 犯罪的主體

犯罪的主體，就是有犯罪資格及能力的人。誰有犯罪資格及能力，即爲本章討論的範圍。現分二項述之如左：

一、自然人能否均爲犯罪的主體 法律上所稱的人，有自然人及法人之別。犯罪爲自然人的行爲，行爲乃意思的活動。有意思有行爲者，乃爲有理性的自然人。故能爲犯罪的主體者僅限於自然人。但自然人中，有心神喪失人及幼童。心神喪失人及幼童，有行爲而無意思。此等無意思人無犯罪資格及能力，縱爲犯罪行爲，刑法不令其負責（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以能爲犯罪的主體，又僅限於精神健全的成年人，而心神喪失人及幼童不在其列。舊刑法第三十條規定十三歲以下人的行爲不罰。刑法第十八條規定十四歲以下人的行爲不罰。所以此處所稱幼童，在舊刑法則爲十三歲以下之人。在本法則爲十四歲以下之人。

二、法人能否爲犯罪主體 關於法人能否爲犯罪主體一個問題，有積極及消極兩說。持積極說者謂法人與自然人，既同有人格，自然人得爲犯罪的主體，法人亦不能獨異。持消極說者謂法人無自然人的意思及行爲。無意思的自然人尙不能爲犯罪的主體，法人更不論了。所以否認法人能爲犯罪的主體。

各國立法主義，多取折衷辦法。就是在普通刑法中，不規定法人爲犯罪主體，而規定於特別刑法中。並明定審判時法人的代表爲被告，處罰時不處自由刑僅處以財產刑。

吾國刑法及特別刑罰法令中，均無處罰法人的明文。乃是採不認法人能爲犯罪主體的消極說。

第二章 犯罪的客體

犯罪客體，就是犯罪時，受害的人和物。所以犯罪客體有二種，一是被害人，二是被害法益。

一、被害人 就是犯罪被害的客體，也就是享有被侵害法益的人。被害人有自然人和法人之分。自然人固然能爲犯罪的客體，就是法人，不論其爲公法人或私法人，也都能爲被害人。例如國家法益被侵害，則國家直接爲犯罪的客體，自然人或私法人的法益被侵害，則該自然人或私法人直接爲犯罪的客體，而國家則爲間接的被害者，因侵害私人法益時，常同時侵害國家的秩序緣故。

二、被害法益 所謂被害法益，就是被侵害的利益。因法律於吾人所有的利益，正當者保護之，不正當者則排除之，所以依法律所保護的利益，是爲法益。法益依其種類的不同，有個人法益，私法人的法益，及公法人的法益三種。分述如下：

甲、個人的法益 個人的法益有生命，身體，自由，名譽，信仰，貞操，婚姻，財產等種種。上述法益如被侵害，則個人爲直接受害者，而國家則爲間接的受害人。

乙、私法人的法益 私法人的法益，如公司或慈善團體的財產，信用等項，均得爲被害的客體。

丙、公法人的法益 公法人的法益多關於國家及社會方面。例如關於國家的統治權，法權，經濟權，以及關於社會的一般秩序，均得爲犯罪的目的物。

第四章 犯罪的行爲

犯罪行爲，是因達犯罪目的所爲的行爲。但行爲的意義往往不易明瞭，現將犯罪行爲的觀念述之如次：

一、犯罪行爲須基於人類自由意思的發動 犯罪的主體限於自然人，所以犯罪的行爲必爲人的意思發動。若爲動物的意思發動及一切天災地變的動作，均不得稱做行爲。又因無意識的狀態所表現的舉動，或受外部的危難或強制而發生的身體的動作，亦不得謂之行爲。

二、犯罪行爲須有身體外部的動作 犯罪行爲須先有意思的發動已如前述。惟僅有犯意的發動，而無外部的表現，尙不能謂之犯罪行爲。關於此點，學者間的主張頗不一致。主張客觀說者，謂非有外部行爲不能成立犯罪，法律祇能以人的外部行爲爲其領域而有管束之權，心理狀態不能受法律的支配。主張主觀說者，謂犯罪所以科罰者爲預防危險。如有犯意的發動，即不必有外部的動作，亦可成立犯罪，換句話說，法律對於內部的心理狀態亦有支配之權。至主張折衷說者，謂犯罪的成立，應以有外部的行爲爲原則，但如犯人有重大危險的意思表示時，則爲顧全社會的安寧秩序起見，亦應加以處罰。此說頗能兼顧理論與事實，所以近代刑法多採之。

犯罪行爲有積極行爲與消極行爲之別。積極行爲又名作爲。作爲，乃是不應當作爲而作爲之謂。不作爲，乃是當作爲而不作爲之謂。所以在刑法上有作爲犯及不作爲犯之分。例如強盜爲作爲犯，是因不當作爲而作爲。遺棄爲不作爲犯，是因其當作爲而不作爲。所以有的說作爲犯爲違反禁止法文之罪，不作爲犯爲違反命令法文之罪。此種區別，也有以爲不盡然者，因爲不作爲犯中一種不純正的不作爲犯，本來沒有法律上的作爲義務，但對於他人不作爲犯罪而不

爲防止其結果的發生，在法律上也應該認爲有罪。

第五章 犯罪的階段

犯罪行爲，是指由意思以至結果言。從意思的發生，以至行爲的結果，其中所經過的階段，約有四級，就是（一）犯意、（二）預備、（三）著手、（四）實行便是。現分款說明如次：

第一節 犯意

犯意、是有爲某種犯罪行爲的意思。犯意未表現於外部者，固不受法律上的制裁，就是已經以語言、或文字、或動作表現於外部而於社會的公安無關者，亦以不受法律上的制裁爲原則。但因犯罪的表示而於社會的公安有重大的危險時，則法律上不能不加以制裁，現分三項說明之：

一、有犯意的表示即構成犯罪 犯意的表示，本以不處罰爲原則，惟依刑法第三一九條的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所以該條犯罪的成立，不必有實害的發生，但須犯罪者有犯意的表示。就應施以刑罰。

二、陰謀 陰謀亦犯意表示的一種，就是二人以上所爲關於一定犯罪的協議。構成陰謀的要件有三：（一）須是二人以上的協議。若僅屬一人有意思表示，不得謂之陰謀。（二）須指定犯罪的目的。其無一定的犯罪目的者，亦非陰謀。（三）須有受通知者的承諾。若僅有一方意思的提出，尚未得他方的允諾者，亦不得謂之陰謀。陰謀的處罰，暫行律對於內亂、外患、妨害國交、放火、決水、妨害交通、殺人、決鬥等罪均有明確的規定。現行刑法，則僅對於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

的陰謀犯有處罰的明文。

三、兇徒組合 兑徒組合、是指聚合多數人陰謀犯罪，尙無特定的目的意思。此等組合，於社會的公安，有重大的關係，所以法國刑法有處罰的明文，日本及其他各國，尙未認為刑法上的犯罪，我國則於特別法中規定之。如治安警察法第九條的規定：『行政官署對結社認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命其解散。』（一）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二）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三）其他祕密結社者。』又同法第三十八條云：『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就是其例。

第二節 預備

預備亦是犯罪行為的一種，但較犯意表示稍為進步。如因有殺人的意思而購置兇器。因有放火的意思而購買火油之類便是。預備的階段，在尚未著手以前，理論上應不處罰。惟預備犯罪，較諸臨時因忿激而發生者，其惡性為重。所以清律有謀殺故殺之別。而暫行律對於預備的情節重大者，亦有處罰的明文。如內亂、外患、妨害國交、放火、決水、殺人、妨害交通、偽造貨幣、決鬥等罪中，皆有處罰的規定便是。現行刑法，則以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等罪為限，與處罰陰謀罪的情形略同。

第三節 着手

着手是實行的開始，比較預備更進一步。但著手與預備的界限，常相混淆，所以學者間關於二者的區分，其主張頗不一致。就其最要者言之，約有客觀說與主觀說二派。

一、客觀說 此說以組合實行行為最初各舉動、及密接於實行行為的各舉動為著手、其觀念在注重外部的動作。所以稱為客觀說。如以放火的意思而購置燃料，是為預備。若以火接觸燃料，是為著手。就是其例。

二、主觀說 主觀說的主張，則以其行為可以識別為犯罪與否為預備及著手的區別。如因欲放火而購買燃料，雖可謂為犯罪的預備。但燃料之用甚多，不能謂買燃料，即係專供犯罪之用，有時亦有供其他應用者，所以僅購買燃料，尚不能即認為犯罪的識別。必須以火接觸燃料時，其犯罪的意思，乃能識別。所以識別犯意為著手。其在未識別犯意以前，即為預備。

以上兩說，依主觀說的主張，對於預備與著手的界限，仍難明晰。因為既以可以認識犯意的行為為著手，其不能識別犯意的行為以前為預備。則凡於犯罪未著手以前，犯人表示的意思而為他人識別者，均當以著手論科，而預備與著手，幾乎沒有截然的劃界了。所以主觀說實不足採。至於客觀說的說明方法，約有多種，實際上雖不無紛歧之嫌，然就其大旨說來，究竟比較主觀說為允當。

第四節 實行

實行行為。就是刑法各本條所規定的犯罪行為。如強盜罪的強取財物行為、放火罪的燒毀屋宇行為均屬之。實行是著手的結果，著手乃實行的開端，所以著手與實行，僅屬程度之差，而不是性質之異。凡實行終了而發生結果者，謂之犯罪既遂，實行終了而不生結果者，謂之犯罪未遂。未遂既遂的區別，於科刑上極有關係。如刑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依此規定，就是

凡法文無處罰未遂犯的規定者，僅能科既遂犯以刑罰，而不能科未遂犯以刑罰。這是兩者區分的實益。但關於侮辱罪及煽惑罪，不問有無結果的發生，凡有侮辱或煽惑行為，其罪即完全成立而應依法處罰、這又是研究上所應注意的。

第六章 刑事責任

犯罪行爲人，雖有責任能力而無故意或過失時，法不處罰。雖有故意或過失而無責任能力時，亦不處罰。由此可知犯罪處罰與否，以責任能力與故意過失為要件。犯罪行爲合於處罰要件時，始負刑事責任。否則概不處罰（刑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現將關於刑事責任各問題，分述於下：

第一款 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就是負擔刑事責任的能力。凡是自然人都能為犯罪的主體，上面已經說過。但自然人因其精神狀態和年齡的不同，又可分為能負責任者和不能負責任者二種。凡具有正常的精神狀態和滿一定年齡的，是有責任能力人，否則便是無責任能力人。

無責任能力人，因其不負責任程度的深淺，又可分為絕無責任能力人和減輕責任能力人二種，分述如次：

一、絕無責任能力。

（甲）未滿十四歲人 現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云：「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就是規定絕無責任的意思。未滿十四歲人的行為，所以不罰者，無非以幼年者精神智識尚未發育健全，不了解犯罪為何物，所以不使負刑事上的責任。但各國關於刑事責任年齡的立法例不一，有採二分制

的，有採三分制的，也有採四分制的，分述如下：

(1)二分制 分責任爲下列二時期者，稱二分制。

(A)絕對無責任（或相對無責任）（第一時期。）

(B)全負責任（第二時期。）

(2)三分制 分責任爲下列三時期者，稱三分制。

(A)絕對無責任（第一時期。）

(B)相對無責任或減輕責任（第二時期。）

(C)全負責任（第三時期。）

(3)四分制 分責任爲下列四時期者，稱四分制。

(A)絕對無責任（第一時期。）

(B)相對無責任（第二時期。）

(C)減輕責任（第三時期。）

(D)全負責任（第四時期。）

第一時期的幼年人，因年齡幼稚，對於犯罪行爲，全無識別能力，刑法絕不令其負刑事責任，所以認其行爲爲絕對無責任。迨其已達相當年齡，其識別能力的有無，由法院判斷之。以其由法院判斷其有無責任能力，而不拘於年齡爲期，所以稱第二期爲相對無責任時期。相對無責任時期，亦稱疑問責任時期。年齡更進，識別犯罪能力，漸次具備，惟其尚未充足，所以減輕其刑以罰之，因此減輕責任爲第三期。人至成年，識別犯罪能力，業已發達無缺，所以有令其全負責任的第四期。

先教後刑，聖賢所訓，所以前清刑律，有十五歲以下，十歲以下，七歲以下，三項矜卹之條。

依刑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我現行刑法，關於責任年齡，係採三分制。十四歲未滿為絕對無責任的第一時期。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為減輕責任的第二時期。十八歲以上為全負責任的第三時期。但滿八十歲的人，因其識別力已衰，亦得減輕其刑。

(乙)心神喪失的人 心神喪失的人，不問其為一時的或繼續的，為瘋癲或白癡，為急性和慢性，只要其在精神上發生重大障礙失去感覺，不負刑事上的責任，為各國立法例所同。我國現行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載「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就是這意思。

心神喪失人的行為所以不罰，乃因犯罪行為以基於意思而發動者為前提，苟心神喪失，對於是非善惡即無辨別的能力，雖有外部的行為，但缺內部意思，所以不能加以處罰。

(二) 減輕責任能力人

(A)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精神作用，隨年齡而漸次發達，此完全能力與無能力者中間，所以有限定能力的狀態的存在。我國現行刑法對於刑事責任年齡，採取三分主義，就規定未滿十四歲人的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的行為得減輕其刑，(第十八條第二項)十八歲以上始負完全責任。

(B)滿八十歲人 現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載「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這是年老者減輕責任的規定。對於年老者減輕其刑事責任，各國立法例多不設明文規定。論者謂年老者涉世既深，對於辨別是非善惡均有深切的認識，實無以明文規定減輕其責任的必要。我國現行刑法則師承我國唐律以來一貫的思想，無非出於敬老之意。唐律有八十歲人以上犯罪收贖，九十以上雖死罪不加刑之例。明清各律，亦有優待老人的規定。此種法例，在吾人看來，甚合我國國情，因年老人雖云涉世既深，惟因年齡過大，精神不免衰弱，其判別是非的能力，究不能與壯年人相提並論。

(C)精神耗弱人 這種人缺乏推理力或記憶力，就是通常所謂呆懶。精神耗弱人所為的行為，在刑法上得以減輕，是多轉國家的通例。

(D)瘡啞人 瘡、啞、是指聾而且啞的人。此等人精神狀態雖然沒有障礙，但重要機能已失其二，受教育的機會缺乏，理解力衰減，所以各國立法例也多規定得減輕其刑。

第二節 責任條件

責任條件就是犯罪行為應負刑事責任的條件。犯罪行為適合此類條件時，即應負刑事責任，否則不負刑事責任。其條件有下列三種：

- (甲) 故意，
- (乙) 過失，
- (丙) 責任能力（前已說明。）

第一款 故意

(1)故意的意義 犯人先認識犯罪的事實，而後決意行之者，為有犯罪的故意。所以認識與決意為故意成立之要件，二者缺一則故意即不能構成。例如飲人以毒藥，不必均為犯罪行為。設先認識毒藥能殺人而決意與人飲之，則犯罪的故意因而構成（刑法第十三條。）

- (2)故意的種類 故意的種類可分左列三種：

(A)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 直接故意亦稱確定故意，即犯人確實認識構成犯罪事實的存在及發生的意思。例如認識立在眼前的人，確是甲某，就開槍擊之，這是直接故意。間接故意亦稱不確定故意，就是犯人認識構成犯罪事實的可能存在，及可能發生的意思。例如認識向一羣人中開槍，

雖然不必擊中甲某，但總能擊殺一二人，遂決意開槍擊之，這是間接故意。

(B) 單純故意和預謀故意 行爲人因一時的刺激，突然決意犯罪，而對於犯罪的結果方法等，均未加深思者，稱單純故意。因其不暇思慮而爲之，故又稱不熟慮故意，或突然故意。例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的人犯即單純故意的殺人。該條云：「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一經深思熟慮，而始決意犯罪，或決意後，經深思熟慮而後着手於犯罪者，稱預謀故意。

(C) 事前故意和事後故意 故意有事前和事後之分。行爲尚無結果而誤認已有結果，更因爲另一行爲而助成其結果者稱事前故意。本非有故意的行爲，因事後利用無故意的行爲而起犯意者稱事後故意。例如甲將乙殺傷尚未致死，因誤認爲已死，復投於水中以圖滅跡，該乙實因入水而始溺死，這是事前故意。又如醫生爲人治病施手術，本無犯罪的故意，繼因知該病人爲其仇敵，乃起殺人之念不復爲之縫治以致死亡，這是事後故意。

第二款 過失

(1) 過失的意義 行爲人雖非故意，在應認識且可認識的事實，因不注意而不認識者，稱爲過失。例如持槍者，對於向樹林中開槍有殺人可能之事實，應當認識，且能認識；但持槍者，竟因不注意而忽略此事實，向樹林中開槍，擊死樹林中遊人，這是過失。過失可分爲不認識的過失，和認識的過失兩種：

(A) 不認識的過失 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云：「行爲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爲過失。」這就是學說上所稱不認識的過失，也是由懈怠發生的過失。所以過失的構成須合於下列各要件，否則過失不能成立。(1) 缺乏犯罪事實的認識者，方爲過失。假使行

爲人認識其犯罪事實，並預識其結果發生，而爲其行爲時，便成爲故意行爲，不是過失行爲了。（2）過失行爲須爲出於不注意的行爲。過失是缺乏事實的認識。但缺乏認識事實的原因，乃由於不明，錯誤，及怠慢等。而不注意又是不明，錯誤，怠慢等的原因，所以過失的發生由於不注意。否則的是故意行爲了。

（B）認識的過失 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云：「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這就是學說上所稱認識的過失。例如駕駛汽車的人，向人叢中驅車疾馳，雖預見其有殺傷人的可能，可是妄信自己駕車技術精巧，不至發生殺傷人的結果。因此駕車而殺傷人者，就是認識的過失。對於結果的發生，雖爲預見，可是却確信其不致發生者，是由於行爲人的疏忽，而不是懈怠。倘如是懈怠，便是成爲無認識的過失了。刑法學者，關於過失的定義，有認識及無認識之區別者，有反對之者，刑法特在第十四條中明白規定，以杜爭議。

（2）過失的構成

關於過失的構成，有左列三種學說：

（1）主觀說 此說是從主觀方面來定其行爲的是否過失，換句話說，就是以本人通常所應注意且能注意者爲標準。苟以本人通常所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就是過失。例如醫生有本能認識各種藥品的性質，因不注意將毒藥與人致人死傷，應以過失論。若爲普通人因不知該物爲毒藥而以與人，就不不作過失論。

（2）客觀說 此說是從客觀方面來定其行爲的是否過失，換句話說，就是以普通人所應注意且能注意者爲標準。苟於普通人所應注意且能注意者而不注意，就是過失。例如槍能殺人，爲一般普通所得知者，若因不注意以致殺人，即以欠缺普通人的注意論，應認爲有過失。

（3）折衷說 此說是將主觀客觀兩說來折衷。凡行爲人的注意能力較高於一般應注意的標準

時，則以一般人應注意的標準，定其有無過失。若行為人的注意力較低於一般人時，則以行為人的注意力為標準。現行刑法就是採取此說，以免偏於主觀或偏於客觀。但關於業務上的過失則不能適用此說，因從事業務的人，本有專門智識，其注意的能力自較一般人為高，所以不能以一般人的注意能力做標準。

第三款 錯誤

(甲) 錯誤的意義 錯誤是事實和認識相齟齬的意思。例如指人為獸，指男為女，都是錯誤。錯誤和過失不同，錯誤是事實和認識相左。過失是因不注意，缺乏其認識。所以一則認識有所錯誤。一則因不注意，而缺乏認識，以致發生錯誤。

(乙) 錯誤的種類 錯誤可分為事實的錯誤如刑罰法令的錯誤二種。

(A) 事實的錯誤 事實的錯誤，可分左列各情形述之：

(子) 犯罪客體的錯誤 犯罪客體的錯誤，就是犯人誤認其標的物的意思。例如甲欲殺乙，誤認丙為乙而殺之，即其適例。此種錯誤，不影響甲犯殺人罪的成立。又如犯人夜闖入樹林盜樹，誤人為樹而伐之。在此種情形，犯人設有過失，當論以過失傷人罪，否則不負刑事責任。又如甲欲殺乙，甲於夜間，誤認電線柱為乙而殺之，在此種情形，甲當論以殺人不能犯。

(丑) 有犯罪事實而犯人誤信為無者 例如樹林中有人，而甲誤認為無人，向樹林中開槍，將樹林中遊人擊死。甲本無殺人的故意，因錯誤發生殺人的結果。倘甲有過失，應論以過失殺人罪。否則因無故意，應不處罰。

(寅) 無犯罪事實而犯人誤信為有者 例如樹林中本無人在，而甲誤認乙在樹林中，開槍擊之。甲僅能論以殺人不能犯。

(B) 刑罰法令的錯誤 刑罰法令的錯誤，可分左列各情形述之：

(子) 誤信無罰而犯罪者 例如甲誤信侵佔遺失物，法不爲罪，見道旁有物而拾爲已有，甲不能因僅誤信法律不罰而免除本法三百三十七條的罪責。但甲有誤信的正當理由時，得免除其刑（第十六條。）

(丑) 誤信有罰而犯罪者 例如甲的殺乙，甲誤信爲非正當防衛。其實甲的殺乙行爲，適在正當防衛範圍以內，不能因甲的誤信有罪而處罰之。（第二十三條。）

(寅) 誤信刑罰加重而犯罪者 例如甲誤信殺其主人，處罰必爲加重。但不因甲的誤信加重處罰，而跟着加重其處罰。

第七章 違法的阻却

違法行爲就是犯罪行爲。但有時行爲雖爲違法，雖爲犯罪，因爲違法阻却的原因存在，就不認爲違法，亦不認爲犯罪。行爲本爲違法，今不認爲違法，就是違法的阻却。違法阻却的原因，一、正當防衛行爲；二、依法令的行爲；三、職務上的行爲；四、業務上的行爲；和五、緊急避難行爲便是。關於違法阻却原因的分類，，有兩種學說，現在分述於下：

第一說分違法阻却的原因爲緊急行爲和權利行爲二種，以正當防衛，緊急避難，都屬於緊急行爲，而以職務行爲，業務行爲等屬於權利行爲。

第二說分違法阻却的原因爲權利行爲和放任行爲二種，以正當防衛，職務，業務行爲屬於權利行爲，而以緊急避難行爲屬於放任行爲。此種區別，在實際上似無必要，因同爲違法阻却的原因，在法律上都不負刑責。

第一節 正當防衛行爲

正當防衛，是爲防衛自己或他人的權利，對於現在不法的侵害，加以排除或反擊的意思。正當防衛行爲，是權利行爲的一種，刑法上得爲違法阻却的原因，爲各國立法例所同。我國現行刑法第二十三條有明文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依此條的規定，則行正當防衛權，應具備下列要件：就是（一）、須有侵害的存在。（二）、須爲現在的侵害。（三）、須爲不法的侵害。（四）、須爲防衛自己或他人的權利。（五）、須防衛不得過當。

正當防衛不罰的根據，學說不一，分述如左：

一、權利說 此說謂正當防衛是對於不法侵害的一種權利行爲。因不法的侵害，不獨損害他人之權利，抑且含有反社會性。此種反社會性的行爲，人人均得以防禦，以全社會的共同福利。此項防衛權，應視爲一種權利，所以不負刑責。

二、放任說 此說謂正當防衛行爲亦爲緊急行爲之一。當一法益與他法益不能並立之時，事勢急迫不及求國家權力的保護，一任其自然演變而已。既任其自然，自係一種放任行爲，所以不應處罰。

三、意志喪失說 此說謂不法侵害的來勢急迫，行爲人所爲防衛自己或他人的權利，已因心理的刺激而失其自注意志，所以亦應免除刑事責任。

第二節 依法令的行爲

依本刑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的規定，依法令的行為不罰。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逮捕或羈押犯人。逮捕或羈押行為，雖觸犯刑法中的妨害自由罪（第三百零二條。）但因其行為係依法令的規定，所以不認為違法，也不處罰（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但逮捕或羈押行為，逾越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範圍以外時，則成為過當行為。過當行為在刑法上仍負任。

第三節 基於職務上的行為

下級公務員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的職務上行為，不罰（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例如。司法警察，依檢察官的命令，而拘提犯人，或行刑人依檢察官執行死刑的命令而執行死刑，均不處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仍得處罰（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但書。）

第四節 業務上的正當行為

業務在刑法上有廣狹之分。狹義專指適法的業務而言，廣義則兼指違法的業務而言。例如以賭博或販賣煙毒為常業，是一種違法業務，不在法律保護之列。至於正當的業務，不論為法令所積極吾許可或消極的容許，都不入禁制的範圍。例如正式開業的醫生診病，截去病者肢體致成殘廢，因係執行正當業務所以不構成刑法上的重傷罪。正當行為在業務的本質上，固以不為法令所禁制者為限，而在行為的本質上，又須以不軼出業務的範圍才可。若醫生本無割斷病人肢體的必要，而竟予截斷者，仍不能以業務為違法阻却的原因。現行刑法第二十二條所載「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就是這意思。

第五節 緊急避難行為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緊急避難行爲，亦爲違法阻却的原因。該條第一項云：「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這就是學說上，所謂緊急避難行爲。例如甲於火災猝起之際，奪門圖逃，因推乙跌入火窟。又如猝遇強盜，以死傷相脅迫，不得已始有助盜行爲。又如因救火而拆毀火發處左右鄰舍的一部，以斷絕其火勢蔓延的行爲。都是救護危難不得已的緊急行爲，法不爲罪。

緊急避難行爲，不過當時，方可爲違法阻却的原因，否則仍當論罪，但情有可原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何種情形爲過當，何種情形爲非過當，純爲實事問題，條文中亦難一一規定。例如因救護生命的緊急危險，致侵害他人的生命，其救護手段，即不得謂爲過當。設因救護身體傷害的緊急危險，致侵害他人的生命，其救護行爲，自應認爲過當。又如因受生命危險的強制，致損害他人的財產，其救護手段即不爲過當。但因受財產危險的強制，致損害他人的生命時，則其救護行爲，自應視爲過當。

緊急避難行爲，必係對於無義務的危難，法律始許其有避免的行爲。設因公務或業務，有特別義務者，如軍人的冒險衝鋒，船主的於輪將覆溺時，都有特別義務，不得援緊急避難的理由，而先他人爲逃免的行爲。所以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云：「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八章 未遂犯

第一節 未遂犯的意義

著手於犯罪實行，或實行完畢，而未達於既遂狀態者，稱犯罪未遂。例如甲以刀砍乙，僅砍一刀後，乙即逃逸，甲未達到殺乙的目的，這就是着手於犯罪實行，而未達於既遂狀態者。又如甲以刀砍乙，在黑夜中，將乙砍數刀後，以為乙已倒地死亡，即行逃走。但乙僅受極輕微的傷害，生命毫無危險，甲未達到殺人的目的。這就是實行犯罪完畢，而未達於既遂狀態者。

第二節 未遂犯的種類

未遂犯可分障礙未遂、中止未遂及不能未遂三種。現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款 障礙未遂

已開始犯罪的實行，因意外的障礙不能發生預期犯罪的結果者，稱障礙未遂。例如舉刀砍人，刀被人奪去，未能下手，是爲着手障礙未遂，刀被人奪去，即爲意外的障礙。又如扭鎖入室，正行竊盜，被人撞破，鳴警抓獲，是爲實行障礙未遂。被人撞破，即爲意外的障礙。由上例觀之，障礙未遂，又分着手及實行障礙未遂兩種。無論着手障礙未遂，或實行障礙未遂，均以意外障礙爲未遂的原因。

第二款 中止未遂

所謂中止未遂，就是在犯罪着手時或實行中，非基於意外的障礙，或行爲性質的不可能，而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的發生。其因意外障礙而中止者，例如竊盜正在竊取財物忽聞外面有足履聲，疑爲人至，乃自行退出，這不是中止犯，應仍以狹義未遂犯論。

中止犯可分二種，一爲未了中止，一爲既了中止。着手後而不終了其行爲者謂之未了終止，例如共同正盜，方入室竊物，忽生悔悟之心逕自逃歸的是。實行終了對於犯罪結果爲有效的防止者，

謂之既了中止。例以毒藥殺人，於他人服藥後，自動施以解毒劑而獲甦生便是。未了終止以不終了行爲的實施爲條件，所以必須有此不實行的消極行爲，而此消極行爲尤須出於犯人的本意，始能認爲中止。至既了中止則以實行終了後防止其結果發生爲條件，所以必須有此防止的積極行爲，而此積極行爲尤須發生效果，例如投放毒藥之後，立時救活毫未損傷便是。若自動施救之後，被害者仍不免於死亡，則實害已生，自應以既遂論。

第三款 不能未遂

所謂不能未遂，就是犯罪已着手，而因其行爲無發生結果的可能與危險，未生其所預期的結果；換句話說，其不能發生犯罪結果的原因，既不是由於意外障礙，又不是由於已意中止，乃係其行爲的性質上無發生結果的可言與危險。

不能犯有目的上的不能犯和手段上的不能犯之分，又有絕對的不能犯和相對的不能犯之別。目的上的不能，謂目的物並不存在而對之犯罪之意。例如以殺人的意思，誤獸爲人而殺之，這是目的上的不能犯。手段上的不能，乃是實施犯罪的手段不能發生犯罪結果的意思。例如以未裝子彈的手槍殺人，這是手段上的不能犯。絕對的不能犯，乃是行爲決不致發生結果的意思。例如以料土爲煙土，從而販賣，決不致發生販賣鴉片的結果便是。相對的不能犯，乃是有時也能發生結果的意思。例如啓庫竊盜，空無所有，雖爲竊盜不能，但倘是庫內存有金錢，就有被盜的可能。

第九章 共犯

第一節 共犯的意義

二人以上共同爲同一犯罪的行爲時，稱爲共犯。共犯的構成，有二要件：一是共同犯罪意思的聯絡。二是共同犯罪行爲的聯絡。二者缺一就不成立共犯。例如甲乙二人約定至丙家行竊，是爲甲乙二人已有犯罪意思的聯絡。但至丙家行竊時，乙未加入。是甲乙僅有犯罪意思的聯絡，而缺乏犯罪行爲的聯絡，甲乙不構成共犯。就是甲若達到行竊目的時，則成竊盜既遂。乙則不構成任何罪名。又如甲乙二人素不認識，一日遇丙於途。各有殺丙的心。甲乙同時向丙開槍。是甲乙僅有偶然的行爲聯絡，並無意思聯絡，所以甲乙不構成殺丙共犯。假使丙的死是因中了甲的槍，而乙的槍並未擊中時，甲的行爲構成殺人既遂，乙的行爲構成殺人未遂。假定成立共犯時，則甲乙二人均負殺人罪責任。

第二節 共犯的種類

關於共犯的種類，學說上有種種區別。有分共犯爲正犯及從犯者，例如共同正犯及教唆犯爲正犯，幫助犯則爲從犯便是。有分共犯爲獨立犯和從屬犯者。前者爲共同正犯，後者如教唆犯及幫助犯便是。有分別共犯爲必要的共犯和任意的共犯者，例如竊盜可以一人爲之，無須數人共同的必要，這是任意的共犯，反之賭博罪通姦罪，必須有二人以上始能成立者，這是必要的共犯。現行刑法關於共犯則分爲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從犯三種，當於下節分別述之。

第三節 共同正犯

第一款 共同正犯的意義

關於共同正犯的意義，有主觀及客觀兩說。主張主觀說者，謂犯人以自己犯罪的意思，作犯罪

行爲時，爲正犯，以加功於他人犯罪意思之人爲從犯。主張客觀說者，謂對於犯罪行爲，執行重要職務之人爲正犯，否則爲從犯。數人所執行的職務相等時，則爲共同正犯。刑法第二十八條云：「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正犯。」就是這意思。

第二款 共同正犯構成的要件

共同正犯構成的要件有二種：

(子) 共同犯罪的人其犯罪意思必有聯絡，否則不能構成共同正犯。例如甲乙二人同時持槍赴丙宅殺丙。事前甲乙二人並無預謀，臨時又未通知，而甲乙二人的殺害行爲，雖係同時，但因缺乏犯意的聯絡，不能構成共同正犯，僅能成立獨立的犯罪。假使甲乙二人殺丙的行爲，事前已有預謀，縱甲先禁丙於一室內，乙後將丙擊殺之，甲乙二人的犯罪行爲應構成共同正犯，因爲甲乙二人先有犯罪意思的聯絡的緣故。

(丑) 僅有犯罪意思的聯絡，而沒分擔犯罪的行爲，則不能構成犯罪。例如甲乙同謀竊盜，是甲乙已有犯罪意思之聯絡。及臨時實施竊盜行爲時，甲一人至丙宅實施，乙未加入。則甲乙不能構成共同正犯，僅甲一人構成單獨竊盜罪，這因爲乙沒有分擔竊盜行爲的緣故。又犯罪行爲的分擔，不問分擔的種類異同與否，都能構成共同正犯。例如甲乙丙三人共同爲詐欺取財的行爲，甲分擔僞造文書，乙分擔行使文書，丙分擔騙取財物。三人分擔的職務，雖不同，但有詐欺取財意思的聯絡，又有分擔行爲，所以應構成共同正犯。

第四節 教唆犯

教唆他人，使之生犯罪的決意者，就是教唆犯。換句話說，他人本無犯罪的故意，因了教唆

者的授意才生犯罪決意的意思。我國現行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載「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就是此意。依上述的解釋，所謂教唆犯，應具備次列要件：

一、教唆者須有教唆的故意，始能認為犯罪。換句話說，就是被教唆者因教唆而生犯罪的決意或至於實行，乃是教唆者所能預見的。若因一時的出言不慎致惹起犯人犯罪的原因者，不能謂有故意，就不能成立教唆罪。例如甲向乙盛稱丙的家財富有，乙因而起意竊盜，此際甲不負教唆之責，因教唆的處罰，以其有較深的惡性，若因一時出言的疏虞或懈怠，致人生犯罪的意思，則非出言人所能預見，所以不能令其負刑事責任。

二、被教唆人所犯者，必為教唆人所教唆之罪，否則不構成教唆犯。例如甲教唆乙為強盜行為，而乙在強盜實行之際，又為強姦行為。甲僅能認為強盜罪的教唆犯，不能認為強姦罪的教唆犯。因在奪取財物時，乙的強姦行為，出於甲預料之外，所以不能負責。

三、教唆犯的成立，須對於有責任能力之人實施教唆為其要件。若對於無責任能力之人，如未滿十四歲之人使之犯罪，因其本身尚無意思能力，不過教唆者利用為犯罪的工具，應為間接正犯而非教唆犯。至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利用人的喪失自由意思而教唆其犯罪者亦同。

第五節 從犯

第一款 從犯的意義

從犯，乃是在犯罪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他人犯罪者。刑法第三十條所載「幫助他人犯罪者為從犯。」就是這意思。所謂幫助，是指一切予以便利或援助的行為而言。此種幫助，無論是精神上的或物質上的，亦不問為積極的或消極的，只要其對於犯罪行為的實行予以便利或援助，便足構成從犯。

犯的罪名。

第二款 從犯構成的要件

從犯構成的要件有三，分述如下：

(1)要有幫助他人犯罪的故意，故意為犯罪責任之要件，所以從犯的成立應以有幫助正犯犯罪的故意者為限。換句話說，從犯對於正犯的行為須有認識而故意予以便利。關於此點，最高法院二年上字第393號判例曾解釋云：「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對於正犯犯罪事實具有認識而加以助力之謂。」又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1022號判決亦云：「刑法上幫助之行為，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犯罪之結果尚難以幫助論。」

(2)要有幫助他人犯罪的行為，從犯除具備幫助他人犯罪的故意外，尚須有幫助他人犯罪的行為。此種行為，已如上面所述，不論其為積極的或消極的，物質上的或精神的，均無妨於幫助犯的成立。關於此點，最高法院二年上字第815號判例曾解釋云：「從犯之幫助行為係指與正犯以便利使其易於實施或完成犯罪行為而言。在擄人勒贖案，若僅為被綁之戶向土匪接洽收贖，其目的既非幫助正犯即不能以從犯論。」

(3)要正犯的犯罪成立，現行刑法認從犯為從屬性的犯罪，所以從犯的成立與否，須看正犯的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若正犯之犯罪不成立，雖有幫助行為亦不能單獨論罪。關於此點，前大理院一〇年非字第118號判決曾解釋云：「查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必正犯業已成立犯罪，然後有從犯之可言。」

第十章 累犯

第一節 累犯的意義

累犯者，乃是犯人在犯罪裁判確定後受一定刑罰的執行而於一定期間內更犯一定之罪。我國現行刑法第四十七條所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就是此意。

第二節 累犯構成的要件

累犯構成的要件，有左列五種：

(甲) 被告前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時，累犯方能構成。例如甲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賭博罪。該項的法定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設甲被宣告六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在五年以內，又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殺人罪。該條的法定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即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甲應構成累犯。又如前例，甲被宣告一千元的罰金，執行完畢，五年內再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的殺人罪時，甲因前並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不能構成累犯(第四十七條。)

(乙)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方能構成累犯。例如甲前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殺人罪，宣告七年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又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的賭博罪。該條係專科罰金之罪，並非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甲應不構成累犯(第四十七條。)

(丙) 初犯的徒刑須已執行完畢，累犯方能構成。例如甲被判處五年有期徒刑，在執行中又犯他罪時，不能構成累犯(第四十七條。)

(丁)初犯的徒刑執行既終，或免除後，未逾五年，累犯方能構成。例如有一犯人，曾犯甲乙丙三罪。甲罪宣告的徒刑，於七年前已執行完畢。乙罪宣告的徒刑，已於三年前執行完畢。丙罪宣告的徒刑，僅執行一部，於二年前，即已免除。今再犯應科徒刑的丁罪，丁罪對於乙丙罪，為累犯；對甲罪則不構成累犯，因為已過了五年的期限（第四十七條。）

(戊)前犯依刑法宣告徒刑，並在國內受裁判時，累犯始能構成。例如前罪係依軍法受有罪的宣告；雖再犯有期徒刑之罪，不成立累犯。因犯罪性質不同，適用的法律亦異，故不構成累犯。又如先在外國法院受有罪的宣告，執行完畢後，又在本國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亦不成立累犯（第四十八條。）

第十一章 數罪併罰

第一節 數罪併罰的意義

一人犯罪，在裁判確定前，又犯他罪時，或發覺犯他罪時，應併合處罰之，這是數罪併罰（第五十條。）例如甲犯賭博罪，經判處罪刑，在判決確定前，又發覺其以前曾犯竊盜罪，甲的賭博罪及竊盜罪，應併合處罰之。對於區別一罪或數罪，一般學者的學說，很不一致，現分述於左：

一、犯意說 此說以犯意的個數，作為區別一罪和數罪的標準。例如犯人以欺詐取財為目的而妨害自由，究算一罪還是二罪，應就犯人意念中欲犯一罪或二罪為斷。

二、行為說 此說以行為的個數，作為區別一罪和數罪的標準。例如以一行為傷害二人，應仍以一罪論，因犯罪是一種行為，一個行為損害數個法益，仍不能認為數罪。

三、法益說 此說以被損害法益的個數，爲區別一罪與數罪的標準。例如以一行爲傷害四人，即應論以四罪，因爲所侵害者是四人的法益。

第二節 實質上的數罪併罰

實質上的數罪，就是同一犯人在裁判確定前先後犯有數罪次第或同時發覺的意思。例如同一犯人，先犯傷害罪，後犯竊盜罪，這是實質上的數罪，應依數罪併罰之例處斷。

關於數罪併罰的範圍，各國所採主義不一，有以裁判宣告前所犯的罪爲限者，如德國及我國舊刑法的是。有以裁判確定前所犯的罪爲限者，如日本刑法及我國舊刑律便是。有以刑罰執行未畢前所犯的罪爲限者，如荷蘭刑法的是。我國現行刑法則採第二說，其第五十條所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就是此意。

各國立法例 關於數罪併罰的處分，有三種主義，分述如次：

(甲) 併科主義 將併合各罪所應得的刑罰，併科其全部時，稱併科主義。例如甲犯三罪，第一罪應處有期徒刑二年，第二罪應處有期徒刑三年，第三罪應處有期徒刑五年。依併科主義的主張，甲應處有期徒刑十年。

(乙) 吸收主義 將輕罪吸收於重罪之中，於各罪中，依最重的罪而處罰之，稱吸收主義。例如甲犯兩罪，第一罪應科五年有期徒刑，第二罪應科三年有期徒刑。依吸收主義的主張，甲所犯三年有期徒刑，爲所犯五年的有期徒刑所吸收，所以甲僅應科以五年的有期徒刑。

(丙) 限制加重主義 於併合各刑中的最重刑以上，各刑併合的刑以下，定其處罰時，爲限制加重主義。例如甲犯三罪，第一罪應科有期徒刑五年，第二罪應科有期徒刑三年，第三罪應科有期徒刑

徒刑二年。依限制加重主義的主張，甲應科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五年的徒刑，即合各刑中的最重刑。十年的有期徒刑，即各刑併合之刑。

以上三種主義，各有長處，所以我國現行刑法，兼行採用。例如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所載的，就是採取吸收主義。第五款至第七款所採取的是限制加重主義。第九款所採取的是併科主義。現在將其條文列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處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1)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2)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3)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死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4)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5)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6)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 (7)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8)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 (9)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 (10)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以上爲數罪併罰的合併標準，惟應注意者尚有數事說明如下：

(一)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應如何處斷？關於此點，現行刑法第五十

二條有明文規定「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因數罪併罰，須於裁判確定前發覺，始能享受合併的利益，其在裁判確定後發覺者，自應就餘罪處斷。

(二)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如何處斷？關於此點現行刑法第五十三條亦有規定云「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例如甲先犯竊盜罪次傷害罪，在竊盜罪裁判時不知其另犯傷害罪，而在傷害裁判時，亦不知先已受竊盜罪的科刑判決，各就二罪單獨科刑，則日後發覺即應依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更定其應執行之刑。惟所犯數罪，均須在確定裁判以前，這是數罪併罰的要件，不可不具備。

(三)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應如何處分？關於此點，刑法第五十四條亦有明文規定云「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三節 想像上的競合犯和牽連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學說上稱為想像的競合犯，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犯他罪者，學說上稱為牽連犯。想像的競合犯，有同種類與異種類之分，例如以一槍擊斃數人，是為同種類的想像的競合犯，以槍殺人同時毀損他人的財物，是為異種類的想像競合犯。

第十二章 犯罪的種類

犯罪的種類甚多，就其主要者來說，約有下列各種：

- 一、故意犯和過失犯 故意犯、是因故意而成立的犯罪。過失犯、是因過失而成立的犯罪。前

者出自有意，一稱有意犯。後者出於無意，一稱無意犯。

二、普通犯和特別犯 凡犯普通刑法法典所規定的罪，是普通犯。犯陸海軍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規定的罪，是特別犯。

特別犯中、又有種種分別，最著者爲軍事犯與警察犯二種。其犯陸海軍刑法所規定之罪者爲軍事犯。其犯警察法規之罪者則稱警察犯。

三、作爲犯及不作爲犯 作爲犯、係因積極行爲而構成的犯罪，就是所謂不當作爲而作爲之犯。不作爲犯係因消極行爲而構成的犯罪，就是所謂當作爲而不作爲之犯。如殺人罪、竊盜罪等，均屬於作爲犯。而遺棄罪則屬於不作爲犯，即是其例。學者間有謂作爲犯爲違反禁止法規定之罪，不作爲犯爲命令法規定之罪者。亦有謂命令作爲，即含有禁止不作爲之意。禁止作爲，即含有命令不作爲之意者。其主張大概相同。

四、政治犯和常事犯 凡直接對政治上的秩序安寧爲犯罪者，稱政治犯，一稱國事犯。其非直接對政治上的秩序安寧爲犯罪者，則稱常事犯，一稱非國事犯。前者如內亂罪外患罪等屬之，後者如放火罪殺人罪竊盜罪等均屬之。前者在國際法上以不引渡爲原則，後者反之。

五、卽成犯和繼續犯 犯罪達於實行的狀態後、同時消滅其行爲者是卽成犯。換句話說，就是犯行到已遂的狀態而同時成立的犯罪。一般的犯罪、均屬此類。如殺傷人者達到殺死或殺傷的狀態後，其行爲同時終了。所以謂之卽成犯。凡行爲已到既遂的狀態後，更繼續其行爲或狀態者是繼續犯。如私擅監禁罪，於達到施以監禁的狀態，即應認爲既遂。但於既遂之後仍繼續其行爲和狀態，必俟解放之時始行終了，所以是爲繼續犯。卽成犯和續繼犯的區別。在計算起訴權的時效，極有關係。因爲卽成犯的時效，應從實行終了時起算，而繼續犯的時效，則應從繼續行爲及狀態終了時起

又繼續犯因其繼續之情況不同，更可區爲徐行犯、慣行犯、連續犯、永續犯、營業犯五種。徐行犯，是連合數次的犯罪行為、始能達到犯罪的目的者。如折毀他人的住宅，今日毀一瓦，明日拆一磚，連合數次的行為，始成立一種犯罪之類是便。慣行犯、乃是本於習慣上的意思傾向因而成立犯罪的意思，如以賭博爲常業之類便是。連續犯、是以連續的犯意於同類數個行為侵害同一法益的意思，如竊取倉庫中之米、今日盜取一斗，明日盜取一石，雖每次爲獨立的犯罪行為，在法律上仍以一個竊盜罪論科之類便是。永續犯、是於犯罪行為既遂後，仍有犯罪行為和其狀態的繼續的意思，如普通繼續犯中私擅監禁犯屬之。營業犯，乃以收入爲目的而爲同種類行為的意思傾向者，如未經官署許可而設立公司之類屬之。

六、現行犯和非現行犯 現行犯和非現行犯的區別，係以犯罪發覺的時間爲標準。現行犯，是於行爲時或行爲終了時所發覺的犯罪者。其不在行爲當時發覺，或已至終了後始行發覺者，則爲非現行犯。這是兩者的區別，於逮捕犯人極有關係。刑訴法關於現行犯的規定有左列四點：

(甲)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行發覺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爲現行犯。

(1) 被追呼爲犯人者。(2)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罪之痕跡者。

(乙)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非現行犯不然。

(丙) 現行犯仍在犯罪所在地者，雖非該管官吏，亦可逕予逮捕。但此種現行犯，以應處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參照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七八號判例)

(丁) 凡應處拘役或罰金之現行犯，非被告人姓名住址不明且有逃亡之虞者，該管官吏，不得

算。

逕行句攝。（參照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三七八號判例）

七、親告罪及非親告罪 凡犯罪須經被害人方面告訴後，檢察官始能提起公訴者。謂之親告罪。其不待被害人方面的告訴而由檢察官逕行提起公訴者，謂之非親告罪。普通犯罪，多屬非親告罪，至親告罪則另以明文規定。各國的立法例，其須親告者，不外姦非和名譽被害各罪。我國刑法，亦有關於財產者，現就分則中各條所規定親告罪的內容。列舉如左：

(1)第一二二條的妨害名譽罪、和第一二六條的、侮辱外國罪，須外國政府的請求乃論。

(2)第二五五條的詐欺結婚罪、及第二五六條的有夫通姦罪，須本夫告訴乃論。若本夫縱容通姦者，不得告訴。

- (3)第二四〇條至二四五條的強姦、猥褻、及親屬相姦等罪，須告訴乃論。
- (4)第二九三條的傷害及第三〇一條的過失傷人罪，均須告訴乃論。
- (5)第三一五條的略誘罪和第三二〇條的侵入家宅罪，均須告訴乃論。
- (6)第三三二五條至第三三〇條的妨害名譽和信用罪，須告訴乃論。
- (7)第三三三條至第三三五條的妨害祕密罪，須告訴乃論。
- (8)對於親屬犯竊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均須告訴乃論。
- (9)第三八〇條及第三八二條至三八四條的毀損罪，均須告訴乃論。

第十二章 犯罪成立的時和地

第一節 犯罪成立的時和地主義

關於犯罪成立的時和地，學說不一，約有下列三種主義：

(甲) 行爲主義 以實施犯罪行爲的時和地，爲犯罪成立的時和地者，稱行爲主義。例如甲在中國境內開槍，擊死立在俄國境內之乙。依行爲主義的主張，中國境內爲甲實施犯罪行爲之地，所以是犯罪地。又如甲在星期一以槍殺乙，乙受傷後，至星期六始死亡。依行爲主義的主張，星期一爲甲實施犯罪行爲之日，所以該日爲甲殺乙的日期。

(乙) 結果主義 認犯罪結果發生的時和地爲犯罪成立的時和地者，稱結果主義。例如甲星期一在北平將乙擊中一槍，乙負傷來上海，至星期六乙因傷死於上海。依結果主義的主張，星期一爲甲實施犯罪行爲之時，星期六爲甲犯罪結果發生之時，星期六爲甲犯罪之時，北平爲甲實施犯罪行爲之地，上海爲甲犯罪結果發生之地，所以上海爲甲的犯罪地。

(丙) 行爲和結果主義 以犯罪行爲的時和地，及犯罪結果發生的時和地，都認爲犯罪的時和地者，稱行爲及結果主義。如上例乙星期一在北平受傷，星期六死在上海。星期一及星期六，皆爲甲犯罪之時，北平上海，都是甲犯罪之地。

第二節 我國立法例所採主義

我國立法例所採的主義，依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的規定，關於犯罪成立之時，我刑法的立法例，係採結果主義爲原則。^{該項}云：「前項期間（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爲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又依刑法第四條的規定，關於犯罪成立地，我國刑法立法例，係採行爲及結果主義，^{該條}云：「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三編 刑罰論

第一章 刑罰的意義

刑罰，乃是國家對於違反刑事法令的人予以制裁的方法。犯罪譬如患病，刑罰乃係藥方，對個人的患病須以藥餌治療之，對於社會上的犯罪，則須以刑罰處治之。刑罰對於犯罪者的制裁，不外二種方法，就是剝奪其法益並使之受痛苦便是。現更將刑罰的意義分析如次：

一、刑罰是國家對於違反刑事法令之人的制裁。不法行為有種種，有關於民法上的，有關於行政法上的，亦有關於刑法上的。民事制裁乃對於侵害權利懈怠義務之人一種處分。行政制裁乃對於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之人一種處罰。此二種不法行為均非刑罰能力所能及，只有違反刑事法令之人，例如殺人放火，始受刑罰的制裁。

二、刑罰是國家對於私人的制裁。在原始社會時代，私人報復的制度常代刑罰而制裁犯罪，惟報復制度係存私人之間，不得謂之刑罰。所以刑罰權係存於國家與私人間的關係，科刑罰者為國家，受刑罰者則為私人，若私人間的直接報復行動，不獨不得謂之刑罰且須受法律嚴厲的制裁。

三、刑罰為剝奪犯人法益，並予以痛苦的方法。犯罪是社會上的一種病態，所以為消滅或減少犯罪蔓延起見，應該對於犯人的法益，予以剝奪並使受痛苦，方能生效。例如對於犯重罪者予以死刑或徒刑之痛苦，同時剝奪其行使公權之能力，犯輕罪者予以拘役或科以罰金，凡此種種，都不外使犯人在身體上或精神上受到痛苦，易生悛悔之心理作用。

第一章 刑罰的目的

刑罰的目的是撲滅犯罪，防衛社會。若就其功用言，可分左列三項來說明：

一、刑罰對於社會的功用 刑罰對社會一般民眾，有警戒的功用。例如一般民眾見犯竊盜罪者，被判徒刑，羈押囹圄，自可發生戒心。又如見殺人者，被處死刑，亦足激發其以殺人為戒之念。

二、刑罰對於被害人的功用 被害人法益受侵害，刑法處犯人以刑罰，即不啻代被害人行其報復。被害人因此得能平其私忿，得能受到精神上之安慰。

三、刑罰對於犯人的功用 刑罰對於犯人之功用有二：一為改善犯人之惡性。犯人之惡性不深時，即處以罰金或短期自由刑，予以懲戒，使其悔過改善。二為使犯人與社會隔離。設犯人之惡性甚深，無改善之希望時，應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使其與社會隔離。

第二章 刑罰的種類

刑罰的種類，可大別為二，就是主刑和從刑。主刑是獨立專科的刑罰。計分五種：就是（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拘役。（五）罰金便是。從刑是附隨主刑而科的刑罰。計分二種：就是褫奪公權和沒收便是。現分節說明於下。

第一節 主刑

主刑的種類。各國立法例頗有不同，依我國現行刑法的規定，約有左列五種，分述如次：

一、死刑 死刑爲剝奪犯人生命之刑，在刑罰中最重，所以一稱極刑，又稱大辟。但如罹精神病或係孕婦，在各國刑法，均應停止執行。我國現制，精神病人須俟病愈後，孕婦須產後滿百日，方可執行。

二、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爲自由刑中的最重者，就是永遠剝奪犯罪人的自由之刑。所以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其應減輕時，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刑法第八十條）

三、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亦爲自由刑之一。就是在一定期間內剝奪犯人的自由之刑。暫行律分有期徒刑爲五等。現行刑法則將刑等制度廢除，其期間爲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三款）其加減例依刑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四、拘役 拘役爲自由刑中的最輕者，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刑法第四十九條第四款）其應加減時，止加減其最高度。（刑法第八十二條）

五、罰金 罰金、係對於犯人爲財產上的處罰，所以屬財產刑。其最低額爲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罰金應於裁判後一月以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應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即易科監禁，易科監禁時，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少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較計算，其詳於刑法第五十五條各款規定之。

第二節 徒刑

從刑是附隨主刑而科的刑罰。依我國現行刑法的規定，可別爲左列二種：

一、褫奪公權 謾奪公權、其性質屬於名譽刑，但其結果亦有及於財產者。就是因褫奪公權致財產上受間接的影響便是。凡褫奪公權者，即褫奪左列資格，且應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參照刑法第五十條第一款第五十六條各款及第五十九條）

(1) 謾奪爲公務員之資格。

(2) 謾奪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3) 謾奪入軍籍之資格。

(4) 謾奪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5) 謾奪爲律師之資格。

又褫奪公權，亦分爲無期及有期兩種。現依刑法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的規定列舉如次：

(1)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2)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3)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4)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5)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及因過失犯罪者，均不得褫奪公權。

二、沒收 沒收亦爲財產刑之一，僅對於與犯罪有直接關係之物行之，依刑法第六十條的規定，沒收之物，計分三種：

(一) 違禁物 如供軍事上應用的槍砲子彈、及有害健康的飲食物、暨有傷風化的圖書等屬之。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如供殺人所用的刀劍和預備放火的燃料等屬之。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如官吏所收的賄賂、及竊盜所得的贓物等屬之。

關於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且不問何人所有，均得沒收之。至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物，則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始得沒收之。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又沒收須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參照刑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

第四章 刑的酌科和加減免除

第一節 刑的酌科

刑的酌科，是說審量犯罪情節及犯人性情來作刑罰的應用。現代各國刑法，論罪科刑，多採相對法定主義，就是在一定範圍之內，給予審判官以自由裁量之權。但法官的自由裁量之權，並不是漫無標準，現行刑法第五十七條，就有此類的規定，審判者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十項為科刑輕重的標準。

(1) 犯罪的動機 例如同是殺人罪，其動機，一為圖財害命，一為爲國除奸。又如同是竊盜罪，其動機，一為迫於飢寒，一為欲達其揮霍。其犯罪的動機既異，處罰的重輕，亦當有別。

(2) 犯罪的目的 犯罪的目的，和犯罪的動機，有時不易區別，但二者實有不同。例如迫於飢寒而犯竊盜罪，其動機在於貧困。但同是竊盜罪，其目的，有以竊盜爲常業者，其目的，有以偶然欲解暫時的貧困者，犯罪目的不同，處罰亦當有異。

三、犯罪時所受的刺激 所謂刺激，是指受外界的影響而言。例如因愛情失敗遽予對方以傷害，此種因刺激而產生的結果，對於論罪科刑亦有很大的關係。

四、犯罪的手段 所謂犯罪的手段，是指犯人所用的方法而言。例如殺人用支解剖割方法較一般情形為慘酷，由是科刑時亦不能不考慮及之。

五、犯人的生活狀況 所謂犯人的生活狀況，是指犯人平時生活的情形而言。例如貧窮多為犯罪的原因，如犯人平日生活狀況確實困苦，自亦可為斟酌處輕刑的一標準。

六、犯人的品性 所謂犯人的品性，是指犯人平日的行為而言，例如素行善良偶然犯罪者，其情節自較行為惡劣習慣犯罪者為輕，由是科刑時亦可以此為輕重的標準。

七、犯人的智識程度 所謂犯人的智識程度，是指犯人的辨別是非的能力而言。例如鄉愚無知，不明是非而犯罪，其情節自較熟諳世故而犯罪者為輕。

八、犯人與被害人平日的關係 例如犯人與被害人有親屬或朋友關係而加害之，其情節自較對於漠不相關或不認識之人而加害者為重。

九、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 所謂犯罪所生的危險和損害，是指犯罪的影響及其結果而言。例如放火罪的危險及損害常較一般犯罪為大，所以科刑時亦應從重處罰。

十、犯罪後的態度 例如犯罪後，即有悔悟的表示者，自應從輕科刑。反之，則不應從輕。

第二節 刑的加重

刑的加重有兩種：一為一般加重，二為特別加重。依總則的規定，凡合於加重條件時，無論何種罪名，皆應加重者，為一般加重。例如本法第四十七條的累犯加重，就是一般的加重。在分則中對於某種犯罪，特別加重其刑時，為特別加重。例如本法第二百八十條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傷害罪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即為特別加重。

第三節 刑的減輕

刑的減輕有兩種：一為審判上的減輕，二為法律上的減輕。現分述於下：

一、審判上的減輕 所謂審判上的減輕，乃是由審判官審酌一切情狀而減輕，故又可稱為酌量減輕。現行刑法第五十九條所載「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即是審判上的減輕。

二、法律上的減輕 所謂法律上的減輕，乃是依法律所規定的原因而減輕。此項減輕又可分為一般減輕和特別減輕二種，分述如次：

甲、一般減輕 一般減輕，即係依刑法總則規定於一般犯罪的減輕。依總則編規定減輕的原因，略舉數種以說明之：

(1) 未成年人犯罪的減輕 現行刑法第十八條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又第六十三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犯罪，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即是此意。

(2) 精神耗弱人及瘡啞人犯罪的減輕 現行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又第二十條規定「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3) 自首的減輕 自首，乃是對於未發覺之罪自為申告而受裁判的意思。例如甲某犯罪未經告訴告發或尚未發覺，該甲即向法院自首而受裁判。在此情形，一面足徵犯人已有悔過遷善的意向，一面並可省法院偵查犯罪之勞，更可免無辜者受誣，故須減輕其刑，以示獎勵。現行刑法第六十二條所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即是此意。

(4) 未遂犯的減輕 未遂犯不論其係已意中止或行為不能，因其未發生結果，故依法律得減輕。

之。現行刑法第二十六條：「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第二十七條：「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乙、特別減輕 特別減輕，乃是依刑法分則各條所規定的減輕原因。略舉數例以說明之：

(A)有因特殊犯罪，因自白而減輕其刑者。例如本法百六十六條規定，犯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的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的證據者，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其刑便是。

(B)有因關於配偶或親屬的緣故而犯特殊之罪時，減輕其刑者。例如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或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減輕其刑便是。

三、審判上減輕與法律上減輕的併用 刑法第六十條云：「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所謂前條的規定者，即五十九條的規定，該條云：「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例如瘡痏人的犯罪，依刑法第二十條的規定，減輕後，核其情理，尚嫌過重時，仍得依本法第六十條的規定，再予酌量減輕其刑。又如甲為累犯，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加重本刑後，核其情理，若認為過重時，亦得依刑法第六十條的規定，再予酌量減輕其刑。

刑的免除，分一般免除和特別免除二種。規定於總則中的免除，為一般免除。規定於分則中的

第四節 刑的免除

免除，爲特別免除。刑的免除，亦分相對免除與絕對免除二種。依法必須免除者，爲絕對免除。由審判者，酌量情形，自山判斷免除與否者，爲相對免除。例如刑法第十六條後段的規定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即爲一般免除，亦爲相對免除。例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謀爲同死而犯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得免除其刑。即爲特別免除，亦爲相對免除。又如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因疾病或其他妨止生命上危險的必要，而墮胎者，免除其刑。即爲特別免除的規定，亦爲絕對免除的規定。

第五章 刑的易科和羈押折抵

第一節 刑的易科

刑的易科，就是對於犯罪的人宣告刑罰後，因執行時有困難，易以他種刑罰或處分以代之的意思。現行刑法關於易科的種類有三：一爲自由刑易科罰金，二爲罰金易服勞役，三爲自由刑或財產刑易科訓誡，現分別說明如次：

一、自由刑易科罰金　刑法第四十一條云：「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依此條的規定，則易科罰金須具備三種要件，就是：

- 1、須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者。
- 2、須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3、須受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的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

二、罰金易服勞役 就是受罰金刑的宣告，無資力不能完納時，易科勞役以代罰金刑的執行。

(刑法第四十二條)

三、易以訓誠 刑法第四十三條：「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誠。」依此條的規定，易以訓誠須具備下列二種要件，就是：

1. 受拘役或罰金的宣告。
2. 須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

第二節 羸押折抵

羸押折抵，是被告人在犯罪裁判確定前所受羸押的日數准予折抵徒刑拘役的日數或罰金的額數。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七十六條的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於必要時得羸押之：

- (1)無一定之住所者。
- (2)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3)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4)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凡具備上述要件之一者，審判官得將犯人先行羸押於看守所，以待確定之判決，所以裁判確定前的羸押日數，是否准予折抵，極有規定的必要。

關於羸押日數折抵本刑的方式，有法定折抵主義及裁判折抵主義之分。前者係依法律明文之規

定，以羈押日數折抵徒刑拘役的日數，後者則法律上無明文規定，其羈押日數折抵本刑與否，一任審判官的自由裁量。現行刑法是採法定折抵主義，其第四十六條所載「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就是此意。

第六章 緩刑

第一節 緩刑的意義

對於某一定的犯罪，雖宣告一定之刑，並同時於一定期間內，緩其刑的執行。如未經撤銷，而緩刑期滿時，其刑的宣告失其效力者，即為緩刑。（第七十六條）

第二節 各國緩刑制度的主義

關於緩刑制度各國所採主義不同，約有左列三種：

一、刑罰宣告猶預主義 對於有改善希望的犯人，在一定期間內，暫不宣告其刑。設犯人在此期間內，如有行為不良的事項發生，即再行搜集證據，宣告其刑，並執行之。設犯人在此期間內，行為良善，期間屆滿後，不復為有罪判決的宣告，即為刑罰宣告猶預主義。因英美兩國採此主義，故又稱英美主義。

二、刑罰執行猶預主義 以裁判暫緩其刑的執行。在此緩刑期間內，若犯人無再犯行為，即確定免除其刑的執行，謂之刑罰執行猶預主義。日本曾採此制。我刑法亦採此主義。（第七十四條至七十六條）

三、刑罰執行赦免主義 對於受刑罰宣告的犯人，在一定期間之內，暫緩其執行，期滿若不再犯罪時，其宣告刑即視為赦免。此謂刑罰執行赦免主義。德國刑法曾採此主義。

第三節 緩刑的條件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九十條）

一、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四節 緩刑的撤銷

凡受緩刑之宣告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刑法第九十一條）

一、緩刑期內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除刑法第九十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五節 緩刑的效力

緩刑期滿，由緩刑的宣告未經撤銷者，其效力如何？各國立法例約分二說：一說謂緩刑並無酌減刑罰的效力，僅能認為以已執行論者。一說則謂緩刑的宣告，如未撤銷者，應視為自始未犯罪，

而刑的宣告即應設爲無效者。現行刑法第七十六條所載緩刑期滿而緩刑的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的宣告失其效力，即係採取第二說。

第七章 假釋

第一節 假釋的意義

犯人受徒刑的執行，未屆出獄之期，而權令其出獄者，即爲假釋。緩刑制度爲救短期自由刑之弊而設。假釋制度則爲救長期自由刑之弊而設。

第二節 假釋的條件

受徒刑的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的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執行期間，遇有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抵折時，以所餘的刑期計算。（第七十七條）

第三節 假釋撤銷的條件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宣告。就是：

- 一、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第四節 假釋的效力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又於假釋撤銷後，不能將假釋期內，因他罪所受刑的執行，折抵被假釋案殘餘的刑期。（第七十九條）

第八章 時效

第一節 時效的意義

刑法上的時數，是說經過一定的期間，使刑事訴追權或刑罰執行，歸於消滅的意思。此點與民法上的所謂時效稍有不同，因為民法上的時效有為取得權利的原因，有為權利喪失的原因，而刑法上的時效則僅為追訴權及行刑權消滅的原因。時效制度肇始於羅馬法，其後大陸各國相繼仿行，現則幾為一般國家所採用。刑法上認許時效的理由，係因刑事的追訴執行去犯罪裁判之日過久，或其罪證早已消滅調查極感困難，或則犯人已經遷善無復處罰的必要；如再為追訴或執行，非僅不能符合刑罰的目的，且適足以擾亂社會的秩序，故應設時效使刑罰權歸於消滅。

現行刑法所規定的時效有二，一是追訴權的時效，一是行刑權的時效，現分節述之：

第二節 追訴權的時效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四、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拘役或罰金者一年。（第八十條第一項）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的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又依第八十一條的規定，追訴權的時效依本刑的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的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的最高度計算。此處所謂本刑，係指法定之本刑而言，宣告刑多少不在內，例如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由是追訴權時效為二十年便是。

又依第八十二條的規定，本刑歷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的時效，仍依本刑計算，換句話說，就是不以加重或減輕後的刑罰為計算的標準。例如累犯傷害罪者同應加重本刑，惟計算追訴權的時效，仍以傷害罪的法定最重本刑為準。又如犯竊盜罪自首者，固得減輕科處，然計算追訴權的時效，亦仍以竊盜的本刑為準。

第三節 追訴權時效的停止

關於追訴權時效的停止。現行刑法第八十三條設有明文規定，現將該條文分三項說明如次：

甲、追訴權的時效。如依法律的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換句話說，凡犯罪後依法律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度者，皆為時效停止的原因，其期間不能進行。例如依刑訴二四〇條停止偵查及因被告心神喪失不能開始或繼續審判便是。

乙、前項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的期間一併計算。例如犯人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者，其時效應自心神回復之日繼續進行，對於前所經過期間並入計算便是。上例倘該犯人

所犯爲拘役或罰金的法定刑，追訴權時效爲一年，如已經過六個月始發生停止的原因，則於該原因消滅後接續計算，再住六個月即爲時效完成。

丙、停止原因繼續存在的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時效停止的原因存在，時效期間即不能進行，如其原因歷久並不消滅則時效永遠不能完成，殊與法律上規定時效制度的精神相背，所以在此情形之下，該停止之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時效即開始繼續進行，與以前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四節 行刑權的時效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1)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2)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3)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 (4)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5)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行刑權之時效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第八十四條第二項）

第五節 行刑權時效的停止

行刑權的時效，如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的規定，因犯人心神喪失，

或懷胎，或因生產及重病。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日，停止其進行。（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時效停止，自停止進行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已經過的期間，一併計算（第八十五條第二項。）

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的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時，其停止進行原因視為消滅（第八十五條第三項。）

第九章 保安處分

第一節 保安處分的意義

保安處分，乃是以防衛社會及預防犯罪為目的，對於特定犯罪之人的一種特別處分。犯罪行為本應一律受刑罰的制裁，但有許多犯罪之人，例如未滿十四歲之人，心神喪失或耗弱人，究非刑罰所能為力，故須於刑罰之外，尋求適當的處置方法，即所謂保安處分便是。保安處分雖與刑罰的性質異其旨趣，然其目的則在輔助刑罰以預防犯罪，故與刑罰有連帶關係，且須無判決同時宣告。現行刑法關於保安處分特設專章，現將該章所規定的各種保安處分及其程序分述如下：

第二節 保安處分的種類

現行刑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五條所規定的保安處分，計有七種說明如次：

一、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四歲人，犯罪而不處罰時，得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處分。又因未滿十八歲人犯罪而減輕其刑時，得於刑的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

以感化教育處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宣告刑前爲之。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犯人，在執行宣告刑前，實施感化教育時，依感化教育執行的結果，認爲無執行宣告刑的必要時，得免其宣告刑的執行（第八十六條。）

二、監護 因心神喪失，犯罪而不處罰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處分。又因精神耗弱或瘡啞，犯罪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護處分，監護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第八十七條。）

三、禁戒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除宣告其刑外，併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處分。禁戒處分於執行宣告刑之前爲之。禁戒處分的期間，爲六個月以下。依禁戒處分的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的必要時，得免其宣告刑的執行（第八十八條。）又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的執行畢，或赦免後，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處分。此種禁戒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第八十九條。）

四、強制工作 有犯罪的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的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處分。此種強制工作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第九十條。）

五、強制治療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麻瘋病，隱瞞與他人爲猥褻的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外，併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處分。此種處分，於刑的執行前爲之，其處分期間，至治愈爲止。（第九十一條。）

六、保護管束 現行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云「八十六條至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節得以保護管束代之。」又第二項云「前項保護管束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行原處

分。」此為對於上述第八十六條至九十條的處分，得按其情節付以保護管束的規定。按我國感化教育處所以及監護、禁戒處所，既未普遍設立，故對宣告保安處分者，自得交付保護管束以代執行。

又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云「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第二項云「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第三項云「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這是對於受緩刑宣告或假釋出獄者的保安處分。

保護管束的方法，依刑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係將受保護管束的人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的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七、驅逐出境 驅逐出境為預防外籍人民再在境內犯罪的一種保安處分。依刑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者，得於刑的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惟此項處分因涉及國際問題例須慎重運用，以免有傷鄰國的感情。又外籍人民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者，是否驅逐出境，亦由法官酌情考慮，例如該外國人經宣告有期徒刑，同時宣告緩刑已付保護管束者，自不致有再犯之虞，故可不予驅逐出境。

第三節 保安處分的免除或延長

宣告的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各處分執行期間未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於必要時，法院得免其處分的執行。又法院如認為宣告的各處分有延長的必要時，法院得就各該處分法定期間的範圍內，酌量延長之（第九十七條。）

又宣告的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各處分，於刑的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時，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本法第九十八條。）

第四節 保安處分執行的時效

宣告的感化教育、監護、禁戒鴉片、禁戒酗酒、強制工作，及強制治療各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第九十九條。）

刑法分則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分則的意義

刑法總則是關於犯罪概括的規定。分則乃是關於各罪的詳細規定。又刑法分則乃規定各罪構成的特別要件，和總則的規定犯罪一般要件者不同。例如總則中，規定未遂犯、共犯，如何構成，就是規定犯罪的一般要件。又如分則中規定殺人罪和傷人罪的如何構成，就是規定各罪構成的特別要件。總則對於罪的分類，及何種罪如何處罰，都沒有規定，分則中則都詳加規定。

第二章 總則和分則的沿革

古代的刑法，爲迫於一時的需要，僅有形同分則的條文，或混入形同總則的規定。積之既久，條例繁夥，勢不得不綜合各條文中的相同者，另立一章，以明統系，而免繁複，於是遂有總則的產生。試就歐洲的成文法觀之，羅馬的十二銅標，實是最早的成文法，這十二銅標中，除最後補遺外，從第一提傳程序以至第一宗教法，都沒有類似總則的規定。李悝法經六篇，爲我國最早的成文法。其盜法、賊法、囚法、捕法、雜法五篇，均屬關於分則的規定。惟最後具法一篇，始僅具總則

的雛形。至魏明帝時頒行魏律十八篇，乃將其法列諸首篇，改稱刑名。沿至北齊，更稱名例。所謂名例就是現在的總則。看了這沿革，可知總則的發達，實在分則之後。就是多數學者的主張，也是如此。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節 內亂罪的意義

內亂罪，是對於國家內部的存立條件，實施破壞或變更行爲的犯罪。國家的根本組織，關係國家的生存，倘是准許個人以非法的方法任意破壞或變更，其結果一定使國家容易陷於分崩離析的危險，所以刑法設內亂罪一章，以爲制裁。本章規定內亂罪的客體爲國家，犯罪者則不限於本國人民，就是外國人民在國內或在國外犯這種罪的，也可通用。內亂罪因關係國家內生存條件，所以一有犯意，就應處罰，一經着手，就以既遂論處。

第二節 內亂罪的種類

內亂可以分爲四種，就是（一）普通內亂罪。（二）暴動內亂罪。（三）預備內亂罪。（四）陰謀內亂罪，現分款說明於後：

第一款 普通內亂罪

普通內亂罪，是對暴動內亂罪而言。凡不是用暴動方法而犯內亂罪者，稱普通內亂罪。照刑法第一百條所規定，凡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的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便是。國體爲國家最高權力如何歸屬的形態，國土則爲一國所轄的疆域。國憲爲國家之基本大法，政府則爲國家行使治權之機關。四者都和國家的生存有關，所以凡具有此項政治上的企圖而謀

破壞者，都在必罰之列。

普通內亂罪，因其所採取的犯罪方法，是和平手段，所以處罰比較暴動內亂罪為輕。刑法規定犯普通內亂罪者，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第二款 暴動內亂罪

暴動內亂罪，除了具備前條的條件外，須有暴動行為方能構成。所謂暴動就是多衆協同實施強暴脅迫的行為，換句話說就是犯罪者使用武力方法來犯罪便是。此項犯罪，因係使用武力以達犯罪目的，所以其處罰亦較普通內亂罪為重。

犯暴動內亂罪的處罰，因為其所採取的犯罪方法，是激烈手段，所以處罰比較重，據刑法規定，犯暴動內亂者，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的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款 預備內亂罪

犯內亂罪僅在預備期間，尚未達着手實行程度時，稱預備內亂罪。例如預備竊據國土，或顛覆政府，而開始籌措軍餉，購置軍械及招集軍隊，即為內亂罪的預備行為。犯內亂罪，尚在預備期間者，稱預備內亂罪。預備內亂罪中，又分普通預備內亂罪及暴動預備內亂罪兩種。因二者犯罪的手段不同，故其處罰亦異。依本法的規定，犯普通預備內亂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暴動預備內亂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

第四款 陰謀內亂罪

二人以上同謀為犯內亂罪的計劃時：稱陰謀內亂罪，陰謀內亂罪亦分普通陰謀內亂罪及暴動陰謀內亂罪二種。其處罰的輕重，與普通預備內亂罪及暴動預備內亂罪同（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節 外患罪的意義

所謂外患罪，就是對於國家外部的存立條件，實施侵害行為的犯罪。外患罪與內患罪不同之點，即外患所侵害者，為國家對外的主權；而內亂所侵害者，則為國家對內的統治權。至於犯外患罪的主體，除第一〇五條所規定須為本國人外，其餘各條，無論對本國人外國人均可一律適用。內亂罪和外患罪是相對待的名稱。犯內亂罪者，或有生於愛國心，而且其危害僅及一國內部；所以內亂罪所處罰，比較外患罪為輕。犯外患罪者，多出於求榮賣國，以圖一己的利益，當亡國之禍，所以其處罪，比較內亂為重。

第二節 外患罪的種類

犯外患罪者，因為方式的不同，可以分為（一）通謀外國罪。（二）洩漏或刺探國防祕密罪。（三）處理對外事務違背委任罪（四）偽造變造或毀匿國權書證罪（五）重大助敵罪。（六）妨害軍需罪。（七）私與外國訂約罪。（八）直接助敵反抗民國罪。現分款說明於後：

第一款 通謀外國罪

刑法第一百零三條暨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都是通謀外國罪。前條通謀的目的在誘致外患，使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啓戰端。後條通謀的目的，則在於使中華民國喪失領域。犯這兩條罪的，都是罪大惡極，依法應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因為民國與外國開戰，本是不得已的行為，倘是招致外

國使與中華民國開戰，那簡直將民國國運繫於犯罪者一人之手，當然不能不從重處罰。至於國土，乃是國家極重要的要素，如果任意使民國領域屬於外國，其罪大惡極，尤不可恕。其預備或陰謀犯前二條罪的，都處以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

本罪之主體，不限於中國人，即外國人居住中國領土內時，亦可為本罪的主體。但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不在此限。

依國際公法的規定，沒有政府的命令或委任，而為割讓領土行為時，其行為無效。國際公法中雖有此種規定，但實際上發生本罪的行為時，於中國的對外關係，易生損害，故本法認此種犯罪行為，有科重刑之必要。

本罪不以使領土實際已屬於外國為既遂條件，乃以開始有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人的行為時為既遂。

本罪的處罰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本罪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二款 洩漏或刺探國防祕密罪

國防祕密，關係一國之軍事極鉅，所以凡是洩漏或刺探者，應處以法定之刑。所謂洩漏，就是使他人知其祕密之謂，而刺探則以詭詐手段偵察實情之謂。刑法第一〇九條至第一一二條所規定的洩漏或刺探情形如下：

甲、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〇九條第一項）

乙、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〇九條第二項)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〇九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

丙、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十條第一項)

丁、刺探或收集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的文書圖畫消息或動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第一項)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

戊、意圖刺探或收集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滯留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十二條)

第三款 處理對外事務違背委任罪

凡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便成立本罪。(第一百十四條。)

本罪構成的要件有四：(甲)犯本罪之主體，須為政府委任之人。受委任之人，是否公務員，在所不問，凡中外人民受政府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即能為本罪之主體。(乙)其行為，須為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例如受委任與外國政府訂立條約等是。(丙)其行為須有不利民國之故意。(丁)須其行為對於民國生有實害，方能構成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又應經政府允許的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舊刑法對此沒有規定，本法增訂之，亦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十三條。)

第四款 偽造變造或毀棄對外文件罪

凡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即成立本罪。（第一百十五條。）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其所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的文件，是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的文件。（乙）須其行為係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款 重大助敵罪

凡在和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的利益供給敵國，或以軍事上的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稱重大助敵罪。（A）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的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的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B）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C）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D）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上的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E）為敵國的間諜，或幫助敵國的間諜者。

本罪的處罰是死刑或無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或陰謀犯本罪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七條）

第六款 妨害軍需罪

這是刑法第一百零八條所規定，就是在和外國開戰期內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給軍需的契約，

或不照契約履行者屬之。此項罪名情節較輕，所以其法定刑只規定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因不履行契約，損害國家財政，所以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的罰金。至於因過失犯本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款 私與外國訂約罪

應經政府允許的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爲約定者，構成本罪，依法應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三十三條）因爲國家的對外關係，貴乎一貫，統須決策於中樞，以期劃一，倘各自爲政，私與外國交涉，妨害國權，所以不能不予以處罰。

第八款 直接助敵反抗民國罪

這是刑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規定，凡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即構成本罪。本條犯罪的主體，限於有中華國籍的人民，外籍人民犯此罪者，只能以俘虜待遇。至其反抗的方法，則以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爲構成要件。因爲本國人民有忠於國家的義務，乃值民國與敵國交戰之際，不思報效國家爲國戮力，反助敵反抗民國，其罪大惡極，依法應受最嚴厲的處罰，就是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節 妨害國交罪的意義

近代國際社會，一天天進步，各國間的往來，也一天天繁密，要希望兩國間的親善，必須敦睦邦交始能有濟，所以凡妨害國家對外邦交者，不能不設明文予以處罰。舊刑法對於妨害國交罪規

定比較詳細，本法則以加害友邦元首生命罪無規定處唯一死刑的必要，所以將舊刑法第一至二十一條刪去。其他如舊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暨第一百二十四條亦依立法上的理由一併刪去，以求明簡。

第二節 妨害國交罪的種類

依刑法規定，妨害國交罪可分爲（一）侵害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身體自由名譽罪。（二）違背中立命令罪。（三）侮辱外國國旗國章罪。現分款說明於下：

第一款 侵害友邦元首或外國代表身體自由名譽罪

凡對中華民國的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的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便構成本罪。（第一百十六條。）

本罪的處罰，是依本法二十三章傷害罪，二十六章妨害自由罪，及二十七章妨害名譽罪，各條處罰範圍，加重其刑三分之一。例如犯二百七十七條的傷害罪時，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倘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國的外國代表犯之，則加重其刑的三分之一。是四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三百三十四元以下罰金。（第七十二條及一百十六條。）

第二款 違背中立命令罪

凡在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的命令者，便成立本罪。構成本罪的要件有二：

- 甲、須在外國交戰之際犯之。
- 乙、須對於政府局外中立的命令有所違背。所謂局外中立的命令，就是指政府置身戰爭局外嚴守中立態度，所發的宣告而言。違背此項命令，即是妨害本國對外國的國交，所以依刑法第一百十

七條的規定，應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三千以下的罰金。

第三款 傷辱外國國旗國章罪

凡是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的國旗國章者便成立本罪。其要件有三：

甲、須有侮辱外國的意圖。
乙、須有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的行為。所謂「公然」就是指公眾所共見共聞的狀態而言，若不是公然犯之，則行為不著，無傷國交，尚不能依本條處罰。本罪的法定刑依第一百八條的規定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丙、本罪被害的客體須為外國的國旗國章。國旗國章都是代表國家尊嚴的標誌，所以為維持邦交起見，不能絲毫有侮辱的行為。

第四章 濟職罪

第一節 濟職罪的意義

所謂濟職罪，就是公務員辱濟職守的犯罪。辱濟職守的方式不一，有拋棄守地者，有要求賄賂者，有枉法裁判者，有濫用職權者，都足以喪失國家尊嚴人民信仰，所以不能不設專章予以處罰。刑法第一百二十條至一百三十四條，便都是關於濟職罪的規定。

第二節 濟職罪的種類

濟職罪的種類，可以分為十六種，就是（一）擅棄守地罪。（二）受賄罪。（三）違背職務行

爲受賄罪。（四）行賄罪。（五）預期受賄罪（六）枉法裁判或仲裁罪。（七）濫用職權罪。（八）凌虐人犯罪。（九）違法行刑罪。（十）越權受理訴訟罪。（十一）違法徵收及尅扣款物罪。（十二）廢弛職務罪。（十三）公務員圖利罪。（十四）洩漏國防以外祕密罪。（十五）妨害郵電罪。（十六）假借職權罪。現分款說明於後。

第一款 擻棄守地罪

凡公務員不盡其應盡的責任，而將守地委棄者，便構成本罪。例如有守國土責任的公務員，沒有政府的命令，而擅棄守地者，便是犯本罪的行爲。（第一百二十條。）

本罪構成的要件有三種：（甲）犯罪主體須爲公務員。設委棄守地者非公務員，則不成立本罪。（乙）須有委棄守地的行爲。倘僅有委棄守地的犯意而沒有行爲，則不成立犯罪。（丙）須擅自委棄守地。倘是奉政府命令而委棄守地者，則不成立本罪。

公務員不盡職責、擅棄守地，實係罪大惡極。舊刑法對此無處罰的規定，實是不當，所以本法增訂處罰條文云：「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款 受賄罪

凡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的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便構成本罪。

本罪構成的要件有三種：（甲）犯罪的主體須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倘受賄賂的人不是公務員或仲裁人，則不成立本罪。（乙）所受的利益須與職務上的行爲有關係。倘是私人往還與職務無關，雖受利益亦不構成本罪。（丙）要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的行爲。三者倘有其一，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所收受的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三款 違背職務行爲受賄罪

凡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的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便構成本罪。(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的條件和受賄相同，所不同者受賄罪是對於職務上的行爲而受賄，本罪則是對於違背職務的行爲而受賄。

本罪違背職務的行爲，係在尚未實行違背職務行爲之時，倘是已因受賄賂而已實行違背職務的行爲時，便不構成本罪，而構成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該項云：「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的犯罪情形，比較第二項輕，所以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又犯第一項或第二項的罪時，所收受的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四款 行賄罪

行賄與受賄有相互的關係，凡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時，便構成本罪。(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五款 預期受賄罪

凡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的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便成立本罪。（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罪的處罰，與第一百二十一條受賄罪同。就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人所收受的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六款 枉法裁判或仲裁罪

有審判職務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的裁判或仲裁時，便構成本罪。構成本罪的要件如下：

甲、本罪主體須爲有審判職務的公務員或仲裁人。例如法院的推事。行政法院的評事，縣司法處的審判官，縣政府兼理司法的承審員及依仲裁程序而爲仲裁之人均是。

乙、須爲枉法的裁判或仲裁。所謂枉法即故違法律枉曲斷事之意。枉法一裁判或仲裁，須以有故意，若不是故意枉法，僅是裁判或仲裁有不當者，尚不足以成立本罪。
依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犯本罪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款 滥用職權罪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的公務員，有左列行爲之一時，就構成本罪：

(A) 滥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逮捕謂將人犯解送至一定處所施以拘束以備訊問之意。羈押謂以保全訴訟進行爲目的，拘束被告自由的強制命令。

(B)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強暴脅迫謂用嚴刑拷問威嚇利誘的方法。取供則係取其被告所陳述的供詞，以爲起訴或裁判的根據。

(C)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本罪的法定刑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款 凌虐人犯罪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的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時，便構成本罪。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罪的主體，須為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的公務員。倘不是此種公務員時，則不構成本罪。（乙）須有凌虐犯人的行為。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十六條。）

第九款 違法行刑罪

有執行刑罰職務的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便構成本罪。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犯罪主體須為有執行刑罰職務的公務員。（乙）須有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的行為。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但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的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十款 越權受理訴訟罪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便成立本罪。構成本罪的要件有二：

甲、本罪主體，須為對於訴訟事件無權受理的公務員。因為公務員各有職權，不得越俎代庖，以免紊亂行政系統。

乙、本罪行為，須為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便成立本罪。所謂不應受理而受理，指依法律不應受理之事竟違法受理的意思。成立本罪須出於明知故犯者為限。若因過失或認識不足而誤犯者尚

不足以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十一款 違法徵收及尅扣款物罪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時，或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的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時，便構成本罪。（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

本罪構成的要件有三：（甲）犯罪主體須為公務員。（乙）須為明知故犯。倘因誤解法令而徵收不應徵的租稅或其他入款，或抑留或尅扣應發給的款項物品時，則不構成本罪。（丙）要有徵收額外租款，或抑留或尅扣應發給款項物品的行為。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本罪的未遂犯亦處罰之。

第十二款 廢弛職務罪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成立本罪。

構成本罪的要件有三：

甲、本罪主體，須有公務員的身份。倘無公務員身分的人犯之則不構成本罪。

乙、本罪行為須廢弛職務。例如管理交通或掌公共安全的公務員，不盡其應盡的責任而廢弛職務便是。

丙、須因廢弛職務而釀成災害：公務員因廢弛職務的原因，發生災害的結果，即應成立本罪。若僅廢弛職務，而不釀成災害。只是成爲行政法上懲戒的原因，不能適用本條。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款 公務員圖利罪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的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便成立本罪。構成本罪的要件有二：

甲、本罪主體須為公務員。若無公務員身分犯之者則不構成本罪。

乙、本罪行為須對於主管或監督的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圖利的方式不一，有企圖使自己直接取得利益者，叫做直接圖利。例如主管人員將公家收入款項，存放商號，科取高息便是，至於間接圖利乃以迂回曲折方法，取得利益之謂。例如監督長官，派其親信在受監督的機關，領受津貼，得款朋分便是。二者苟居其一，本罪即告成立。

本罪的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七千以下罰金。因圖利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款 淫漏國防以外祕密罪

甲、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的文書，圖畫，消息或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款的犯罪主體為公務員，其處罰條件則為故意洩漏國防以外的祕密。

乙、公務員因過失而犯前款之罪者，情節較輕，依法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丙、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國防以外的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本款的犯罪主體為非公務員，即包括本非公務員，及曾任公務員而現非公務員者而言。本款行為須有故意的洩漏，或交付為限，若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不罰。

第十五款 妨害郵電罪

(十三) 妨害郵電祕密罪

凡在郵務機關執行職務的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的郵件或電報者，便成立本罪。本罪構成的要件有三：(甲)犯罪的主體須為郵電公務人員。倘不是郵電公務人員，而開拆或隱匿他人的信件時，便成立第三百十五條的妨害祕密罪，而不是本罪。(乙)須有開拆或隱匿的行為。(丙)所開拆或隱匿者，須為投寄的郵件或電報。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十六款 假借職權罪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時，便構成本罪。所謂本章以外者，是指本法分則中，第四章瀆職罪以外的各罪而言。因本罪的行為，係為瀆職罪中各行爲外的犯罪行為，所以學說上亦稱非純粹的瀆職罪。但因公務員的身份，在各罪中已特別規定其刑所，即不在本罪範圍以外。例如本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云：「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鴉片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即是因犯人有公務員的身份，已特別規定其刑的情形。(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罪的處罰，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例如第二百零一條的偽造有價證券罪，其處罰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倘犯罪的主體是公務員，又是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來犯罪的時候，則成立本罪。其處罰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時，則為四年六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節 妨害公務罪的意義

公務，是指國家的事務。例如國家的立法、行政、司法、考試及監察各事務，都是公務。凡對於公務的執行，有妨害的行為，即是妨害公務罪。例如對於執行職務的公務員，施強暴脅迫，對於考試的執行，以詐術使其就生不正確的結果，又如損壞公務員所施的封印等行為，都構成妨害公務罪。

第二節 妨害公務罪的種類

妨害公務罪，可以分為（一）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及侮辱罪。（二）妨害考試罪。（三）毀損或隱匿文書罪。（四）損污封印或標示罪。（五）侮辱公署罪。（六）妨害文告罪等，現分款說明於左：

第一款 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及侮辱罪

凡對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當場侮辱者，便構成本罪。本罪有下列五種犯罪情形：
甲、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強暴脅迫，是說對於公務員身體加以暴行使之喪失自由，不能依照本意去執行公務。（參看第一三五條第一項）
乙、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的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的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

暴脅迫者亦同上例。（第一三五條第二項）這是事前妨害公務之罪，就是在事前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的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的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三者苟居其一，便構成本罪。

丙、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三五條第三項）

丁、公然聚衆對公務員施以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於人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三六條）

戊、在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的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就是代表國家，不容私人加以侮辱。如加以侮辱，便構成本罪。（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

第二款 妨害考試罪

凡對於依考試法舉行的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的結果時，便構成本罪。（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四：（甲）須對於依考試法舉行的考試，有舞弊行為，例如考試院舉行的高等考試，即是依考試法舉行考試的一種。又如各級學校中的考試，就不得叫做依考試法舉行的考試。（乙）不問為應考之人或為辦理考試之人，均可為本罪的犯罪主體。（丙）須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為犯罪的手段。（丁）須有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的故意。例如因過失印錯題目，或算錯分

數時，不構成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又本罪的未遂犯亦處罰之。

第三款 毀損或隱匿文書罪

凡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的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時，便構成本罪。（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罪構成的要件有二：（甲）犯罪行為所侵害的目的物，須為文書、圖畫或物品。（乙）犯罪的行為，須為毀棄、損壞、隱匿或致令不堪用。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款 損污封印或標示罪

凡損壞、除去、污穢公務員所施的封印，或查封的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的行為時，便構成本罪。（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罪的構成要件有二：（甲）被侵害的目的物須為公務員所施的印封，或查對的標示。例如縣公署貼在票函的封條，就是封印的一種。例如對於查封的物品或建築物所施的說明告示，就是查封標示的一種。（乙）犯罪之行為須是損壞、除去、污穢或為違背其效力的行為。用損壞、除去、污穢以外的方法，而使封印或標示失效力時，即是違背其效力的行為。例如在封印或標示上黏貼冤單，使封印或標示全被沒蓋時，即達於違背封印或標示效力的行為。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款 侮辱公署罪

凡對於公署公然實施侮辱時，便構成本罪。例如對某縣公署，或某法院公然用言語或舉動加以

侮辱時，即成立侮辱公署罪。

本罪的處罰，是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

第六款 妨害文告罪

凡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質貼公衆場所的文告時，即構成本罪。本罪的處罰，為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節 妨害投票罪的意義

凡妨害投票的行為，均構成妨害投票罪。例如妨害他人行使選舉權的行為，關於選舉的行賄及受賄行為，及以詐術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的行為，都是妨害投票罪的行為。

第二節 妨害投票罪的種類

妨害投票罪，可以分為（一）妨害投票自由罪。（二）投票受賄罪。（三）投票行賄罪。（四）利誘投票罪。（五）妨害投票不正確罪。（六）擾亂投票罪。（七）刺探投票內容罪等，現分款說明於後。

第一款 妨害投票自由罪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的政治上選舉權或其他投票時，便構成本罪。

投票權爲人民的公權，應由人民自由行使。並應由法律保障之。但法律所保障者，僅爲法定的政治上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等的投票權。至於同等公會，學術體，商會的投票，因與政治無關，尙不能適用本條。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的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二款 投票受賄罪

有投票權的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的行使時，便構成本罪。

本罪犯罪主體須爲有投票權的人，而其處罰條件則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的行使。例如投票人因受賄許以不投票或缺席，是爲消極的不行使其投票權。又如許以準定選舉某人或罷免某人，則爲積極的行使其投票權。三者苟居其一，均足構成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因此所收受的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三款 投票行賄罪

對於有投票權的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的行使者，便構成本罪。

行賄罪與受賄罪相對待，而其處罰則較重，其立法原旨是以行賄者多爲有權有勢之人，而受賄者則爲一般人民，所以對於行賄者有加重處罰的必要。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四款 利誘投票罪

以生計上的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的行使者，便構成本罪。本罪與前條的行賄罪相類，都是意圖使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的行使。但其不同之點，前條以賄賂為誘餌，而本條則以生計上的利害相誘惑。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五款 妨害投票不正確罪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的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的結果，或變造投票的結果者，便構成本罪。本條為關於處罰妨害投票正確罪的規定，因為投票制度，是民意的表示，其結果必須正確，始可明瞭真正的民意。若以詐術或其他非法的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的結果，或變造投票的結果，則有失投票制度的本旨，故設處罰專條，以資適用。例如無投票權之人，冒稱為有權而投票，則其結果必不正確。又如虛報票額或隱匿票額，亦可發生同樣不正確的結果。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六款 擾亂投票罪

凡在投票時，加以妨害，或擾亂投票會場之秩序者，即是擾亂投票罪。本條為妨害投票罪的概括規定，故不列舉何種妨害，何種擾亂。

本罪的處罰，是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七款 刺探投票內容罪

凡於無記名的投票，刺探票載的內容者，便成立本罪。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刺探的行為。（乙）所刺探者須為無記名投票的內容。投票

人不署名於投票用紙，僅書被選人的姓名於投票用紙時，稱無記名投票。無記名投票，亦稱祕密投票，故其內容有祕密的必要。

本罪的處罰，是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節 妨害秩序罪的意義

根據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公務員解散命令暴脅迫的行爲，或擾亂合法集會的行爲，都是構成妨害秩序罪。

第二節 妨害秩序罪的種類

妨害秩序罪的種類，可以分爲（一）聚衆不受解散罪。（二）聚衆施強暴脅迫罪。（三）恐嚇公衆罪。（四）妨害集會罪。（五）煽惑犯罪罪。（六）參加犯罪結社罪。（七）煽惑軍人逃叛罪。（八）私招軍隊罪。（九）挑唆訴訟罪。（十）冒充公務員罪。（十一）冒用公務員服章官銜罪。（十二）侮辱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罪。現分款說明於後：

第一款 聚衆不受解散罪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時，便構成本罪。（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罪構成的要件有二：（甲）須有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的行爲。意圖爲強暴脅迫指僅有爲

脅迫強暴的意思，尙未達於實行強暴脅迫的程度而言。倘已達於強暴脅迫實行的程度，則成立第一百五十條之罪，而非本罪。（乙）須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時，始構成本罪。本罪的處罰，分下列二種：（甲）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乙）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款 聚衆施強暴脅迫罪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即成立本罪。（第一百五十條）

本罪的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公然聚衆的行為。（乙）須有實施強暴脅迫的行為，即指對於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寧有妨害的暴動而言。其暴動不論對物對人，在所不問。

本罪的處罰，亦分下列二種：（甲）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乙）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款 恐嚇公衆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損害於公安者，便成立本罪。恐嚇乃用威嚇，以將加害之事，通知於人，使生恐嚇觀念之謂。公衆指不特定之多數人。公安謂公共秩序。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四款 妨害集會罪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的集會者，構成本罪。

合法集會，謂依據法令或為法令所不禁止的臨時集會。阻止謂於事前，使其不能集合。擾亂則於集會之際，騷擾會場秩序。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五款 煽惑犯罪罪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公他法，然煽惑他人犯罪，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的命令者，便成立本罪。

煽惑謂對他人煽動蠱惑。煽惑的對象，須為不特定的一般人，若對於特定人為煽惑者，則為教唆行為。本條煽惑行為的目的有三種情形：一為煽惑他人犯罪，包括普通刑法特別刑法在內。二為煽惑他人違背法令，包括一切法律法規命令在內。三為煽惑他人抗拒合法的命令。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六款 參加犯罪結社罪

參加以犯罪為宗旨的結社時，便構成參加犯罪結社罪。

本罪構成的要件有二：（甲）要有參加結社的行為。（乙）須為以犯罪為宗旨的結社，否則不構成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但首謀者，則加重其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五十四條）

犯本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七款 煽惑軍人逃叛罪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時，便構成本罪。

本罪構成的要件有三：（甲）僅有煽惑的行為，不問被煽惑者，受其煽惑與否，即成立本罪。

（乙）被煽惑者，須為軍人。（丙）須煽惑其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

本罪的處罰，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八款 私招軍隊罪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構成本罪。

軍隊是國家的武力，其招募或率領須得國家的允准，否則應論以本罪。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九款 挑唆訴訟罪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便構成本罪。

挑唆謂挑撥唆使。包攬謂包辦招攬。本罪的成立，須有意圖漁利的目的。倘非意圖從中取利，則雖有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的行為，亦不構成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以犯本罪為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十款 冒充公務員罪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罪以冒充公務員身分並行使職權為成立要件。若僅冒充公務員，而未嘗行使職權，則仍不足構成本罪。惟本罪主體，不以普通人為限，即現任某職的公務員，冒充其他職位的公務員，而行使職權者，亦可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職權者亦同。（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十一款 冒用公務員服章官銜罪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時，便構成本罪。

本罪構成的要件有五：（甲）犯罪的主體須是非公務員。（乙）須有欺罔他人的故意。（丙）須有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的行爲。（丁）冒用須公然爲之。公然指共聞共見而言。（戊）所冒用者須爲現行公務員之服飾、徽章或官銜。

本罪的處罰，是五百元以下的罰金。（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十二款 傷辱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罪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的國旗、國章者，即構成侮辱民國國旗、國章罪。（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又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的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污辱其遺像者，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節 脫逃罪的意義

依法逮捕或拘禁的人脫逃時，便構成脫逃罪。例如依法被逮捕，或拘禁之人，自行脫逃，或他人縱放其脫逃，都是脫逃罪。

第二節 脫逃罪的種類

脫逃罪的種類，可以分爲（一）自行脫逃罪。（二）損壞械具或強暴脅迫脫逃罪。（三）聚衆

強暴脅迫脫逃罪。（四）縱放人犯或便利脫逃罪。（五）公務員縱放人犯或便利脫逃罪。現分款說明於後：

第一款 自行脫逃罪

依法被逮捕或被拘禁之人脫逃時，便構成本罪。

脫逃指不法脫離公力監督的行為而言。例如被逮捕之人，而由逮捕人手中脫逃時，則稱為脫離人的公力監督行為。又如被監禁之人，而由監獄中脫逃時，則稱為脫離物的公力監督行為。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款 損壞械具或強暴脅迫脫逃罪

依法被逮捕或被拘禁之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脫逃時，即構成本罪。（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學者稱本罪為加重脫逃罪，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是普通脫逃罪，或單純脫逃罪。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款 聚衆強暴脅迫脫逃罪

依法被逮捕或拘禁之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而脫逃時，便成立本罪。（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項）本罪的處罰有二：（甲）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乙）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款 縱放人犯或便利脫逃罪

甲、普通人民縱放人犯或便利脫逃罪。（第一百六十二條）此類情形又有數種：

(A)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縱放謂將犯人開釋，而便利其脫逃則謂予犯人以機會，或示以方法，使得乘便利用脫逃。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B)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為加重的縱放及便利脫逃罪，即除其備前項犯罪的要件外，尚須有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用強暴脅迫犯罪的事實，方可構成本罪。未遂犯亦罰之。

(C)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這是縱放及便利脫逃罪中的最重者，因聚集多衆以強暴脅迫，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侵害國家法權，以此為甚，故有加重處罰的必要。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款 公務員縱放人犯或便利脫逃罪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時，便構成本罪。

本罪須為有監守依法逮捕拘禁人職務的公務員。除專司監獄或看守嫌疑人犯的公務員外，即看守，押解，或奉命逮捕人犯的公務員，亦包括在內。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致人犯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的意義

第一節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的意義

凡有藏匿犯人的行爲，就是藏匿人犯罪。凡有湮滅犯罪爲證據的，就是湮滅證據罪。有人謂藏匿犯人及湮滅犯罪證據，實係幫助他人犯罪的行爲，應認爲他人犯罪的事後從犯，不應視爲獨立犯罪行爲。但又有人謂藏匿犯人，湮滅證據，實係侵害國家刑罰權的行爲。不問其他犯人受處罰與否，凡有藏匿其他犯人，或湮滅其他犯人犯罪證據的行爲，即當認爲獨立犯罪行爲，並設獨立處罰的條文。本法關於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特設專章以處罰之，這是認此類犯罪行爲，爲獨立犯罪行爲，而非事後從犯的行爲。

第二節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的種類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的種類，可以分爲（一）藏匿犯人罪。（二）湮滅證據罪。現分款說明於左：

第一款 藏匿犯人罪

凡有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的脫逃人，或使之隱避的行爲，便構成本罪。

本罪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藏匿或使之隱避的行爲。（乙）所藏匿或使之隱避之人，須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藏匿及使之隱避，均爲使搜查人難於發現的行爲，在自己支配力下時爲藏匿。除頂替外，使用其他方法以避免逮捕時，爲使之隱避。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的脫逃人，或使之隱匿而頂替時，亦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所謂頂替即冒充或代替之謂。（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二款 湮滅證據罪

凡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的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的證據時，便構成本罪。（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犯湮滅證據罪，於他人刑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時，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六十六條。）

又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藏匿犯人或湮滅證據時，減輕或免除其刑。（第一百六十七條。）因法律不外人情，親屬間的互相維護，乃人情之常，故可依其情形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僞證及誣告罪

第一節 僞證及誣告罪的意義

向有審判權或偵查權的公務員，關於案件，爲虛偽的陳述時，即是僞證罪。意圖他人受刑事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時，即是誣告罪。

第二節 僞證及誣告罪的種類

僞證及誣告罪的種類，可以分爲（一）僞證罪。（二）誣告罪。（三）未指定犯人誣告罪。現分款說明於後，

第一款 僞證罪

在執行審判職務的公署審判時，或在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在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時，便成立偽證罪。（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罪之構成要件有三：（甲）犯罪的主體，須是證人、鑑定人、通譯。（乙）虛偽的陳述，須在公署審判時，或檢察官偵查時為之。（丙）須是具結的陳述。具結就是在真實陳述的結狀上簽名的意思。也就是保證其陳述為真實而非虛偽的意思。歐美各國立法例多採宣誓儀式，就是對神宣告誓為真實陳述的意思。其用意與具結同。

本罪的處罰，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舊刑法關於在檢察官偵查時為虛偽陳述者，無處罰之規定。本法增訂之。

第二款 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時，便成立誣告罪。誣告乃指虛偽的告訴或告發而言。所謂虛偽，指明知無此事實，故意捏造而言。（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又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的證據時，亦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

又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誣告罪時，加重誣告罪之刑至二分之一。（第一百七十條。）

第三款 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委誣告犯罪時，便成立本罪。學者亦稱本罪為準誣告罪。例如傭人侵占主人財物，意圖避免責任，偽訴財物被盜，並不知盜為何人時，即為未指定犯人誣告罪乃是說被誣告之人，並非特定之人。此種行為，雖無使特定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的故意，但是妨害國家的

行使刑罰或懲戒權，故亦應設處罰的條文。（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

本罪所處罰是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又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在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的條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節 公共危險罪的意義

凡足危害公眾安全的行為，即係犯公共危險罪的行為，例如放火行為、決水行為、妨害某通行爲、妨害衛生行為及製造或持有危險物等行為，均足危害公眾的安全，故均屬公共危險罪的行為。

第二節 公共危險罪的種類

公共危險罪的種類，可分為二十二種。（一）放火及失火罪。（二）決水及決堤罪。（三）妨害救火防水罪。（四）傾覆或破壞交通工具罪。（五）損壞鐵路及航路罪。（六）妨害公共往來設備罪。（七）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爆炸物罪。（八）妨害公用事業罪。（九）損壞工礦場所安全設備罪。（十）妨害飲料罪。（十一）製造或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罪。（十二）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十三）散布病菌罪。（十四）違背建築術成規罪。（十五）危害災害罪等，現分款說明於後。

第一款 放火及失火罪

甲、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供人住的住宅或現有人在的處所罪（第一七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的住宅，或現有人所在的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公眾運輸的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須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放火乃故意以火力燃燒特定物的行為，而失火則由於過失致發生的火災。燒燬謂因火力燃燒，致目的物全燬或喪失其效用。

本條以故意放火燒燬現有人住的住宅或現有人在的建築物等，影響公共安全，至深且大，故所處刑亦較一般放火罪為重，即在預備犯罪階段，或縱放火未遂，以其危險殊大，亦均在處罰之列。至於失火焚燒，本無犯罪故意，但因其過失行為，影響公共安全，權衡利害，亦不能不予以相當處罰。

乙、放火或失火燒燬現非供人居住的住宅或現未有人在的處所罪（第一七四條）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的他人所有住宅，現未有人所在的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的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的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第二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條第一項放火罪的成立要件，須有故意放火行爲與特定物燒燬的結果，與前條第一項的放火罪相同。所不同者，前罪所列之物，必爲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之物，而本罪所列則爲現須供人使用，或現未有人所在之物。前罪不問其物所有之誰屬，本罪則必爲他人所有之物。若燒燬自己所有之物，而不生公共危險者，則不在處罰之列。

丙、放火或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第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規定之物，刑論爲山林竹木，器具料材，凡爲前二條所定住宅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及其他供公衆水陸空運輸的舟車航空機以外之物，均屬之。此等之物，與公共安全發生關係較少，除非實際發生公共危險，殊無處罰之必要。惟如因此發生實際危害，則應就其爲他人所有，或自己所有，而分別處罰。

又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及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物時，準用各該條放火（故意）或失火（過失）之規定處罰之。（第一百七十六條。）

又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間隔：就是防止其流通的意思。（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二款 決水及決隄罪

甲、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住宅及現有人所在處所罪。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的住宅或現有人所在的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時，便成立本罪。（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罪的處罰為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被害客體失其效用時，為既遂。例如僅有決水行為，而未發生浸害結果，仍當以未遂犯論。（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因過失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的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

乙、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他人處所罪。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的他人所有住宅，或未有人所在的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時，便成立本罪。（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丙、決水浸害建築物等以外的自己所有物罪。決水浸害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以外的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便構成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八十九條。）

因過失決水侵害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時，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無犯罪故意，所以從輕處罰。

（五）決隄毀壘或損壞自來水池罪（一八二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便構成本罪。（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的未遂犯罰之。既遂未遂，以發生公共危險與否為斷。（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因過失犯本罪時，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款 妨害救火防水罪

在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的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時，便成立本罪。（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罪構成的要件有二（甲）須有隱匿或損壞防禦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的行爲。（乙）其犯罪行爲須在發生火災、水災之際。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款 傾覆或壞破交通工具罪

傾覆或壞現有人所在的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的舟、車、航空機時，便成立本罪。（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本罪的未遂犯罰之。既遂未遂的區分，以有無傾覆或壞的結果發生為標準。（第一百八十三條。）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的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款 損壞鐵路及航路罪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的舟車，航空

機往來的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而致生前項的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的規定處斷。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的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款 妨害公共往來設備罪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的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的險危時，便構成本罪。（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本罪的未遂犯罰之。例如有損壞或壅塞的結果發生時，即為既遂，否則為未遂。（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因犯本罪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

第七款 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爆炸物罪

關於此類犯罪的情形有兩種，分述於下：

甲、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的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八六條）

製造包含創製，改造，配合，化合等情形而言。販賣是指售賣。運輸是指由甲地辦運至乙地。持有是指執持占有其物，或置於自己保管。炸藥，棉花藥，雷汞，軍用槍砲子彈，均有極強的破壞力，對於公共安全威嚇至大，所以倘是未受允准並無正當理由，而有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的行為

者，即足成立本罪。

乙、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的爆烈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八七條）

本條的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爆炸物行為，與前條相同。所不同者，前條僅係未受允准，而本條則係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所以本條的處罰亦較前條為重。

第八款 妨害公用事業罪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的用水電氣、煤氣事業時，便成立本罪。（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罪所處罰，是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款 損壞工礦場所安全設備罪

本罪，（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未遂犯罰之。以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時，便成立既遂未遂的標準。（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項。）

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人於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

因過失犯本罪時，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的過失，犯本罪時，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八十九條第四項。）

第十款 妨害飲料罪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的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時，便成立本罪。（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以已否投入或混入爲既遂未遂的標準，不以有無妨害結果發生爲標準。（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四項。）

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

因過失犯本罪時，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三項。）

第十一款 製造或販賣妨害衛生物品罪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時，便成立本罪。（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罪的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製造、販賣或陳列的行爲。（乙）所製造、販賣或陳列的物品，須爲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其他物品範圍甚廣，例如有害衛生的孩童玩具，亦爲其他物品之一。

本罪的處罰，是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款 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不公佈的檢查或進行法令時，便構成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十三款 散布病菌罪

暴露有傳染傳病菌的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時，便構成本罪。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一百九十二條。）

第十四款 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構成本罪。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謂對於建築工程，訂有承攬契約人。監工人，即監督建築工程之人。此等人對於建築術，具有充分之智識，若於營造拆卸建築物時，故意違背建築術成規，重則足以傷人生命，輕亦足以毀人財產，自不能不予以相當處罰。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款 危害災害罪

在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的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時，便成立本罪。（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節 偽造貨幣罪的意義

貨幣是交易的媒介物，其在社會中的流通，全憑信用。偽造貨幣行為，即侵害貨幣信用行為，所以本法明定處罰的條文。本章中所謂貨幣，指通用貨幣、紙幣及銀行券三者而言。本章犯罪行

爲，實包括僞造、變造及減損貨幣，並行使、交付及收集僞造變造減損貨幣各行爲。

第二節 僞造貨幣罪的種類

僞造貨幣罪，可以分爲（一）僞造變造貨幣罪。（二）行使收集或交付僞造變造貨幣罪。（三）減損貨幣分量罪。（四）行使收集或交付減損分量貨幣罪。（五）預備僞造罪。現分款說明於後。

第一款 僞造變造貨幣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時，便成立本罪，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款 行使收集或交付僞造變造貨幣罪

行使僞造或變造的通用貨幣、紙幣或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時，即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罪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三款 減損貨幣分量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的分量時，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本罪的未遂犯罰之。已着手減損時，爲本罪之未遂。（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四款 行使收集或交付減損分量貨幣罪

行使減損分量的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便構成本罪。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五款 預備偽造罪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的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九十九條。）又偽造變造的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的通用貨幣，及前條的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一節 偽造有價證券罪的意義

有價證券謂可以在市場上自由買賣交易及讓與的證券。此類證券的流通效力雖不及幣貨幣紙幣之大，然在市場亦可以自由買賣交易讓與，若有偽造變造的行為，亦足妨害公共交易的安定，所以不能無罰。

第二節 偽造有價證券罪的種類

偽造有價證券罪的種類可以分為（一）偽造有價證券罪。（二）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有價證券罪。（三）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罪。（四）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郵票印花稅票罪。（五）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罪。（六）偽造船票車票罪。（七）預備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

票罪等，現分款說明於後。

第一款 偽造有價證券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時，便成立本罪。（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款 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有價證券罪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一條第二項。）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款 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二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之以下罰金。

第四款 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郵票或印花稅票罪

行使偽造、變造的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款 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註銷符號者，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

本罪的處罰，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款 偽造船票車票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三條。）

本罪的處罰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的船票、車票時，亦處以偽造、變造船票、車票罪。（第二百零三條以後段。）

第七款 預備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罪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機械原料時，便立本罪。（二百零四條。）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又偽造、變造的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第二百零四條的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二百零五條。）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一節 偽造度量衡罪的意義

這裏偽造意義，是指偽造變造販賣及行使四種行為而言。
度是計算長短的標準，如尺寸便是，量是計算容積的標準，如斗升便是，衡是計算重輕的標

準。如秤磅便是。

三種東西都是交易上必需的器具，其準確與否，影響於社會經濟交易信用至深且鉅，所以各國關於度量衡的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的限制，莫不特設法令，以資人民遵守。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公布度量衡法，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但因國內情形特別，暫設輔制以資調劑。

第二節 偽造度量衡罪的種類

偽造度量衡罪的種類，可分為（一）偽造度量衡罪。（二）販賣違背定程度量衡罪。（三）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罪。現分類說明於左。

第一款 偽造度量衡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的定程度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六條）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款 販賣違背定程度量衡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度量衡時，即構成本罪。（第二百零七條）

本罪的處罰，是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款 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罪

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行使違背定程度量衡罪時，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例如商人利用違背定程度量衡以欺人時，即為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本罪。（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

又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百零九條）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一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的意義

本章所謂文書，指公文書及私文書兩種而言。公務員關於職務上制作的文書，為公文書。私人以私人的資格制作的文書，為私文書。（本法第十條第三項）又凡能為證據的文字或符號，均視為文書。（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所謂印文，指印章、印文、署、押四種而言。印章即圖章。印文即圖章所印之文。署，即署名。押即畫押。

本章犯罪的行為有五種，就是一偽造，二變造，三行使，四盜用，五虛偽登載。

第二節 偽造文書印文罪的種類

偽造文書、印文罪，可以分為（一）偽造私文書罪。（二）偽造公文書罪。（三）偽造護照證明介紹書罪。（四）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五）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六）從事業務人登載不實罪。（七）行使偽造文書罪。（八）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九）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十）

（）偽造或盜用公印文書罪等，現分款說明於後。

第一款 偽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成立本罪。

私文書謂以私人名義所作的文書。偽造變造私文書，是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處罰要件。倘於公衆或私人，無足以使受損害之虞，則爲一毫無關係的文書，縱有偽造變造的行爲，亦不構成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十條）

第二款 偽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構成本罪。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的文書。所以本罪的構成，當以用公務員名義，且關於其職務下所制作的文書爲限。倘其文書作成之名義爲私人，或用公務員名義制作而非關於職務者，則仍不能依本條處斷。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十一條）

第三款 偽造護照證書介紹書罪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的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便構成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十二條）

第四款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的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的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便構

成本罪。

本條犯罪主體須為公務員，而其處罰標準，則以須明知為不實的事項，而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的公文書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前提，若無明知不實的直接故意，而出於登載錯誤或不當者，尚不至成立本罪。如公文書非其職務上所掌，則該公務員並無制作之權，縱明知為不實的事項，而登載於無權製作的公文書者，亦不能依本條論罪，而當依第一百十一條的偽造公文書罪處斷。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十三條）

第五款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的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的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便構成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十四條）

第六款 從事業務人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的人，明知是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的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時，便構成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十五條）

第七款 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偽造或變造的公私文書、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的證書、介紹書，公務員所登載不實的公文書，及從事業務人所登載不實的文書時，便成立本罪。（第二百十六條）

本罪的處罰爲（甲）行使僞造、變造文書時，依僞造、變造文書的規定處罰。（乙）行使登載不實事項文書，或使登載不實事項文書時，依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的規定處斷。

第八款 僞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僞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即成立本罪。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十七條）

第九款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時，便成立本罪。（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款 僞造或盜用公印文罪

僞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十八條）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罪的目的物爲公印或公印文。公印係指表示公務機關或機關長官資格及其職務的印信。公印文即指此種印信的印響表現於其他物體者而言。

又依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僞造的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一節 妨害風化罪的意義

風化，是公共道德的意思。妨害風化，就是妨害公共道德的意思。凡是姦淫、猥褻、引誘人爲

姦淫猥亵及販賣猥亵文字、圖畫等行為，都是妨害風化的行為。

第二節 妨害風化罪的種類

妨害風化罪的種類，可以分為（一）強姦和準強姦罪。（二）輪姦罪。（三）強姦故意殺被害人罪。（四）強制猥亵罪和準制猥亵罪。（五）乘機姦淫罪。（六）乘機猥亵罪。（七）犯姦淫或猥亵致被害人死或重傷罪。（八）犯姦淫或猥亵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罪。（九）姦淫幼女罪。（十）猥亵幼女罪。（十一）利用權勢犯姦淫或猥亵罪。（十二）用詐術姦淫罪。（十三）近親和姦罪。（十四）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或爲猥亵行為罪。（十五）引誘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妻與人姦淫罪。（十六）引誘幼童男女與人爲猥亵行為或姦淫罪。（十七）公然猥亵罪。（十八）散布或販賣猥亵物品罪。（十九）製造或持有猥亵物品罪等，現分款說明於左。

第一款 強姦罪和準強姦罪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便構成本罪。（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又姦淫未滿十四歲的女子者，以強姦論。所謂準強姦罪，就是犯罪方法，雖不是強姦方法，但法律上亦作強姦罪論的意思。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款 輪姦罪

二人以上輪流強姦婦女，或輪流姦淫未滿十四歲的女子時，便成立本罪。（第二百二十二條）本罪的處罰，是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款 強姦故意殺被害人罪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便構成本罪。

本條所稱被害人，專指被強姦人而言。這是強姦罪加重的規定，學說上稱爲結合犯，謂其結合強姦與殺人兩個可以獨立成罪的行爲，而成爲一罪。既強姦之，而又殺之，罪大惡極，以此爲最，故衡情度理，均有處唯一死刑之必要。

本罪的處罰，是死刑。（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四款 強制猥褻罪和準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的行爲者，便成立本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的男女，爲猥褻的行爲者亦同。

本條犯罪的主體客體，不分男女，亦不限於異性間，即男與男女與女同性間，亦可發生本罪的行爲。猥褻云者謂除姦淫外，凡違背善良風俗的一切色慾行爲，在客體上足以引起他人性慾，主觀上欲以滿足自己色情者皆屬之。本罪須有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之情形，始能成立。惟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則雖不備強制之要件，亦作準強制猥褻罪處罰，這是所以保護幼年男女的清白。

本罪的處罰，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五款 乘機姦淫罪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的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本罪之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六款 乘機猥褻罪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的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的行爲時，即成立本罪。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七款 犯姦淫或猥褻罪致被害人死或重傷罪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的姦淫罪，或犯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的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者，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一）致被害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二）致重傷時，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 犯姦淫或猥褻罪致被害人羞忿自殺罪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的姦淫罪，或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的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時，便成立本罪。（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

本罪的處罰，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款 姦淫幼女罪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

舊刑法對於姦淫未滿十六歲的女子，以強姦論。本法以爲過嚴，故改爲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時，以強姦論。至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則處以較強姦罪爲輕之刑。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款 猥褻幼女罪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男女，爲猥褻行爲時，即構成本罪。（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款 利用權勢犯姦淫或猥褻罪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機關，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的行爲時，便構成本罪。（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款 用詐術姦淫罪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二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所謂詐術即詐欺之方法。使婦女誤信者，謂以詐欺方法，使婦女發生錯誤觀念。例如於夜間冒充婦女之夫，圖姦婦女，醒而詰問，乃仿倣其夫之聲音笑貌以惑之，婦女誤信爲真，遂聽從其姦淫者便是。

第十三款 近親和姦罪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即成立本罪。

血親指有血統關係的親屬，無論父系，母系，及男所出，或女所出，均屬之。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的血親。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的血親。相和姦者，男女雙方和同相爲姦淫爲之謂。相姦雙方，均爲犯罪主體，所以本罪爲必要共犯之一。本罪爲亂倫罪。所以處罰亦較一般和姦罪爲重。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三十條）

第十四款 引誘良家婦女與人姦淫或爲猥褻行爲罪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的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的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本條所稱的良家婦女，指別於娼妓而言。引誘即勾引誘惑之謂，乃對於本無與人姦淫意思之婦女，引起其決意並實行與人姦淫。容留謂留住，即對於良家婦女，供給與他人姦淫之場所。意圖營利謂有營求財產上利益之企圖。常業謂藉以爲日常職業。包庇即包攬庇護之意。本罪以有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人姦淫，或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爲構成要件。其以此爲常業者，處刑較重。公務員包庇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是所以肅官邪的關係。

第十五款 引誘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妻與人姦淫罪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款 引誘幼童男女與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罪

引誘未滿十六歲的男女，與他人爲猥褻的行爲，或姦淫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款 公然猥褻罪

公然爲猥褻的行爲時，便成立本罪。（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罪的處罰，是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款 散布或販賣猥褻物品罪

散布或販賣猥褻的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時，便成立本罪。

（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款 製造或持有猥褻物品罪

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持有猥褻之文字、圖畫或其他猥褻物品時，即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節 妨害風化罪的告訴

第二二一條至二三〇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告訴乃論謂非有關係人告訴，不得實施偵查起訴審判之程序。本章之罪，有僅妨害風化者（如第二三一條至二三五條），有於妨害風化之外，兼害個人身體名譽者，如第二二一條至第二三〇條所規定者便是。第二二一條至二三〇條之罪，以事涉陰私且有關被害人的名譽地位，故一任被害人或關係人告訴而後論罪。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一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的意義

本章犯罪的行爲爲重婚，以詐術結婚、通姦及和誘、略誘等行爲。重婚爲防害一夫一妻制度的行爲。以詐術結婚，爲妨害婚姻正確之行爲。通姦爲妨害夫權及婦權的行爲。和誘及略誘爲妨害未成年男女的親權及監護權的行爲。

第二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的種類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的種類可分爲（一）重婚罪。（二）詐術結婚罪。（三）通姦罪。（四）和誘罪。（五）略誘罪。（六）使被略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罪。（七）移送被誘人出國外罪。（八）收受藏匿被誘人罪。現分款說明於左。

第一款 重婚罪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時，即成立本罪。

本罪的構成要件有二：（甲）不問男女均可爲本罪犯罪的主體。即有婦者，不得重有婦，有夫；不得重有夫之意。（乙）須有重婚的行爲，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的行爲。

本罪的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重婚罪者相婚之人，亦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款 詐術結婚罪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的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的裁判，或撤銷婚姻的裁判確定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罪構成的要件有三：（甲）所締結的婚姻，須為無效或得撤銷的婚姻。例如結婚不具備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的證人時，即為無效婚姻。（民法第九八八條第一款）又如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而結婚時，即為得撤銷的婚姻。（民法第九八九條）（乙）婚姻的締結，須為當事人的一方施用詐術。用詐術即用欺罔手段之意。（丙）須以民事判決確定為要件。

本罪的處罰，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款 通姦罪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時，即成立本罪。

通姦者，別於強姦而言，謂得其同意而姦淫之。有配偶之人與人通姦，破壞夫婦間之貞操義務，故不能不予處罰。至於處罰相姦者之條件，則須其對於通姦者明知其有配偶者為前提。倘缺此要件，則通姦者雖有罪，而相姦者仍屬無罪。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三十九條）

又與有配偶之人相姦者，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款 和誘罪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四十條）

所謂和誘指用一切不正當手段得被誘人之同意而誘拐之者而言。第一項爲和誘未滿二十歲之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第二項爲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其妨害家庭程度相等，故均適用相等之處罰。至第三項和誘之目的，志在意圖營利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情節可惡，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款 略誘罪

略誘未滿二十歲的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時，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六款 使被略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罪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行爲，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時，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四十一條）

舊刑法僅規定和誘未滿二十歲的男女，加以處罰。對於和誘未滿十六歲的男女，未特別加以規定，本法認爲不妥，故增設特別規定云：「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時，以略誘論。」（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

第七款 移送被和誘或略誘人出本國領域外罪

移送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男女，或移送和誘有配偶之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時，即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八款 受藏匿被誘人罪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二百四十一條的被誘人，爲猥褻的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罪構成的要件有二，第一須有故意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的行爲，其次須有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的目的。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節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的告訴

第二三八條第二三九條之罪，及第二四〇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三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本條規定詐術締婚罪，和姦罪及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爲親告罪，須告訴乃論。立法意旨不外以此類罪行，關係當事人顏面至大，倘當事人不願聲張，法律即不必過事干涉，徒生滋擾。至於配偶在對方和姦當時，已曾縱容或宥恕者，事後即不得再行告訴，以免前後矛盾。

第十八章 窥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一節 窥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的意義

褻瀆，就是侮辱的意思，祇典指壇、廟、寺、觀、教堂及其祭祀典禮而言。本罪之行為，是褻瀆祀典和侵害墳墓、屍體各行爲。

第二節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的種類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的種類，可分爲（一）侮辱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罪。（二）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罪。（三）侵害屍體罪。（四）發掘墳墓罪。（五）侵害尊親屬墳墓屍體罪。

現分款說明於下。

第一款 侮辱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罪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時，便成立本罪。（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款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罪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時，便成立本罪。（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妨害的行爲，例如用不正當方法，阻止喪禮等進行，即爲妨害行爲。（乙）被妨害的客體，須爲喪、葬、祭禮、說教、禮拜。

本罪的處罰，亦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款 侵害屍體罪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時，便成立本罪。（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

損壞者卽舊律所謂殘毀，如焚燒支解之類是。遺棄者，指積極移置他處或消極棄置不顧兩種情形而言。污辱者指姦淫屍體及其他污辱行爲而言。盜取者，即不法取得其物體之謂。屍體，遺髮，殮物或遺灰，均爲死者之物，倘加以侵害，即足構成本罪。

本罪的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四款 發掘墳墓罪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四八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四九條）

第二四八條所規定者，爲單純發掘墳墓罪，不問其目的的所在，祇要其故意除去覆土，暴露棺槨，而實施發掘行爲者，即足構成本罪。

第二四九條所規定者，爲加重發掘墳墓罪，即除單純發掘墳墓之行爲外，加上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遺物之動作，所以處刑比較重。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款 侵害尊親屬墳墓屍體罪

對於直系血親屬，犯侵害屍體罪，犯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犯發掘墳墓罪，犯發掘墳墓而侵害屍體罪，犯發掘墳墓而侵害遺骨、遺髮、殮物或遺灰罪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百五十條。）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一節 妨害農工商罪的意義

農業、工業、商業，是民生必需的事業，妨害農工商業，就是妨害民生。為保護民生計，為保護社會安全計，所以有保護農工商的必要。本法設妨害農工商專章，凡是妨害販運穀類等行為，為造商標商號行為，及販賣陳列偽造商標商號貨物行為，都是妨害農工商罪的行為。

第二節 妨害農工商罪的種類

妨害農工商罪，可分為（一）妨害販運罪。（二）妨害農事水利罪。（三）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四）販賣偽造仿造商標商號貨物罪。（五）虛偽商品標記罪和販賣該項商品罪。現分款說明於左。

第一款 妨害販運罪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時，或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的物品，致市上生缺乏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被害人受其強暴、脅迫而不得販運時為既遂，已着手為妨害販運之行為，未達目的時，為未遂。

第二款 妨害農事水利罪

意圖加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的水利時，即成立本罪。（二百五十二條。）妨害他人農事上水利行為，不僅侵害個人法益，且影響農村經濟。舊刑法對此無處罰的規定，實屬疏漏，所以本法增設處罰的條文。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款 偽造假造商標商號罪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假造已登記的商標、商號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款 販賣偽造假造商標商號貨物罪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的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便成立本罪。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的商標商號的貨物，雖有販賣陳列或輸入的行爲，亦不能論罪。

本罪以直接故意爲構成犯罪的要件。若非明知爲偽造或仿造商標商號的貨物，雖有販賣陳列或輸入的行爲，亦不能論罪。

第五款 虛偽標記商品罪及販賣該項商品罪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的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五條。）

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成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本條第一項爲虛偽標記商品罪其構成要件有一：甲、須有欺騙之意圖。乙、須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標誌或其他表示。例如原爲日本出品而標爲美國出品，或原爲半毛織而標爲全毛織物

是也。至第二項則爲販賣陳列輸入前項物品罪，亦須受同一之處罰，但以有直接故意者爲限。

第一十章 鴉片罪

第一節 鴉片罪的意義

鴉片及其代替品，爲害中國，垂百餘年，不僅損害個人健康，抑且貽害整個民族。其爲害之烈，有如洪水猛獸，若不加以防止，後患不堪設想，所以設置本章，以爲制裁。

第二節 鴉片罪的種類

鴉片罪可分爲（一）製造鴉片及其他毒品罪。（二）販運及輸入鴉片毒品罪。（三）製造販運吸食鴉片器具罪。（四）施打嗎啡或供人吸食鴉片罪。（五）栽種罂粟或販運罂粟種子罪。（六）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其他毒品罪。（七）持有鴉片毒品或供吸食鴉片器具罪。現分款說明於下。

第一款 製造鴉片及其他毒品罪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質料，均含有極強烈之毒質，原爲止痛定神之藥品，

然久服成癮，耗竭血液，敗精傷神，爲近百年之嚴重問題。本法以鴉片所含之毒質，不如嗎啡，高根，海洛因之甚，故分別輕重情形予以處罰。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款 販運及輸入鴉片毒品罪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款 製造販運吸食鴉片器具罪

製造販賣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時，即成立本罪。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製造、販賣或運輸之行爲。（乙）製造、販賣或運輸的客體，須爲專供吸食鴉片的器具。

本罪的處罰，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四款 施打嗎啡或供人吸食鴉片罪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罪的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二百五十九條。）

第五款 栽種罂粟或販運罂粟種子罪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罂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條第一項爲栽種罂粟罪。所謂栽種，凡播種插苗，栽培灌溉，均包括之。犯本罪者，不但須知其爲罂粟而栽種，更須有供製造鴉片嗎啡之意圖也。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項爲販賣或運輸罂粟種子罪。販賣運輸罂粟種子雖較栽種罂粟情節爲輕，然常爲栽種罂粟之媒介，且容易傳布各地，故亦不能無罰。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又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六款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其他毒品罪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便成立本罪。(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罪以故意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其他毒品爲成立要件。若因治療疾病或止痛定神爲目的，其行爲並無違法性，即不應論以本罪。(司法院院字第2357號解釋)

本罪的處罰，是六日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款 持有鴉片毒品或供吸食鴉片器具罪

意圖供製造鴉片及其他毒品或其化合質料罪，犯販運鴉片，及其他毒品或其化合質料罪，犯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罪，犯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器具罪，犯爲人

施打嗎啡或供人吸食鴉片罪，或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吸食鴉片之器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罪的處罰，是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又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時，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百六十條。）

又犯本章各條之罪時，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一節 賭博罪的意義

賭博之害，盡人皆知，小則傾家蕩產，大則流爲娼盜，爲害之烈，幾與煙毒同視。本法重視亂源，特設專章，以制裁之，以期維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第二節 賭博罪的種類

賭博罪可分爲（一）普通賭博罪。（二）常業賭博罪。（三）供給場所或聚賭罪。（四）辦理或經營有獎儲蓄彩票罪。現分款說明於后。

第一款 普通賭博罪

（一）普通賭博罪

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第二百六十六條。）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本罪的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賭博財物之行為。若無財物之授受，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如戲賭飲食之類，因其缺乏犯意，故不構成犯罪。乙、其賭博財物之行為，須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公共場所謂公衆可以自由出入之場所，如公園戲院便是。至於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則謂該場所得許公衆出入，如旅店飯館之類便是。

第二款 常業賭博罪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六十七條。）本罪以其以賭博為常業，為加重之要件，蓋以賭博為職業之人，多屬惡性較深之人，所以須予以較重的處罰，以防亂源。

第三款 供給場所或聚賭罪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時，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四款 辦理或經營有獎儲蓄彩票罪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時，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又經營意圖利所辦理之有獎儲蓄，或為販賣未經政府允准所發行彩票之媒介時，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時，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

第一十二章 殺人罪

第一節 殺人罪的意義

原始社會時代，個人被殺除由其親友予以復仇外，別無他法。及至國家組織成立，此種處置殺人者之權，乃移於國家之手，由是殺人者死，便成公認之原則。本法係根據保護主義，以實行國家刑罰權，故對於殺人者處罰之輕重，一以其所侵害公益為標準，此蓋以現在立法原則已不復認殺人為個人私仇了。

第二節 殺人罪的種類

殺人罪可分為（一）普通殺人罪（二）殺人尊親屬罪。（三）義憤殺人罪。（四）殺嬰兒罪。（五）教唆或幫助自殺罪。（六）過失殺人罪。現分款說明之。

第一款 普通殺人罪

（一）普通殺人罪

有殺人的行為時，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預備犯殺人時，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七十一條）

舊刑法對於預謀殺人及便利犯他罪，或免他罪的處罰而殺人時，均特別規定其刑。本法以爲普通殺人罪，即可處至死刑。如犯罪的手段，及其他情形，極其可惡，法官自可審酌一切，判處極刑，毋庸另爲規定。故將舊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刪去。

第二款 殺尊親屬罪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須有殺人之行爲。（乙）被殺之客體，須爲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即爲直系血親尊親屬。

本罪的處罰，是死刑或無期徒刑。未遂犯罰之。又預備犯本罪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三款 義償殺人罪

當場激於義償而殺人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二：（甲）殺人之動機，須爲當場激於義償。當場即當時之意。設預有犯意而犯罪時，則不能稱爲當場起意犯罪。例如因自己或親屬，受莫大之侮辱時，或妻女被人強姦時，因義償而殺人，即爲當場激於義償而殺人。（乙）須有殺人的行爲。

本罪的處罰，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第四款 殺嬰兒罪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罪之犯罪主體須限於母，被害客體須爲子女，且其殺害行爲須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爲之，始

可論以本罪。蓋在生產以前而有此種行爲，則另成墮胎罪，非生產時或甫生產後而有此種行爲，則應成立普通殺人罪，不能享受本條之寬刑。本罪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款 教唆或幫助自殺罪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托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六款 過失殺人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時，即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又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一節 傷害罪的意義

我國古代刑法，傷害罪與殺人罪同列爲殺傷罪，良以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由來已久，幾成爲天經地義之原則。惟今昔立法觀點，微有不同，昔之視爲直接侵害私人法益者，今則並認爲間接侵害社會國家公益，故現代刑法不採單純報復主義，而採保護主義，爲定刑之標準。

第二節 傷害罪的種類

傷害罪可分爲（一）輕微傷害罪（二）犯輕微傷害罪致人於死或重傷罪（三）重傷罪（四）義憤犯傷害罪（五）對尊親屬施強暴罪（六）教唆或幫助他人自傷或受其囑托而傷害之罪（七）聚衆鬥毆罪（八）過失傷害罪（九）傳染花柳病及麻瘋罪。（十）凌虐幼童罪，現分款說明如左：

第一款 輕微傷害罪

傷害人的身體或健康者，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之下罰金。

第二款 犯輕微傷害罪致人於死或重傷罪

犯輕微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

本罪的處罰，是（甲）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乙）致人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款 重傷罪

使人受重傷時，即成立本罪（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

本罪的構成要件有二：（甲）須有使人受重傷的故意。設僅有使人受輕微傷害的故意，而發生重傷的結果時，則構成犯輕微傷害罪而致重傷罪，自不應構成本罪。（乙）須有使人受重傷的行爲。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二百七十八條第三項。）又犯重傷罪，因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各項之輕微傷害罪，或犯第二百七十八條各項之重傷

罪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百八十條。）

第四款 義憤犯傷害罪

當場激於義憤，犯第二百七十七條各項之輕微傷害罪，或犯第二百七十八條各項之重傷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款 對尊親屬施強暴罪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罪的構成要件有三：

甲、須有施強暴的行為，所謂強暴，是指用不法的腕力。

乙、須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爲之。

丙、施強暴的結果須未成傷，倘已成傷，則便構成傷害尊親屬罪，不適用本條。所謂成傷，是指已傷害身體或健康而言。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款 教唆或幫助他人，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害之罪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七款 聚衆鬥毆罪

聚衆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甲）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乙）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的規定處斷。（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八款 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為普通過失傷害罪，即一般人對於應注意並能注意之事項而不注意，致發生普通傷害或重傷之結果。過失傷害本非故意之行為，故其處罰亦較故意傷害為輕。

至於第二項業務上過失傷害罪，處罰較重，因為此等人，在業務上既有技術專責，則其注意的責任加重，因此其過失行為，亦應加重處罰。（第二百八十四條。）

第九款 傳染花柳病及麻瘋罪

明知自己有花病柳、麻瘋，隱瞞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時，即成立本罪。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人民健康與否，關係種族強弱，花柳病與麻瘋之傳染，危害人民健康極大。舊刑法對於傳染此類病症者，無處罰之條文，實一遺憾，故本法增設處罰條文。

第十款 凌虐幼童罪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時，即成立本罪（第二

百八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又意圖營利，犯凌虐幼童時，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

凌虐幼童，或使其纏足，或以其他方法妨害兒童身體之自然發育，危害人民健康亦極重大，舊刑法對此亦無規定，本法認為疏漏，故增設處罰之條文。

第三節 傷害罪的告訴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輕微傷害罪，第二百八十一條之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傳染花柳病及麻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輕微傷害罪時，不須告訴亦當論罪。（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十四章 執胎罪

第一節 執胎罪的意義

使胎兒早產，或於其母體內殺之之行為，即為墮胎，墮胎行為有害於民族之繁殖，故本法設專章以禁絕之。

墮胎罪之客體，雖為胎兒，但由懷胎婦女以外之人，使之墮胎時，則懷胎婦女及胎兒，均為犯罪行為之客體。但懷胎婦女自行墮胎時，則懷胎婦女自身為犯罪主體，而僅胎兒為犯罪之客體。

第二節 墮胎罪的種類

墮胎罪可分爲（一）婦女自行墮胎罪。（二）使婦女墮胎罪。（三）強制婦女墮胎罪。（四）誘惑墮胎罪。現分款說明之。

第一款 婦女自行墮胎罪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本罪的處罰是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容許他人對自己體內胎兒實施墮胎時，其結果無異自行墮胎，故本法規定，亦處以自行墮胎之刑。（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項。）

懷胎婦女，因疾病而自行墮胎，或容許他人對自己體內胎兒，實施墮胎時，免除其刑。（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

第二款 使婦女墮胎罪

受懷胎婦女的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款 強制婦女墮胎罪

本罪構成的要件爲：（一）犯罪主體，須爲未受懷胎婦女的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實施墮胎之人。

（二）犯罪行爲，須爲未受懷胎婦女的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施行墮胎。（三）須有墮胎的故意。若因傷害婦女的身體而得到墮胎的結果，則不能成立本罪，應依傷害的法條論斷。犯本罪者，是於孕婦

不知不覺中，行使其墮胎之事，故應加重其刑，而未遂犯亦罰之。科刑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四款 誘惑墮胎罪

本罪構成的要件：犯本罪的主體爲不特定之人，即凡公然介紹墮胎的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的行爲者，均犯本罪。所謂公然介紹者，即如以墮胎之方術藥物，刊登廣告，當衆宣傳等是，良以墮胎之術，如普遍介紹，易使婦女萌墮胎之念，個人社會，均有不安，故特定本罪以防範之。犯本罪者之處罰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一節 遺棄罪的意義

遺置不顧，就是遺棄的行爲。被遺棄的人，須是沒有自救能力的人，例如不得他人扶助或飢餓之人，就不能成立本罪。因僅僅赤貧或飢餓，尙沒有達到無自救能力的程度，因爲沒有人扶助時，尙不至於立時死亡的緣故。

第二節 遺棄罪的種類

遺棄罪可分爲（一）普通遺棄罪。（二）義務遺棄罪。現分款說明之。

第一款 普通遺棄罪

遺棄無自救能力之人時，便成立本罪。

構成本罪的要件：（一）須有遺棄的行爲。（二）被遺棄者，須是無自救能力之人。例如嬰孩或殘病年老不能行動之人便是。

本罪的處罰，是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款 義務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力的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時，便成立本罪。（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之要件有三：（甲）須有遺棄，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之行爲。（乙）犯罪主體對於被遺棄人，須爲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之人。例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夫妻之一方對於配偶，即爲依法令應扶助、養育或保護之人。又如病院職員對於收養之病人，乳母對於乳子，船主對於船客，即爲依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之人。（丙）被害客體，須爲無自救力之人。

本罪的處罰，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本罪時，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一節 妨害自由罪的意義

人有意志自由、行動自由及居住自由等之權利。凡妨害此等自由權利之行為，即為妨害自由罪。

第二節 妨害自由罪的種類

妨害自由罪的種類，可分為（一）使人為奴隸罪。（二）圖利使人出本國罪。（三）略誘婦女罪。（四）非法拘禁罪。（五）強暴脅迫罪。（六）恐嚇罪。（七）侵入他人處所罪。（八）非法搜索罪。現分述於下。

第一款 使人為奴隸罪

本罪的構成要件：（一）犯罪主體，為不特定之人，即凡有使人為奴隸或居於類似奴隸之地位者均是。（二）被害客體，不分男女，亦不問年齡，只須他人使之為奴隸，或居於類似奴隸之地位者均是。（三）須有使人為奴隸或居於類似奴隸之犯罪行為。所謂類似奴隸，即不問其名是否為奴隸，只須事實上使其身體意思不能自由為已足。犯本罪者之意思，根本背於人道，故不論是否遂其心意，均應處罰。既遂犯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未遂犯由裁判機關酌情處罰。（第二百九十七條）

第二款 圖利使人出本國罪

本罪之構成要件：（一）須有圖利之目的。（二）須有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行爲。本罪之犯罪客體，無分男女，亦不限於年齡，所謂圖利，即欲由此行爲而得獲利益。所謂詐術，即欺罔誘惑之行爲。如被害人因此而離國別境，其中苦況，匪言可盡，故對犯此罪者，應加處罰。若以犯此罪爲常業者，惡性之深，尤堪痛絕，故須加重其刑。未遂犯亦須處罪。本罪之科刑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未遂犯亦罰之。以犯本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二百九十七條）

第三款 略誘婦女罪

本罪構成的要件不同，可以分爲五種，分述如下：

一、意圖結婚而略誘婦女罪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時，即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二、意圖營利而略誘婦女罪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九十八條）

三、移送被略誘婦女出國罪

移送被略誘婦女，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時，即成立本罪。（第二百九十九條）
本罪之處罰，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項）

四、收受藏匿被略誘婦女罪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婦女，或使之隱避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條第二項）

五、犯略誘罪的減刑

犯第二九八條至三〇〇條之各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良以犯罪結果發生後，送回被誘人或告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此不僅在被害人得以早日回復其自由；即在犯人方面，亦可得有悔悟之補救而避免其犯罪時間之延長，故宜減刑，以資激勵。本條所應注意之點：（一）送回或告明，須在裁判宣告前爲之，其在宣告後爲之者，法無挽救也。（二）須告明後，因而尋獲者。若雖經告明，並未尋獲，自不在減刑之列。（第三百零一條）

第四款 非法拘禁罪

（子）普通非法拘禁罪

本條構成的要件：（一）犯罪主體，無論任何人，均可犯之。若公務員之假借權力機會方法而犯之者，依本法第一三四條之規定，更應加重其刑。（二）須有剝奪人行動自由之行爲。（三）須爲非法的剝奪。若係依法拘禁或以他法剝奪人的自由者，則爲其職責所在而行之，不能構成犯罪。兼備上述三要件，即成立本罪，其處罰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以下之罰金。未遂犯亦罰之。若犯本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第三百零二條)

(丑) 加重非法拘禁罪

本罪構成的要件：(一) 犯罪主體，須為被害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二) 被害客體，須為犯
罪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三) 須其拘禁為非法。若因瘋狂病而使之幽禁室內，失其行動之自由，
則不能視為非法而論以本罪。犯本罪者，因其身分關係，是為逆倫，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
三百零三條)

第五款 強暴脅迫罪

本罪構成的要件：(一) 須有強暴脅迫之行為。(二) 須有使人行無義務的事或妨害人行使權
利的目的。所謂強暴者，即加暴行於人的身體。所謂脅迫者，即使被害人發生恐怖之意。犯本罪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未遂犯亦罰之。(第三百零四條)

第六款 恐嚇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時，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三百零四條)

第七款 侵入他人處所罪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時，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他人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時，亦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三百零六條)

第八款 非法搜索罪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零七條）本罪的處罰，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節 妨害自由罪的告訴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意圖結婚而略誘婦女罪、第二項之意圖營利而略誘婦女罪及第三百零六條之侵入他人處所罪，須告訴乃論。（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但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略誘婦女），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即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略誘罪。但被略誘之婦女，或有於被略誘後，反願與之結婚者。本法爲尊重被略誘人之自由意志計，故又規定親屬告訴時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志爲限。（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一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意義

名譽及信用，爲人類生存社會中必具之要件。設某人之名譽或信用，一旦掃地，其人之必受社會輕視可知。故本章規定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處罰。本罪之行爲，爲公然侮辱人，妨害名譽及信用。凡使人之名譽及信用受損失時，即成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的種類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的種類，可分為（一）侮辱罪（二）誹謗罪（三）損害信用罪。現分述於後。

第一款 侮辱罪

（子）普通侮辱罪（第三〇九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的要件：（一）須有侮辱行為。侮辱者，以言語舉動相侵慢，使人受之難堪之謂也。（二）須為公然侮辱。公然者，就是指事實上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的狀況。（三）須為對於特定生人的侮辱。若其侮辱為普遍性的慢罵，不能構成犯罪；若其所侮辱者為某死人，則又不屬本罪範圍。具備上述三條件，即成立本罪。處罰的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丑）強暴侮辱罪（第三〇九條第二項）

本罪構成的要件：本罪以強暴的手段，犯前項所述之公然侮辱罪，為其構成要件。所謂強暴者，即指暴力之行為而言。為拳擊，投石，澆污穢之水或藥物等是。若有人於不特定多數人共見共聞之下，對人施以此種暴行，即足構成本罪。其處罰較普通侮辱罪為重，即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寅）侮辱死者罪（第三一二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的要件：（一）犯罪行為，與普通侮辱罪同。（二）侮辱的客體，為已死之人。因已死之人，雖與人世長辭，不復於社會中再行活動，而其名譽之好壞，關係甚大。且前人名譽之善惡，對後人之社會活動亦大有關係，故定本罪以保護之。

本罪的處罰，是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

第二款 謹謗罪

意圖散佈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時，便是謹謗罪。

本罪的處罰，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三百十條第一項）

以散佈文字或圖畫，為犯謹謗罪之方法時，其毀損他人名譽之效力較大，故應重罰。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三百十條第二項）

犯人對於所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時，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事，雖能證明其為真實，亦應處罰。（第三百十條第三項）

對於已死之人，犯謹謗罪時，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三百十二條第二項）

以善意發表演論，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可能，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時。自衛即正當防衛之意。自辯即辯白之意，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而指出他人不名譽行為時，無謹謗人之惡意不罰。（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時。（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時。（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時。（第三百十一條）

第三款 損害信用罪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時，即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三百十三條）

第三節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的告訴

本章之罪，係侵害名譽及信用，屬於個人法益。設被害人不願告訴時，國家無論罪之必要，故本章之罪，定為須告訴乃論。（第三百十四條）

本法第三百十二條，對於已死之人犯侮辱罪，或犯誹謗罪時，被害人已死，自不能自行告訴。但被害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五項）

又犯本章之罪時，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第一節 妨害祕密罪的意義

妨害他人信函、文書及其他一切祕密之行為，即屬妨害祕密罪之行為。例如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以及無故洩漏他人之工商祕密或其他祕密時，即為妨害祕密罪之行為。

第二節 妨害祕密罪的種類

妨害祕密罪的種類，可分為（一）妨害信函文書罪。（二）洩漏業務祕密罪。（三）洩漏工商

祕密罪。現分類說明之。

第一款 妨害信函文書罪

本罪構成的要件：（一）須有開拆隱匿的行為。開拆即開啓拆壞封緘之謂。隱匿即隱藏使人難見之謂。（二）須開拆或隱匿為無故。無故即無法令根據或正當理由之謂。（三）須開拆或隱匿者為封緘之信函或其他之文書。封緘即加封之謂。信函是特定人與特定人間傳達意思之文書。其他文書，指信函以外用以傳達意思之一切文字符號而言。兼備此三種要件，即成立本罪，其處罰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十五條）

第二款 洩漏業務祕密罪

本罪構成之要件：（一）犯罪主體，須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二）須有無故洩漏之行為。（三）須所洩漏者，為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如非因業務所知或持有或所洩漏者為與業務無關之祕密，均不成立本罪。犯本罪者之處罰為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十六條）

第三款 洩漏工商祕密罪

（子）因業務洩漏工商祕密罪

本罪構成的要件：（一）犯罪主體，須為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祕密之義務之人。（二）須有無故洩漏之行為。（三）所洩漏者須為工商祕密。所謂工商祕密即有關工商業之計劃或狀況，不可舉以告人者，如營業計劃，製造方法或圖案等是。三者具備，本罪成立。犯本罪之處罰為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十七條）

(丑) 因身分洩漏工商祕密罪

本罪構成之要件：（一）犯罪主體，須為現任或曾任之公務員。（二）須有無故洩漏之行為，此與前罪相同。（須其所洩漏者，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因職務知悉或持有者即其祕密之得知持有，係由行使職務而來之謂。例如發明以桐油提煉汽油，呈報經濟部特許專利，即以原料及配合方法一併陳明，則經濟部之公務員，可得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工商業之祕密是。三者兼備，即成本罪。因犯本罪者之身分不同，故其處較前罪為重，即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節 妨害祕密罪的告訴

因妨害祕密罪，而涉訴訟時，則反將應祕密之事件傳播社會，於被害人益將不利。故為保護祕密計，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第三百十九條）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一節 竊盜罪的意義

竊取他人所有物，即為竊盜之行為。竊盜罪、強盜罪及搶奪罪，三者雖均為侵害他人財物罪，但其犯罪行為，各不相同。乘人不知而竊取他人之所有物時，為竊盜罪。以強暴手段奪取他人所有物時，為強盜罪。乘人不備而奪取他人所有物時，為搶奪罪。

第二節 竊盜罪的種類

竊盜罪的種類，可分為（一）普通竊盜罪。（二）加重竊盜罪。（三）常業竊盜罪。現分款述之。

第一款 普通竊盜罪

普通竊盜罪亦稱單純竊盜罪。對夜間侵入住宅竊盜或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等罪而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

本罪構成的要件有四；（甲）竊取的目的，須為將他人所有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乙）須為竊取的行為，而非強盜或搶奪的行為。（丙）所竊取者，須為他人所有物，而非自己所有物。（丁）竊取的目的物須為動產。設為不動產時，則構成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竊佔不動產罪，而非本罪。舊刑法對竊佔不動產，無處罰之條文，實為缺憾，故本法增定之。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二十條第三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時亦應依竊盜罪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此項規定是新刑法所增定。（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

本法認電氣為動產之一種，故電氣亦得為竊盜罪的客體。（第三百二十三條）

第二款 加重竊盜罪

一、夜間侵入住宅竊盜罪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時，即成立本罪。

二、毀越門扇牆垣竊盜罪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竊盜罪時，即成立本罪。

三、攜帶兇器竊盜罪

攜帶兇器如刀劍等類以行竊盜者，即成立本罪。

四、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結合三人以上而行竊盜時，即成立本罪。

五、乘灾害竊盜罪

乘一切天災事變而爲竊盜時，即成立本罪。

六、在車站或埠頭竊盜罪

在車站或埠頭，竊乘客上下，人貨擁擠之際行乘竊盜者，即成立本罪。

上述一至六各次，均係依前條普通竊盜罪加重規定。就是犯前條的竊盜罪而具有右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即應加重其刑。前罪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此則僅有徒刑而無拘役罰金之伸縮規定。即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罰之。（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三款 常業竊盜罪

本罪構成的要件，爲以竊盜爲其常業。所謂常業者，即指以竊盜爲其主要謀生之事業，若雖有數次之竊盜行爲，而非特以爲生者，自不能成立本罪。本罪之處罰爲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節 竊盜罪之告訴及其刑之免除

(一) 告訴 於直系血親、配偶、同財共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竊盜罪時，須告訴乃論。(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

(二) 得免除其刑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竊盜時、得免除其刑。(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的意義

乘人不備，搶奪其所有物時，便是搶奪罪。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或交付時，便是強盜罪。未受交戰國的允准，或不屬於各國的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之人或物的時候，便是海盜罪。

第二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的種類

關於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的種類，分爲(一)搶奪罪。(二)強盜罪。(三)海盜罪。分款述之於下。

第一款 搶奪罪

一、單純搶奪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爲，而搶奪他人之動產時，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二十五條）

二、搶奪致人死或重傷罪

犯搶奪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時，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有二：（一）因而致人於死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因而致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夜間侵入住宅搶奪罪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的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搶奪罪時，即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二十六條）

四、毀越門扇牆垣搶奪罪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搶奪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罪的處罰，與夜間侵入住宅搶奪罪同。

五、攜帶兇器搶奪罪

攜帶兇器犯搶奪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罪的處罰，亦與夜間侵入搶奪罪同。

六、結夥三人以上搶奪罪

結夥三人以上，犯搶奪罪時，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亦與夜間侵入搶奪罪同。（第三百二十六條）

七、乘災害搶奪罪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搶奪罪時，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亦與夜間侵入搶奪罪同。（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八、在車站或埠頭搶奪罪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搶奪罪時，便成立本罪。本罪的處罰，亦與夜間侵入搶奪罪同。（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九、常業搶奪罪

以犯搶奪罪為常業者，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二款 強盜罪

一、單純強盜罪

單純強盜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二十八條第四項）

二、強盜財產上利益罪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得財產上不法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時，即成立本罪。例如用強盜手段，佔據他人田地或房屋，自己或使第三人耕種其田地或居住其房屋時，即為本罪的行為。（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

三、強盜致人死或重傷罪
本罪的處罰，與單純強盜罪同。（第三百二十八條第四項）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
本罪的處罰有二：（一）致人於死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二）致人受重傷時，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預備犯強盜罪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

四、準備強盜罪
犯罪行為，雖非用強盜手段，但因有施強暴、脅迫之情形，以強盜論罪。例如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時，便成立準強盜罪。

本罪的處罰，與強盜同。就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二十九條）

五、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

在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強盜罪時，便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三十條）

六、毀越門扇牆垣強盜罪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強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條）
本罪的處罰，與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同。

七、攜帶兇器強盜罪

攜帶兇器而犯強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條）
本罪的處罰，與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同。

八、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強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條）

本罪的處罰，與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同。

九、乘災害強盜罪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強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條）
本罪的處罰，與夜間侵入強盜罪同。

十、在車站或埠頭強盜罪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強盜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條）
本罪的處罰，與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罪同。

十一、常業強盜罪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罪的處罰，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二、加重強盜罪

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爲之一時，即成立加重強盜罪。加重即較普通強盜罪加重處罰的意思。

(一) 放火者。(二) 強姦者。(三) 摘人勒贖者。(四) 故意殺人者。(第三百三十二條)
本罪的處罰，是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款 海盜罪

一、普通海盜罪（第三三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凡未受交戰國的允准，或不屬於各國的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的人或
物者，成立本罪。至是否具有掠奪財物的動機，則可不問。本罪處罰較強盜罪爲重；即處死刑，無
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準海盜罪（第三三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凡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本罪的既遂時期，即在駕駛或指揮船艦之時。如無駕駛或指揮船艦之行為，則僅為強盜罪的既遂，未遂問題。

三、結合海盜罪（第三三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結合海盜罪，處唯一死刑：一、放火者；二、強姦者；三、據人勒贖者；四、故意殺人者。海盜罪不罰未遂，必犯海盜罪既遂，而後始有本罪可言。

第三十一章 侵佔罪

第一節 侵佔罪的意義

關於財產上的犯罪行為，如竊盜，搶奪，強盜，詐欺等罪，都是將犯罪的目的物自他人持有而引渡於自己持有之下。若其物已離他人持有，無待引渡，即可以達犯罪之目的者，是為侵佔，故侵佔罪係根據一定權利，先取得物的持有而後從而侵佔之。易言之，侵佔罪，以他人之物先經自己持有為前提，與強盜，竊盜，搶奪，詐欺等罪僅因犯罪結果，始得持有者，迥然有別，故關於持有犯罪目的物一點，為侵佔罪之特質。惟侵佔之情形各有不同，或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或變易持有之意為所有之意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或以所有之意思而取得遺失物之管有權等情均為侵佔。

第二節 借佔罪的種類

借佔罪的種類，可分爲（一）普通借佔罪。（二）公務或公益借佔罪。（三）業務借佔罪。

（四）借佔遺失物罪。現分款說明於後。

第一款 普通借佔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借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五條）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本罪既遂未遂之標準，以變持有爲所有行爲終了時爲既遂，否則爲未遂。

第二款 公務或公益借佔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而犯借佔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三款 業務借佔罪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而犯借佔罪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本罪的處罰，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第四款 借佔遺失物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借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罪的處罰，是五百元以下罰金。

又侵占電氣時，以侵占動產論。（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節 侵佔罪的告訴

於直系血親、配偶、同財共居親屬、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侵佔罪時，須告訴乃論。（第三百三十八條）

又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時，得免除其刑。（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十一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一節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的意義

施用詐術，欺罔他人，使他人陷入錯誤之行爲，即爲詐欺行爲。爲他人處理事務，而違背其任務時，即爲背信。乘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時，即成立重利罪。重利罪舊刑法無規定，本法增訂之。其種類分款述之於下。

第一款 詐欺罪

一、普通詐欺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時，即成立本罪。
用詐欺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處以普通詐欺罪。

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第三百三十九條）

二、常業詐欺罪

以詐欺爲常業時，即成立本罪。

本罪的處罰，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三百四十條）

三、準詐欺罪

凡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的知慮淺薄，或乘人的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二人之物交付者，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均成立本罪。本罪的處罰與普通詐欺罪相同。未遂犯亦處罰之。（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二款 背信罪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成立本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爲他人處理事務，無論出於法令，契約，或出於善意之無因管理，均應盡忠實之責任，乃竟藉機違反任務，加損害於他人，與詐欺行爲之惡性，實無以異，故科以與詐欺罪同一之刑罰。

第三款 親屬間犯詐欺背信罪的告訴

凡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詐欺，背信各罪者，得免除其刑。此等親屬或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背信，詐欺各罪者，須告訴乃論。（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四款 重利罪

一、普通重利罪（第三四四條）

凡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即

成立本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本罪以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貸以金錢，取得重利為構成要件。若雖貸以金錢取得重利，然並非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者，則僅屬民事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債權人對超過部分無請求權之問題；尙不能構成本罪。

二、常業重利罪（第三四五條）

以犯重利罪為常業者，加重處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一節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的意義

以恐嚇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時，即為恐嚇罪。以詐欺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時，即為詐欺罪。故本罪與詐欺罪不同之點，在犯罪之手段，非犯罪之目的。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時，即為強盜罪。恐嚇與強暴、脅迫，僅係程度上之區別，而非性質上之區別。例如以言語、文字或舉動恐嚇人，足以使人生畏懼心時，即為恐嚇。又如以強暴、脅迫手段，使人失其自由意志或抗拒力時，即為強暴、脅迫。凡有勒贖之意思而擄人時，即為擄人勒贖罪。其種類分述於下。

第一款 恐嚇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時，即為恐嚇罪。（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以恐嚇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之時，亦處以恐嚇罪之刑。（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 捄人勒贖罪

意圖勒贖而擄人時，便成立本罪。（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本罪的處罰，是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未遂犯罰之。

犯擄人勒贖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預備犯本罪時，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犯本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時，得減輕其刑。（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

犯本罪而故意殺被害人時，處死刑。（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

犯本罪而強姦被害人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

第三十四章 賊物罪

第一節 賊物罪的意義

犯財產罪取得之物，即爲賊物。例如犯竊盜罪所得之物，即爲賊物。知情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賊物時，即成立賊物罪。牙保即介紹之意。其種類分款說明於下。

第一款 受賊物罪

收受賊物時，即成立本罪。收受與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故買有別。收受指無償取得之謂，例如贈與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本罪的處罰，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款 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贓物罪

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贓物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本罪的處罰，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又因贓物變得的財物，以贓物論。（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

第三款 以犯贓物罪爲常業罪

以犯贓物罪爲常業時，即成立本罪。（第三百五十條）

本罪的處罰，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又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贓物罪時，得免除其刑。（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一節 毀棄損壞罪的意義

對於他人所有物，加以銷毀或減損之行爲，即爲毀棄損壞罪之行爲，以詐術使人自行爲損害其財產之處分，及債務人隱匿或處分或毀壞其財產時，亦成立本罪。（第三百五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六條）現分款說明於後。

第一款 毀棄損壞文書罪

凡毀棄、損壞他人之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構成本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所謂「毀棄」，指棄滅物體使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

所謂損壞，指加害物質不必使其全部喪失效用者而言。（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二款 毀壞建築物、鑽坑、船艦罪

凡毀壞他人建築物、鑽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即成立本罪，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如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三款 毀損其他所有物罪

凡毀棄損壞，文書、建築物、鑽坑、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即成立本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四款 以詐術使人自行損害財產罪

凡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構成本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例如詐稱美鈔即將禁止在中國私自買賣，慾使其持有人以賤價售出，致使他在財產上受有損害，即應構成本罪。其與詐欺罪不同者，在詐欺罪，係意圖取得不法之利益而行詐術。本罪之犯罪目的則僅爲損害他人之財。換言之，詐欺罪係損人而利己，本罪則爲損人而並不利己。（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五款 損害債權罪

凡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即成立本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所謂毀壞，指喪失財產效用之行為而言。所謂處分，指抵押、典質、出賣、贈與等行為而言。（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節 毀棄損壞罪的告訴

第三百五十二條的毀棄、損壞文書罪，第三百五十四條的毀棄、損壞文書及建築物以外物罪，第三百五十五條的以詐術使人自行損害財產罪，及第三百五十六條的債務人毀壞、處分或隱匿自己財產罪，須告訴乃論。（第三百五十七條）

秦瘦鷗主編

文學名著

◀秦瘦鷗編譯▶

- 慈禧外傳 一冊
光緒祕記 一冊
茶花女 一冊
華雷斯偵探小說集... (全九種)
四義士 一冊
泰山島 一冊
萬事通 一冊
幽屋血案 一冊
殘燭遺痕 一冊
藍手 一冊
蒙面人 一冊
天網恢恢 一冊
不義之財 一冊

◀許席珍編譯▶

- 世界著名偵探小說叢刊(二種)
化身博士 一冊
中國紅櫻奇案 一冊
偵探小說精選 (全十種)
1. 神出鬼沒 一冊
2. 假刀殺人 一冊
3. 真假寶石 一冊
4. 蝙蝠之女 一冊
5. 宦海沉冤 一冊
6. 夜窗屍影 一冊
7. 古塔疑案 一冊
8. 惡貫滿盈 一冊
9. 九死一生 一冊
10. 箱屍奇案 一冊

◀各種名著▶

- 茵夢湖(中文本) 一冊
浮生六記 一冊
恨海 一冊
戀愛信作法 一冊
求愛的藝術 一冊
葡萄牙尼姑情書 一冊
愛之傷痕 一冊
模範小說讀本 一冊
範模戲劇讀本 一冊
範模故事讀本 四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8764B

商標註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版

發行者

三民圖書公司

定 價

吳 謙

上海重慶南路蒲柏坊47號
電報號碼 586684：電話 84600

編者華謙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號 4018